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運輸司梁世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司何高雪瑤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按揭證券公司

1.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提出從外匯基金撥出 10 億港元，用以設立按揭證券公司的建議，有否違反《外匯基金條例》第 3(1A)及 3(1B)條的規定；若否，外匯基金在用途方面有否任何限制？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從外匯基金撥出初期資金，用以設立按揭證券公司，是完全符合《外匯基金條例》第 3(1A)及 3(1B)條的規定的。該條例第 3(1A)條規定，財政司除為主要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外，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是否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完善。第 3(1B)條則規定，財政司為第 3(1A)條所指明的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時，須顧及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影響港元匯率。

財政司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成立按揭證券公司，有助保持本港的銀行和貨幣體系穩定完善。成立按揭證券公司，有助銀行減低按揭貸款方面的資金過分集中和流動資金風險，從而使銀行體系更為穩定。成立按揭證券公司亦有助引入長期儲蓄資金，以應付長期房屋貸款方面不斷上升的需求，從而減少按揭貸款期限錯配的情況。此外，貨幣制度對利率波動的適應能力，亦會由於成立按揭證券公司而得以提高。這是因為按揭證券公司可鼓勵銀行發放固定利率按揭貸款，有助借款人免受短期利率波動的影響。

建議由外匯基金撥給按揭證券公司的 10 億元注資，只佔基金資產總值的 0.2%。財政司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動用外匯基金設立按揭證券公司，並不會影響用外匯基金以保持港元匯率穩定的主要目的。

《外匯基金條例》已列明外匯基金的用途。條例第 3(1)條規定，財政司在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的策略性目的而言，條例第 3(1)及 3(1A)條規定，外匯基金的運用，必須是為影響港元匯率的主要目的，或是為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完善的次要目的。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財經事務司在主要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及次要目的，而次要目的所涵蓋的範圍明顯是非常廣泛的，請問財經事務司可否列舉一些別的例子以茲說明？不過，由於主要答覆的較前部分提到動用外匯基金來注資按揭證券公司，可見維持港元穩定這項主要目的並不需要動用全數的外匯基金。請問財經事務司會否考慮就外匯基金所累積的保留收益訂定上限，並把剩餘的款項交還給政府？

主席：你是否指所賺取的剩餘款項作其他用途？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的有關條文，要明確地以數量去區分可供所謂的主要目的和次要目的動用的資源，實在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沒有這個需要。雖然說是兩類不同的目的，最基本的功用其實就是保持香港的金融和貨幣體系穩定完善，而這個功用對於港元匯率的穩定來說，雖然不是唯一的影響，卻實在是有直接的影響的。因此，總的來說，我認為不應該也不需要就所分配的資源作這樣的區分。

陸議員剛才詢問是否還有其他的例子，其實這也是關乎區分主要目的和次要目的的問題。事實上，外匯基金獨資擁有的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而這方面的投資當然對保障香港的貨幣健全有一定的影響。此外，外匯基金也有注資給結算公司，而後者則是本港銀行體系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這些就是所謂動用外匯基金作投資的其他例子，但整體來說我還是認為不需要作這樣的區分。

謝謝主席。

主席：陸恭蕙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要目的是保障港元，至於次要目的，我剛才要求財經事務司列舉例子加以說明，但他卻說不需要舉例。我正在想這次要目的的範圍到底可以有多大，而那些用途又是不是我們動用外匯基金所要達到的目標？主席，我認為這次要目的的範圍似乎很大。

主席：財經事務司已向我們舉出一個例子，財經事務司，你是否願意多舉一個例子？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跟陸議員所說的剛好相反，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管理的外匯基金其實並沒有那麼多的投資，因此，可以列舉的例子其實很少。

不過，我想回應陸議員的跟進質詢的較前部分。要衡量一項對所謂次要目的有影響的建議是否值得推行，以及該項建議是否符合有關的法律規定，須視乎個別建議的情況和財政司會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一起研究的個別建議的內容而定。我們也會就某一項計劃或者某一個投資模式是否符合有關的法律規定而諮詢法律界的專業意見。

我想在此重申，外匯基金的主要功用，以外行人的字眼來說，當然就是維護港元。至於到底要有多少錢才足以達到這個目標，當局實在是無法訂出一個上限的，起碼直到目前為止是如此。

至於次要目的方面，雖然是跟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更為有關，但也會對本港貨幣體系的健全構成整體的影響。因此，主要目的和次要目的之間其實也是有聯繫的。

謝謝主席。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我跟陸恭蕙議員同樣擔心，如果以政府提出的理由，即有助保持本港銀行和貨幣體系的穩定完善來撥款給按揭公司，則很多時候都會動用外匯基金。因此，政府可否告訴我們，這次動用基金只不過是一個較為長期對香港銀行和貨幣體系的穩定起到作用的措施，因而撥款給按揭公司；而不會作為短期措施，例如股市下瀉，政府為了保持銀行和貨幣體系的穩定而“托市”；又或某間銀行瀕臨倒閉，政府為了銀行的穩健而支持那間銀行？我希望政府不是打算以這個例子隨時動用外匯基金。

主席：請黃議員以後以提問方式請政府證實你所說的是否屬實。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我只可以重申一項事實，就是外匯基金的用途必須符合法律的規定。另外一點我想說的是，我相信沒有人會認為外匯基金以往曾用於跟港元穩定、健全的貨幣體系，以及保持香港貨幣體系的完善毫無關係或者毫不重要的用途上。因此，我不能夠絕對肯定的保證不會動用外匯基金來協助所謂的短期難題。不過，無論如何，我們都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所規定的目的，非常嚴謹認真的考慮外匯基金的每一項用途。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財經事務司已經清楚指出，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維持港元匯率，至於另一項目的，即保持貨幣體系的穩定完善，則屬次要目的。要達到這些目的，必須靠賴兩項因素，其一是資產總額，另一則是流動資金。鑒於注資按揭證券公司將會導致外匯基金的流動資金減少，請問財經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會不會由於為次要目的運用外匯基金，導致流動資金減少，因而損害當局為主要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的能力？此外，當局有沒有以任何基準比例作為限制，以避免出現我剛才所指出的危機？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我認為並沒有任何硬性基準。我只可以肯定的告訴楊議員，該筆為數 10 億港元的款項只佔外匯基金的極小部分，因此絕對不會影響用外匯基金以保持港元匯率穩定的主要目的。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我想說清楚，我提出這項質詢的目的並不是要批評不應設立按揭證券公司，也不是要批評該筆款項的數目。我真正想問的是：外匯基金可用於甚麼用途？財經事務司曾經提到法律意見，我想請問他是否同意，《外匯基金條例》現行的規定就次要目的方面給予財政司非常寬鬆的酌情權？此外，財政司是否會因此而獲得任何有關外匯基金用途的行政政策指引；若然，有關的指引又是否可以公開？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我認為現行法律給予財政司的酌情權並非過於寬鬆。由於要面對不斷發展的市場情況和各式各樣的貨幣變化，中央銀行業務的運作必須富有彈性，而且還要斟酌情況靈活變通。

至於指引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已經就如何達致保障港元匯價這個特定目的制訂內部投資指引。不過，這些所謂指引其實只是一些會因應市場情況以及本港和世界經濟形勢不時變化的投資指引。事實上，我們真的沒有明確規則可以遵從。因此，除了《外匯基金條例》所列明的條文，以及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外匯基金各項活動有關的公開聲明之外，並沒有任何指引。

領取綜援的老人

2.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年老人士的子女是否必須作出聲明，表示不能或不曾供養其父母，申請人才能領取綜援金；若然，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本港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一個“安全網”。這項計劃無須供款，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我們必須確保綜援金只發放予真正有需要的人。因此，受助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和可領取哪種援助金。

所有綜援申請人都必須申報他們的財政資源，以確定他們的經濟狀況。申請綜援的老人，與其他年齡組別的申請人一樣，也須辦理同樣手續。

一直由子女供養的老人，如果申請綜援，須提交一份子女所作的聲明，以證明：

- (a) 受供養的程度；或
- (b) 子女停止供養申請人。

如申請人無法提交子女的聲明，可自行作出同樣的聲明。其他年齡組別的申請人如果報稱有家人供養，也須作出同樣的聲明。

這項規定是申請手續的一部分，以確定申請人的財政資源和需要，目的是確保真正有需要的人才獲得援助，以及公帑用得其所。

不過，我必須強調，所有需要援助的老人，從沒有因為未能提交子女的聲明而不能領取綜援。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就衛生福利司最後一段的答覆來看，鑑於政府規定申請綜援的老人必須作出聲明，證明他們生活貧困，以致令這份聲明成為唯一妨礙老人申請綜援的文件；再加上香港特別行政區候任行政長官曾經承諾為老人多盡一點力，衛生福利司是否仍然認為提交聲明的規定無須一併予以撤銷？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這項手續的目的，並不是要妨礙老人申請援助，而是要阻止不需要援助的人提出申請。倘有老人礙於這項規定而沒有提出申請，我們便明顯需要加強宣傳，向這些老人保證，而且要再三保證，審查真正所需的依歸是證明他們有經濟困難。因此，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向老人解釋這項規定背後的理據。

楊森議員問：主席，政府在答覆的最後一段強調所有需要援助的老人從沒有因為未能提交子女的聲明而不能領取綜援。主席，這個說法是一個巡迴的說法，即 *circular argument*，因為假如那老人家能夠去到辦事處申領綜援，他必定是已拿到宣誓的。倘若其子女不肯宣誓的話，他自然不符合條件申領綜援了。

香港社會仍有孝道存在，不供養父母並非一件光彩的事。政府要子女宣誓，而父母又怎能叫子女去作如此宣誓呢？其實這項嚴苛的條件已令到很多需要申請的老人家申請不到，政府可否答允我們迅速檢討這項條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申請公援的老人前來提出申請時，前綫的外勤工作人員會向申請人解釋清楚，並且搜集所需資料處理有關申請。這項手續的其中一個步驟是提交聲明，工作人員會向申請人小心和詳盡地解釋訂立這項規定的背後原因，並且會清楚解釋，如果申請人的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未能前來作出聲明，申請人亦只須作出聲明，證明沒有得到上述人士供養。所以，這項規定或步驟並不是要阻止老人申請援助，而在這方面來說，並不是要發揮阻嚇作用。

我要再次強調，前來提出申請的老人當中，有 90%是有攜同聲明的。

主席：楊森議員，是否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楊森議員問：主席，我剛才的質詢很簡單。我問政府會否答允我們迅速檢討這項條例？剛才政府完全沒有回答。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檢討所有有需要的行政程序，是良好的管理方法。我肯定社會福利署署長會着手進行檢討，研究申請綜援的各個程序。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和剛才黃錢其濂議員及楊森議員有相似的地方，因為很多時候，老人要求子女去簽署聲明是會很為難的，亦引起很多不愉快的情況。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政策，只要老人自己作出聲明就可以了，無須他要求或找其子女作出聲明？原答覆指出在無法提交子女聲明才自行作出聲明，是否基本上不需要去證明無法提交聲明也可以自行作出聲明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是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必定會檢討有關手續。事實上，當申請人前來提出申請時，我們會向他們解釋為何需要這樣做。而且，我們會解釋清楚，如果他們未能取得子女作出的聲明，可自行作出聲明。所以，是的，我們會研究此事，用意是無論如何，不得令任何申請人感到為難。

主席：尚有 4 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李卓人議員問：剛才雖然衛生福利司說要求聲明的目的不是阻止老人家申請綜援，其目的固然並非如此，但最重要的是事實是否如此。如果事實是有此阻力的話，我們覺得這便是問題最大的癥結。剛才羅致光議員說，不需要子女聲明，由老人家自行聲明便可以了，但我想進一步質詢，何不由前綫的社工，當其調查個案，取得資料後，判斷有關老人是否確實有需要便可以發放綜援，而不需要子女的聲明，更不需要老人家作任何聲明？是否可由前綫社工在審核個案時作出這個決定？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前綫工作人員在處理個案和會見申請人時，已經會向申請人解釋需要甚麼文件。至於李議員關注這項規定會令合資格人士不敢前來提出申請，正如我曾經說過，我們明顯要採取的措施是加強宣傳，向合資格人士解釋不用害怕這個程序，他們提出申請後便可隨時得到幫助。

主席：質詢是問可否完全免除聲明，無論子女或申請的老人家 — The abolition of the declaration.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這個程序的目的，是要確保公帑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我肯定各位議員會同意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這便是訂立這項規定背後的理由。所以，我們可以考慮如何以最好的方法達致同樣的效果。如果採用其他程序可以達致同樣效果，我們會考慮取消這個程序。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我支持完全撤銷這項規定。衛生福利司在答覆的第三段說老人家是可以自己作出同樣的聲明。既然老人家可以完成這個程序，衛生福利司可否答允我們即時取消由子女作出聲明的規定，然後全部改由老人家去作這個聲明，而不是給予兩項選擇：一是子女去做，一是由老人家去做？屆時只要問每一個到來申請的老人，是否自願作出聲明便可以了。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或許讓我解釋一下。根據我們的經驗顯示，這項要求子女作出聲明的規定是有阻嚇作用的。讓我舉出一個前綫工作人員曾經遇到的例子。就前來作出聲明的申請人子女來說，他們有時因為曾經在其他場合作出聲明而須再三考慮，例如曾在報稅表的供養父母免稅額一欄提出申請。如果他們現在又聲稱沒有供養父母，他們便肯定是在提出其中一項申請時隱瞞事實。我們發現要求或規定申請人子女作出聲明能夠發揮這個阻嚇作用。

所以，我們肯定會考慮簡化和方便老人提出申請的各項手續。不過，我不能答覆各位議員我們會否即時恢復執行這項規定，抑或只要求老人作出聲明，而無須其子女作出聲明。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我很高興聽到衛生福利司說準備檢討整個聲明程序，我只是想請衛生福利司審議這項聲明規定會否違反最近制定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這份聲明是在申請人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所以，我認為不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而且有關資料是保密的。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的答覆裏有一句是這樣的：如果申請人無法提交子女的聲明，就可以自行作出同樣的聲明。我想問政府，何種情況才算無法提交子女的聲明呢？可否舉一些例子？如果申請人宣誓說子女不肯作出聲明，是否一個無法提交聲明的理由，而接着自己再作第二份聲明說自己沒有受供養？這樣能否符合要求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或許我須要澄清一點，那就是我們只會在申請人前來聲稱其子女目前給予供養的情況下，才要求其子女作出聲明，證明上述供養會停止或供養款額有限。這才是我們所需要的資料。我們會嘗試要求申請人的子女作出聲明，但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亦會嘗試要求申請綜援老人的子女填寫一份該處給予申請人的聲明（如有的話）。事實上，口頭覆實也可以接受，而只是在申請人無法提交子女的聲明時，才須自行作出聲明。

候任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3.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據報道，政府為候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設置辦公室在置地廣場公爵大廈的安排備受批評，而候任行政長官更曾公開表示政府所選辦公室的地點並不適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選址的準則為何；
- (b) 決定以上辦公室地點之前有否諮詢候任行政長官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 (c) 是否已簽訂租用上述辦公室的租約；若是，每月租金為何；及
- (d) 候任行政長官不接納使用該地點為其辦公室，政府在上述選址事宜上會浪費多少公帑（包括租金、按金及其他開支）？

庫務司答：主席，首先，我必須指出，關於我們提議為候任行政長官在公爵大廈設置辦公室的批評，並非全屬持平之論。其次，當候任行政長官表示有關選址並不合適後，我們已即時在其他可能適用的辦公室地點當中，安排一處令他感到滿意的地方供他使用。

無論如何，我很高興有這機會就這事加以澄清。

一直以來，我們都打算就辦公室的選址，徵詢候任行政長官的意見，以期符合他的要求。但我們只能在候任行政長官選出後，才能諮詢他的意見。因此，我們認為較理想的安排，是在事前物色一些合適的地方，一俟候任行政長官選出後，便可供他考慮。經研究當時市場所能供應的辦公室單位的地點、交通、面積和質素等條件後，我們認為位於公爵大廈的單位，是可以考慮作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合適選址。

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就是否可用公爵大廈的單位作為董先生的新辦公室，徵詢他的意見。兩天後，我們安排董先生實地視察該單位，看看這個選址是否完全符合他的要求。在董先生表示這個選址不能完全符合他的要求後，我們即時提供其他選址供他考慮，包括他現時已接納的亞太金融中心。

政府是在去年十一月租入公爵大廈的單位，初步租用期為 3 年。因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有迫切的需要，我們現時打算把有關單位盡快準備妥當，供該委員會使用。由於租金水平屬商業敏感資料，因此，我不擬把商定的實際租金公開。不過，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有關的租金是略低於現行的市值租金。

到目前為止，公爵大廈單位已進行的裝修工程屬基本的屋宇設備工程，包括間隔、電力工程和空氣調節設備。為配合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的需要，有關單位需要進行若干重新間隔工程，但所涉及的費用甚少。整體而言，公爵大廈單位預算的裝修工程費用，接近同類工程的一般預算範圍下限。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浪費公帑的問題。我知道庫務司很緊張金錢的問題，所以我現在跟他談金錢問題。據報道，選擇行政長官辦公室其中一項條件是風水，那麼究竟政府有否以公帑聘請風水先生替候任行政長官挑選辦公室？如有的話，政府是否承認這些開支，並且將其列作非經常性支出，作為為政府任何人員挑選辦公室之用？

主席：你是指公爵大廈還是新的選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看到似乎凡是大廈都找風水先生來看看。

庫務司：據我所知，我們沒有以公帑來做風水的研究。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在十一月政府租用公爵大廈的時候，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應該尚未成立，而選址當時是把地點、交通、面積和質素為特區首長度身訂造。我們可否假設當時選址時，未有考慮過其他用途？同時，政府基於甚麼原因假設和有理由相信當選的特區首長必定會接納這一個地點作為辦公室而令所使用的公帑，包括比較貴的租金，是不會浪費呢？

庫務司答：主席，其實李議員的質詢是有兩個問題的。我剛才已經回答了第二個問題，我們沒有假設候任行政長官必然會接納我們在公爵大廈建議給他的單位。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選址時，當然首先考慮是否適合作為候任行政長官的辦公室。但是我們覺得租用這個地方是不會浪費的，因為即使在當時，我們亦有其他政府部門和一些政府的用途，會有需要在中區物色辦事處。所以，在這情況下，即使候任行政長官最終決定不採用這一個地方，我們都會很快找到其他的政府用途來使用這個辦公室。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原答覆的最後第二段，說現在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有需要使用這個地方。以我了解，庫務科一直要求政府部門遵守一個原則，就是不需要租用租金昂貴的地方的話，就要轉往租金較低的地方。這個原則的意思是，如果不一定要在中區設立辦公室，便要往灣仔、銅鑼灣等，以便為政府省錢。政府現在要求或安排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在中區設辦事處，是否符合庫務科的原則呢？委員會如在灣仔或九龍設立辦事處是否令其工作很不方便呢？在中區又如何方便調查工作？

庫務司答：主席，是財政科，不是“庫務科”。財政科是有這樣的一項指引給政府產業署來安排辦公室作政府用途。當然，如果可以在出現需要的時候，物色適合的地方，我們最重要的考慮是在時間上是否可以做得到。現在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是要很迫切地展開工作，既然公爵大廈單位已經進行裝修中，可以很快交給調查委員會使用，所以我作出這項決定。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認為他沒有回答，我意思是說當局是否不能在中區以外的地區找到租金更廉宜的地方給調查委員會使用，而又可按時間做好裝修？

庫務司答：主席，要證明沒有是很困難的，因為在這情況之下，我們問政府產業署，現在有一個這樣的需要，就是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要考慮找地方給他們，在政府產業署現有的地方，當然會首先拿來用。所以選用了公爵大廈的單位。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據聞這一個調查委員會只得一個人。在原答覆內，庫務司說政府只有在候任行政長官選出之後，才能夠徵詢他的意見，候任行政長官在十二月十一日已經選了出來，但當局要等至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兩天後，才徵詢董先生對這個單位的意見，而裝修工程就已經進行了很多天。顯然，政府在未得到董先生的意見之前，就已經展開了這處的裝修工程，導致今天的質詢。政府在這方面是否有失當呢？

庫務司答：主席，剛才我已說過公爵大廈單位已進行的裝修工程是屬於基本的屋宇設備工程，所以，絕大部分這些工程，其實有其他辦公室的用途亦可以合用的。

主席：尚有 4 位議員要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我依然想再追問李永達議員的質詢，因為我相信公爵大廈可以說是中區其中一個最昂貴的地方。要動用大筆金錢來提供辦公室，我相信政府一定要看是哪一類型的辦公室才在那裏設立。主席，在原答覆內，政府說訂了 3 年租約，是在去年十一月就訂約的。候任行政長官也只是做 6 個月罷了。我相信政府其實老早就打算給其他人使用這辦公室的。但究竟是誰有那麼高的級數？是哪些人用呢？但似乎又並無此人存在，只是急忙間才提出嘉利大廈大火的調查委員會。我真的感到困擾。甲+級的辦公室究竟是哪些部門才可以使用呢？當時為何要租用 3 年那麼長呢？

庫務司答：主席，根據政府產業署的資料，現時需要辦公室的部門包括土地審裁處（1 120 平方米）、小額錢債審裁處（280 平方米）、淫褻物品審裁處（380 平方米）及內幕交易審裁處（350 平方米）。

劉慧卿議員問：庫務司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哪類型部門是要用到甲+級的辦公室？難道他說剛才那些部門全部要用甲+級辦公室嗎？

庫務司答：主席，我剛才舉的例子就是政府產業處認為適合使用公爵大廈單

位的一些用途。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剛才政府回答說是十一月簽訂租約，但是如果我沒有記錯，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最後都是在十一月中確定那 3 位。政府當時有否考慮過是否適宜，詢問 3 位候選人，以便早日知道是不適合的話，就可以尋求其他辦法？政府有否考慮過？

庫務司答：主席，這是假設性的質詢，因為事實是我們等待候任行政長官選出來之後才徵詢他的意見。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由胡國興大法官做一人的委員會，有 4 位職員支援。現在似乎公爵大廈就交給他作為辦事處。但究竟他會佔用多少面積？還有哪些人員其實一早就可以使用公爵大廈，只不過是先給董先生看一看，如果董先生不要的話，其他人才可以使用呢？但現在內幕交易審裁處又表示不使用該辦公室，其實現在是強迫人使用。究竟事情的真相為何？哪些人會真正使用公爵大廈的辦公室？

庫務司答：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大約會佔用公爵大廈辦公室的一半面積。其餘面積，政府產業署現正考慮有哪些部門適合使用，希望在兩三個星期之內可以作出決定。有關的裝修工程要到二月左右才可以完工，所以，在完工之後，應該可以盡快遷入這些地方。

主席：葉國謙議員。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我還是關心原質詢的第一點，即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選址的準則為何？現在特首說那個地方並不很適合，因為答覆內亦提及到要考慮地點、交通、面積等這幾方面的條件。我想了解一下，其實當局作出決定時亦知道該處的環境，為何考慮不到那裏的交通不很方便，因為董先生也如此認為？為何這樣重要的問題也可以疏忽？因而反過來再問這些準則是如何訂定的呢？

庫務司答：主席，不同人當然有不同的看法。在我們的看法而言，重要的就是我剛才說的地點、交通、面積和質素。但是最終由候任行政長官作決定

時，考慮因素亦包括交通不要過於擠擁，停車場有電梯直達辦事處等。這是不同人有見仁見智的需要。

銅鑼灣交匯點的交通意外

4. 楊孝華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銅鑼灣崇光百貨公司及時代廣場外的電子廣告顯示屏幕啟用以來，在該兩處的道路交匯點及行人過路處發生的交通意外，有否顯著上升？

運輸司答：主席，崇光百貨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年底安裝廣告屏幕至一九九六年年底期間，介乎波斯富街與記利佐治街的一段軒尼詩道曾發生 16 宗交通意外：九四年有 6 宗、九五年兩宗、九六年 8 宗。其中 8 宗意外因巴士、電車突然停下或開動，以致乘客失去平衡而造成；4 宗因司機不小心轉綫而發生；兩宗與不遵守交通燈號有關；1 宗由於行人亂過馬路引致；另有 1 宗則由於乘客被巴士車門夾着。

位於羅素街的時代廣場自一九九三年年底安裝廣告屏幕至一九九六年期間，這個地點曾發生 23 宗意外：九四年有 8 宗、九五年 11 宗、九六年 4 宗。其中 9 宗意外因行人亂過馬路而造成；4 宗因司機轉彎時疏忽大意；3 宗因不小心駕駛；兩宗因司機開車時疏忽引致；1 宗涉及高速駕駛；1 宗因司機不小心切綫而發生；1 宗涉及一名市民被車門弄傷；其餘兩宗意外則成因不明。

當局曾分析在這兩個地點發生的交通意外成因，結果顯示安裝廣告屏幕與這一帶發生的交通意外沒有關係。

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有些團體如香港廣告牌製作協會等曾多次游說立法局議員，希望政府可以放寬對這些閃動或電子招牌的限制，以增強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吸引力。既然目前這兩個地點的交通意外似乎與屏幕沒有直接關係，政府會否考慮減少限制或作進一步放寬，使這類廣告招牌能普及到更廣泛的地區？

主席：本席不清楚運輸司是否是合適的官員，回答這個隱藏在原質詢背後的真正質詢。

運輸司答：主席，我可以作答。一直以來，我們最關心的是安全問題，包括航空問題、海路交通問題和道路交通問題；也由於這個原因，我們一直採取較為謹慎的方式處理這問題。至於有否可能放寬現行制度，正如剛才楊議員所說，立法局也曾提及這問題，以前經濟事務委員會也提過這問題。我們了解到有贊成的聲音，也有反對的聲音。贊成的認為這可能令香港的城市更為吸引，而反對的則擔心這會否影響安全；又或會否對居住在附近的居民構成滋擾。在去年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經濟司曾答允就現時的情況進行檢討，看看是否有可能作出改動。我了解到這項檢討已經接近尾聲，我們在短期內會向經濟事務委員會，或在有需要時，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有關剛才運輸司所說的檢討，究竟運輸司有否參與？既然運輸司在答覆中提到，現時那些廣告屏幕根本與交通意外無關，他可否證實，霓虹光管招牌的效果其實與這些廣告屏幕一樣，有異曲同工之效，所以難道是香港的駕駛人士較日本、美國等駕駛人士的技術較差或反應較慢？為何其他城市可以接受這些光管，而香港卻不可以呢？

運輸司答：主席，剛才我也說過，我們的關注點是安全問題。在這方面，香港與其他各大城市確有分別，就是香港的人口密度非常高。我同意議員的看法，其他國家可以容許有這些閃動的招牌存在。不過，無可否認，這些閃動的招牌或廣告牌對行人所造成的影響，會較一般霓虹燈為大。有關議員的第一項質詢，運輸署有參與該項檢討，我們已初步制訂守則，如果有關法例獲得寬鬆處理，我們會在甚麼情況下准許這些廣告招牌的設立。我們會與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這事。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在政策上來說，由於不同政策科和部門經常製造諸多藉口，又將不放寬管制的責任推往其他政策科身上，故閃動和流動霓虹廣告牌一直都處於無人負責的狀況。運輸司可否作出保證，他會將剛才在本局披露的調查結果送交檢討工作小組內的政府部門，令它們知道，禁止這類招牌的理由起碼又少了一個？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我會這樣做。

綠化環境

5. 蔡根培議員問：就綠化本港環境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在市區及新界推行綠化環境工作所採取的準則和政策是否相同；及
- (b) 路旁和道路中間的植樹工作是由哪些政府部門負責；由於由多於一個部門負責，其分工為何；市區和新界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否相同；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植樹、綠化和環境美化等工作，在保存我們的自然環境和美化景觀等方面，發揮了重大作用。我們的綠化政策，旨在保存自然景色和生境，以及種植花木和美化環境，使環境得以改善。我們在市區和新界推行綠化環境工作所採取的準則和政策是沒有分別的。
- (b) 公用道路的環境美化工作，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在規劃階段，規劃署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後，會在發展大綱圖劃定地方，作為路旁美化市容地帶，以栽種花木，美化環境。路政署或拓展署在興建新道路時，也會規劃和推行美化環境的種植工作，這是道路工程的一部分。

路政署重建道路時，亦會栽種花木。此外，政務總署、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也會進行綠化工作，改善環境。

至於按照批約條件規定，須委託發展商進行的道路工程，發展商可能也須負責路旁植樹工作。如有需要，發展商須把完成的植樹工程，移交政府管理。

除了由於新界地方較為廣闊，影響到環境美化的規劃工作，以及栽種植物的數量和品種外，我們在市區和新界進行的植樹工作，

是沒有分別的。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目前新界已完成的道路旁或中間的種植工作是由哪一個部門負責呢？如果由不同部門負責有關的綠化工作，當局如何確保部門之間不會互相推卸責任或浪費資源，甚至引起政策的混亂？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在新界的道路兩旁的種植工程，總括來說，是由路政署或拓展署負責，須視乎道路的所在點而定。一般來說，在新市鎮發展範圍內及其道路都是由拓展署負責。

至於如果由數個部門負責，怎樣才可以確保部門不會互相推卸責任這問題，在每個地方的發展，特別是新界新市鎮的發展時，規劃署會制訂一個發展規劃大綱圖則，其中包括一個整體園林美化的藍圖及大綱圖，然後交由有關的政府部門負責執行。一般來說，每一個部門都很清楚自己的工作及負責範圍。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請問政府，在路旁植樹，綠化香港這個計劃中，以往3年共用了多少款項，以及種了多少棵樹？又將來的改善計劃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有關用了多少錢方面，我很難答覆，因為很多樹不是我們買回來的，而是漁農處，甚或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為樹苗是在上述部門的苗圃栽種的。

至於實際上種植了多少樹木，我們只得去年的數字。去年我們在市區及新界共種植了 670 萬棵樹、灌木、鋪地的植物或其他花草。其中差不多一半工作是由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負責，而其餘的則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完成的道路路旁或中間的種植工作有如棄嬰一般，沒有一個部門肯負責。在市區就是市政局，但在新界，區域市政局並沒有負起這責任。我不知道日後的檢討會否包括這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對於這項質詢，我感到很奇怪，因為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道路中間或兩旁的綠化工作是由路政署負責的。不過，路政署的

工作是在路旁 5 米範圍內種植樹木，而所有植物在所謂保養期，即 1 年的建立期後，就會交回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負責保養。因此，如果議員發現有些特別例子，認為執行這項政策方面出錯的話，我們會進行研究。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據我所知，現時市區種植一棵樹木須費三、四千元。請問政府有何方法減低這方面的成本？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請議員原諒，我不太明白他所指的三、四千元的意思為何。他是指買樹要花三、四千元，還是種樹的人工是三、四千元呢？主席，議員要澄清這點，我才可以回答質詢。

主席：謝永齡議員，可否澄清是樹苗抑或是樹呢？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據我所知，現時在市區種植樹木，每棵平均須費三、四千元，相當昂貴。請問有何方法可以減低成本？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你可以回去研究一下如何回答吧！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我現在知道怎樣回答了。主席，其中一個最主要的減輕成本方法，是由政府部門負責培植樹苗。事實上，漁農處的苗圃每年都出產大約 80 至 100 萬棵樹苗，供其他政府部門使用。不過，在一些獨特的情況下，例如有特別園林計劃的需要，或某些部門如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有需要，種植一些較為特別而香港不能出產的樹苗，就需要向外搜購。我們會盡量透過招標形式，或到一些價錢較便宜的地方購買，例如中國大陸有很多樹苗運來香港，以盡量減輕成本。事實上，政府和兩個市政局通常都不會購買所謂成熟了的樹，而是購買樹苗，所以有關費用，包括運費，一般都不會很高。

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的措施

6. 陳榮燦議員問：鑑於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在一九九四年提出的措施已實施了兩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有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若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及

(b) 近期私人樓宇價格飆升的原因為何，及有何解決方法？

房屋司答：主席，

(a) 政府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實施一系列措施去遏抑住宅樓宇炒賣活動，穩定樓價，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遏抑樓宇炒賣活動的措施

遏抑樓宇炒賣活動的措施已成功地穩定樓價及打擊短期炒賣活動。自新措施實施以來，一般樓價已由一九九四年四月的高峰期，逐步下調至一九九五年十月的最低點，總減幅達 26%。其後因市場活動的增加，令樓宇價格逐步回升至接近一九九四年四月的水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的樓價，與一九九四年四月時約略相同，但如作出通脹調整後，實質住宅樓宇價格，仍較樓市高峰期大約低了 17%。

短期轉售個案佔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總數的比例由一九九四年六月高峰期的 22%逐步回落至一九九五年七月的 9%低點，其後此比率一直維持在 10%至 14%左右的水平。這顯示有關措施能有效地打擊短期炒賣活動。可惜在過去兩個月，豪宅的炒風已把這比率提升至 20%。

增加土地供應

在增加土地供應方面，我們承諾會增加 70 公頃的土地作為興建房屋之用。在九四至九五年度的批地計劃內，我們已經批出住宅用地 65 公頃，在九五至九六年度則批出住宅用地 80 公頃，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批地計劃，亦撥出 89 公頃住宅用地。

增加房屋供應

在房屋供應方面，我們已經批出及預留足夠土地興建公營房屋單位 292 000 個及夾心階層住宅單位 24 000 個。同時亦已批出供發展 195 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所需要的土地的 65%，餘下的數量亦會陸續批出，以應付需求。

在一九九四年，我們選擇了約 50 公頃的土地作為儲備用途，並已將其中 30 公頃撥給房屋委員會作興建公屋及居屋之用，餘下的土地，亦已規劃作房屋用途。有關部門當然會積極尋找適當的額外土地，以補充一般人所謂的土地儲備。

由房屋司領導的跨部門工程行動小組亦已成立兩年，專責加快樓宇興建的速度，並解決阻延工程的問題。現時行動小組正在加快處理 56 項房屋及工務工程，牽涉的單位數量超過 13 萬個。

對消費者的保障

在保障消費者利益方面，我們已經在消費者委員會出版的《選擇》月刊內刊載有關不同區域住宅樓盤及物業市場最新發展的資料。

此外，房屋科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已把《地產代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審議，該法例可望於今年內獲立法局通過。

樓市狀況

至於質詢的(b)部分，自從一九九五年十月，住宅樓市復甦，已由當時最低點逐步回升。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的樓價已達一九九四年的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 (i) 市民購買樓宇自用的意欲加強，亦有市民認為買樓是一項長綫及有利的投資；
- (ii) 銀行按揭利率下調及銀行採取積極的按揭貸款政策，均有助市民購買樓宇；
- (iii) 政府調低購買小型住宅單位所繳付的印花稅，這有助減低購買樓宇的成本。

政府其實非常關注住宅樓宇近期的炒賣活動，以及這些活動對廣大市民和真正用家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在十二月初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搜集及分析樓市的情況，並且監察樓宇炒賣活動。

我們經常與地產發展商保持緊密聯繫，攜手打擊及遏抑不良的炒賣風

氣。近日，地產發展商對於政府的呼籲，已經作出自律的回應，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這些措施已在上星期公布（附件一）。這些措施可以改善售樓程序、減低炒賣活動，及提高對真正用家的保障。

昨天，我再次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討其他措施，我現在可以正式宣布商會已同意採取下列額外的新措施：

- (i) 以公司名義登記的買家，在購買同意方案內的樓花時，在登記至辦妥交樓手續（即在發出完工證或轉讓同意書，以日期較早者為準）之前，完全禁止透過更換公司董事轉售；
- (ii) 規定公司買家只可認購每期推出發售單位最後的 15%，以保障真正用家的利益。換言之，出售的單位會先分配給真正的用家，然後才分配給公司的買家。
- (iii) 售樓說明書和報章廣告須清楚公布樓盤所涉及的住宅單位總數；
- (iv) 撥作內部認購的 10%單位只可以提供予真正用家，不可流出公開市場作炒賣活動；
- (v)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亦同意，他們會鼓勵屬下會員，不論該樓盤是屬於或不屬於同意方案的住宅單位，均採取上述售樓措施。

我相信以上各項措施能有效地打擊以公司名義進行的炒籌及炒賣活動，並保障真正置業人士的利益。

我想強調，如果以上措施未能奏效，政府將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恢復住宅市場的正常運作。同時，稅務局亦已積極對使用公司名義炒籌及炒賣的事件作出跟進及調查，並且向有關人士徵收利得稅。金融管理局也提醒銀行應非常審慎處理有關樓宇按揭的貸款，並且須絕對遵照七成按揭的指引。

此外，為協助解決豪宅的供應問題，政府已出售或出租剩餘的政府宿舍。去年十二月，我們已出售 14 個宿舍。我們現正籌劃在今年內可望達致出售 400 個宿舍。自去年十一月起，政府已經在市場上推出約 150 個宿舍作出租之用。短期內，政府將再推出更多租用單位。

我可以告知各位議員，未來數年，我們會繼續增加土地供應來紓緩需

求，房屋供應預計會從一九九八年起穩步增長。根據現時初步估計，一九九八年私人住宅供應約有 36 000 個單位，市民實在無須憂慮供應量，也無須急於搶購。

謝謝主席。

附件一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推出並即時實施的一系列措施

- (i) 將公司買家的比例限制在 15%；
- (ii) 限制每 100 名被抽中揀樓的買家中，首 85 名指定為私人名義登記買家，其後的 15 名為公司買家；餘此類推；
- (iii) 公司買家要登記其董事姓名及不得在簽署買賣合約前更換公司董事；
- (iv) 考慮採取其他登記方法，如郵寄，來減低炒籌的機會。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謝謝房屋司用了五頁半的篇幅來回答我的質詢。但我不同意(a)部分的答覆，以九四年及九六年的樓宇價格相比。價格當然可能是對的，但我不討論這點。從近期樓宇的升幅及升幅趨勢來說，是令人擔心的。近期樓宇的炒籌活動活躍，轉手價為 45 萬，最高價為 230 萬，這情況在九四年並沒有出現，我認為政府應該注意這點。雖然房屋司在第十三段提出了 5 項新措施，監察樓宇炒賣活動.....

主席：陳議員，請你提出你的質詢。

陳榮燦議員問：但我認為這 5 點並不足以遏抑炒賣活動，因為它們並沒有法律約束力。請問港府會否向外公布進一步打擊炒樓的措施，例如針對炒樓活動，考慮制訂物業轉讓稅政策，從而遏抑炒風，保障真正需要置業人士的利益？

房屋司答：主席，我在主要答覆第十三段所提到的數項新措施，其實應該可以處理陳議員剛才所說的問題，對於以公司名義炒賣樓宇或炒籌，特別是禁

止公司在得到配給後轉換公司董事方面，會有成效。當然，這些新措施的成效，要經過一段時間，待地產發展商實施後，給政府一個評估，我們才可作出定論。我同意這些新措施並無法律上的約束力，不過在經過政府批准的同意方案內的住宅單位，地產發展商在售樓時應該根據這些指示辦事。他們也承諾在非同意方案的住宅樓宇方面，也會按照同樣措施處理。我們十分歡迎他們樂意自發地採取這種行動。

至於陳議員提到政府會否宣布另類打擊樓宇炒賣活動的措施，在現階段政府主要會一直與地產發展商商談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希望地產發展商先作出一些自律行動，所以我與他們商談過數次後，他們昨天也同意再增添新措施。

至於日後政府會否立法對付這問題，我認為應該十分小心行事，又因會牽涉稅制問題，所以政府更應審慎處理。因為現時我們的稅制是一個比較簡單的稅制，我們不希望任意作出改動。不過，如果在真正有需要時，政府會詳加考慮；又或如果真正有需要以立法方式處理炒樓問題，政府會在仔細考慮過後才提出。

主席：現在還有 9 位議員在名單上，本席想提醒大家，現在是質詢時間，並非辯論時間，本席希望發問的議員在提出質詢時，前言盡量要短，不單止精簡，質詢必須以問題方式提出，本席希望房屋司答覆時，亦不要拉得太闊，只就質詢作答便可。本席就以這 9 位議員為限，否則將難以控制質詢時間。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政府主要答覆第十六段提到今年會出售 400 個宿舍。請問政府估計這 400 個宿舍佔今年豪宅市場新供應量的百分之幾呢？又估計這 400 個宿舍對豪宅的樓價能起多少紓緩作用呢？

主席：由庫務司還是規劃環境地政司回答？庫務司？

庫務司答：主席，對於豪宅供應量，我相信由房屋司回答會比較恰當。（眾笑）

房屋司答：主席，一般來說，以新的豪宅計算，豪宅供應量過去都會較低。過往的數字顯示，每年的供應量都不同，大約是 1 500 至 2 000 個單位。如果政府出售 400 個政府宿舍，（這些單位屬於大面積單位，不可說是豪宅，

但可以適合作很多用途），可說是佔所謂豪宅市場的大約 20%至 25%。

主席：庫務司讓你回答即表示他同意這些是豪宅。羅祥國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還有第二部分，即在這 400 個宿舍推出市場後，估計對豪宅的樓價能起多少紓緩作用？

房屋司答：主席，我想此舉對紓緩供應量會起一定作用，但對樓價有何影響，作為房屋司，我不可以作這方面的估計。我希望數量增加後，會令買家不再那麼擔心，從而不會因搶購而推高樓價。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在一個自由市場運作下，供與求都是決定價格的主要因素。房屋司在主要答覆第十段提出 3 個原因，全都是因為需求增加。他為何不承認其實在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樓宇的實際產量不升反降？如果以此解釋，為何不就主要原因對症下藥，特別是他只保證增加土地，這不等如增加了樓宇的產量？如果要增加樓宇產量的話，政府就必定要向公眾解釋，地產商怎會在有人為行政措施遏制樓價的情況下，仍然有興趣投資在土地，增加樓宇的實際產量。

房屋司答：主席，這是受到過往批地情況的影響。一九九五和一九九六這兩年的新樓宇產量數字較低，是因為數年前的批地數量較低，這也令今年的產量偏低。不過，由明年九八年開始，數量會增加至 36 000 個單位，我估計以後的數量也會陸續增加。為何由明年開始會有所增加呢？因為我們在兩、三年前起，批地的數量已較大。因此，這問題乃受到過往歷史發展的影響，批地越多，往後數年的產量自然會多；以前批地少，往後數年的產量就會少。因此，在過去兩年，我們無法增加樓宇產量。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房屋司在主要答覆第四段提到增加土地供應。其實增加土地供應，只是“換湯不換藥”。在今天的土地拍賣上，一個豪宅如果連地價和建築費，以地積比率計算，為每平方呎 18,000 元。政府變相是帶頭炒起樓價，何來打擊的意向呢？以拍賣形式出售土地，又怎會有機會遏抑地價呢？其實最昂貴的就是地價。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這問題牽涉多個因素：第一，根據我們分析最近數十年的數據，我們賣地的價格與地產商建成樓宇後的樓宇價格，並無直接掛鈎的關係。地產商賣樓的售價純粹視乎當時樓房的平均價格而定。

第二，如果以公平方法批出或賣出土地，而不是以競投或投標方式出售，難道我們要津貼地產商嗎？特別是剛才議員所說的豪宅，我們沒有可能津貼土地，以過低價錢，然後地產商按市場價格定價出售。

第三，為了應付香港的整體負擔，即不是購買那個階層樓宇的人士的需求，政府最大的責任是提供足夠土地，興建公共出租房屋或資助自置房屋的單位。我們一直以來都有做這項工作，在最近數年也增加了向房屋委員會的撥地數量。直至目前為止，我們都可以滿足房屋委員會的每一項土地要求。我們在未來 5 年所規劃的土地，更超乎房屋委員會在過往 5 年向我們要求提供的土地數量。

主席：曾健成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為何房屋司不爭取將所有土地供房屋委員會發展？這並沒有抵觸任何事情。如果由房屋署發展和興建樓宇，就不會令地產商獲益。現時的情況是總督的說話並不獲得落實.....

主席：曾健成議員，剛才你的質詢並非指這一點，但你已經成功混入另一項質詢。房屋司，問題是為甚麼不多撥土地予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以便興建房屋？

房屋司答：主席，我重複再說一遍，房屋委員會所需要用以興建公屋的土地，經過我們內部審核後，都可以滿足他們的所有需求。在未來的規劃期，我們也作出了某些估計數字。短期內，我會就這事發表諮詢文件。至於在將來的規劃期，房屋委員會需要多少土地興建公屋，我們也會按照那個數字批地。我們斷不可以將所有土地批給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興建公屋，因為如果這樣做，會令政府批給用以興建私人住宅的土地數量減低，因而令私人樓宇的樓價上升。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我想普通市民最關心的都是他們自己所住的那類樓宇。政府說豪宅的炒風最嚴重，但如果以尺數來決定是否豪宅，並不公平，例如半山區 1 000 呎土地可能會較上水的 2 500 呎土地昂貴。政府現時可否以銀碼來為豪宅下定義，讓市民有一個清晰的概念？你們所謂的豪宅的價值，是 1,000 萬元還是 2,000 萬元；請問有否這類準則呢？

房屋司答：主席，豪宅的定義並不是由政府訂定的，而是市面上一般人士所用的名稱。

政府通常將樓宇分為幾類，分別是大、中、小 3 類。所謂大，是指 1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單位，在這些大單位之中，有些被認為是豪宅。但有些人可能認為 150 平方米以上的樓宇才是豪宅。此外，也會以售賣價格為準，售價高的樓宇就會被視為豪宅。有些人以超過 1,000 萬元作為基本數字，也有人以 1,500 萬元為準。但政府則完全沒有這個定義。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現時炒賣問題嚴重主要是由於供應量不足，而供應量不足主要是因為九三及九四年的土地供應不足。今年估計私人樓宇的落成數量可維持在二萬多個單位。政府會否研究一些方法，使今年的樓宇買賣數字增加，例如把樓花的預售時限加以檢討，使原本在九八年出售的樓宇，可以在九七年出售；在九九年出售的樓宇可以在九八年出售，以增加未來兩年實際樓宇的供應量，以減低壓力？

房屋司答：主席，政府會在這一方面作出考慮，但我們要小心考慮這情況。我同意放寬售賣樓花的期限，早些出售樓宇，會紓緩一般供應的數字，也會早些滿足購樓人士的意欲。不過，我們一定要小心一點，就是如果我們放寬期限，不會令炒風更為熾熱。我們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已把期限由當時的 9 個月放寬為 12 個月。我們仍在考慮這問題，但我們會在審慎考慮後才會作出決定。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房屋司在主要答覆的第十段提到現時樓價上升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有一些長綫投資者入市。這顯示有些人對樓市前景滿懷信心，如果現時不購買，便不能保值，這是很自然的事。房屋司所提出的措施似乎無法阻止大量投資者投資地產，與自用者造成競爭，因而推高樓價，使自用者難以以合理價格購買樓宇。如要針對這問題，似乎只能透過引進物業增值

稅，使長遠投資者同樣要納稅，減低他們集中投資在地產物業的意欲。不知房屋司會否考慮這政策？

房屋司答：主席，有關這問題，我在較早前回答一項跟進質詢時也有提及。對於稅制，政府不會隨便作出修改。我們現時的稅制屬於一個比較簡單和容易實行的稅制，提出新稅項須經法例通過和處理。不過，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提到，當這些人士進行炒賣活動時，（不論是一般買樓人士或以公司名義炒樓人士），我們知悉地產發展商已把這些資料交給稅務局，由稅務局直接派員調查這些活動，看看這些人士會否因而獲得某些利益。如果有的話，就會向他們徵收適當稅項。我相信這是比較容易和一般正常的方法。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是有關長綫投資者，現時的稅制並不能找出這些人，而只能打擊短綫投資者.....

主席：何俊仁議員，剛才陳榮燦議員已詢問這項問題，房屋司亦已答覆。而你再度詢問有關稅制方面的問題，房屋司既認為不便修改法例，答覆已相當清楚，如果大家不滿意此答覆，請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上與房屋司討論。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歸根究柢，炒賣活動都是供不應求的問題。去年規劃環境地政司宣布增加酒店的地積比率，即時引起發展商的興趣，會增加酒店供應量。請問房屋司或規劃環境地政司會否考慮以地積比率作為增加供應量的方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在長遠增加土地方面，我們正考慮數個情況：第一，可否更改預留但未曾使用的土地用途，例如更改工業用地的用途；第二，可否加密某一區的房屋發展；第三，可否在我們已有預留人口數目，但在實際發展完畢後卻未能達到該數目的某些新市鎮增加人口發展；第四，正如剛才議員所說，可否在某些地盤增加發展密度，這不但指私人樓宇，連公共房屋的密度，我們目前也在考慮中。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最近總督和財政司在公開場合上都提到十分關注樓宇的炒賣活動。但房屋司在星期天從上海回來時，卻對記者說他認為中、小型住宅現時的買賣活動仍很正常，使我感到房屋司似乎同情和支持炒家多於用家.....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李永達議員問：財政司曾在電台說出，政府會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準則，那就是如果租金的回報在樓價中只得 3 至 4%便亮黃燈，1 至 2%則亮紅燈，即必須介入。請問房屋司是否同意這個分析？是否當樓宇租金的回報率降至 1 至 2%時，政府便會介入樓市的炒賣活動？

房屋司答：主席，政府內部沒有一個特別標準，界定在甚麼時候採取行動，處理中、小型物業市場的活動。我星期天從上海回來後一直說豪宅的炒賣活動相當熾熱，中、小型樓宇的買賣活動則仍然保持正常，但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我當時也曾說，當我們發現炒賣活動滲入中、小型物業市場時，政府會積極考慮採取行動加以應付。事實上，我回來後已做了一些工夫。我在主要答覆也表示，我昨天已再次與地產商開會，他們也同意我們所說，並同意自動採取更多自律方法，包括我今天正式宣布的那 5 項措施。我相信這些措施都是適當的。

主席：陳婉嫻議員。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我不接受房屋司剛才那番說話。我覺得這番說話在大約九二、九三年時也曾提過，當時仍未到九三、九四年的瘋狂期。我們看到炒賣活動是逐層進行的，是有一個規律的。事實上，現時正重複着那個規律。這次從豪宅開始，上次則從工廠大廈開始。作為房屋司，他應該總結香港過去多次樓價高峰的經驗來作出準備。我們不會抹煞房屋司曾作的努力，包括與地產商討論，但他們談了些甚麼呢？主席，結果是正如剛才陳榮燦議員所說，那些措施並沒有法理的約束，只不過是一個君子協定。這些君子協定給我的感覺是與虎同謀。我不是說地產商或政府誰是“虎”，但總之是與虎同謀。我覺得既然房屋司要從市民的角度和利益出發，為何他不參考市民的意見來作出準備.....

主席：請提出你的質詢。

陳婉嫻議員問：我想問政府，剛才他說如果這些君子協定不奏效，他們便會採取進一步行動。究竟是要等 1 個月、兩個月、半年，還是 1 年？請問房屋司，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採取進一步打擊炒賣樓宇的措施？

房屋司答：主席，我們會經常密切留意樓宇售賣的情況。政府有關部門每個星期都會搜集資料，並會加以分析。我只能告訴大家，我們會繼續留意情況。如果發現情況惡化，我們會積極和迅速地採取行動。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陳婉嫻議員問：是的，主席。我剛才問他會考慮 1 個月、兩個月、半年，還是 1 年。我想他告知我們具體的時間。

房屋司答：主席，正如我所說，我們會經常監察情況，如果情況惡化，我們會考慮採取甚麼措施。因此，我昨天與地產發展商討論後，在今天就正式宣布了數項措施。這些都是我們曾經考慮的措施。我們與地產發展商進行討論，他們同意無須政府採取行動，他們會自律，宣布同意這樣做。在這方面，我相信其實是我們雙方共同合作，而經常宣布會採取新措施。不過，我們不可以永遠隨時宣布新措施，一定要覺得情況有所改變或惡化時，才會採取額外措施。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規管保險公司

7. 鄭家富議員問：有關保險公司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保險業監理處如何監管保險公司將其資產與負債轉售予另一間保險公司或與另一間保險公司合併；
- (b) 在(a)項所述情況下，投保人可獲得哪些保障；有關的保險公司是

否必須徵得投保人的同意，才可將其保單轉往另一公司，若投保人不同意，此等投保人是否可取回曾繳付的保費；及

- (c) 過去 3 年，保險業監理處共接獲多少宗有關保險公司運作的投訴及其類別？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與(b) 根據普通法，保險人必須在徵得每名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後，才可把保險業務轉讓予另一保險人。這是一種契約“更替”的方式，保險業監理處不會參與當中過程。

不過，轉讓保單，尤其是大量保單，其過程極為費時，且耗費甚鉅。因此，《保險公司條例》訂有另一套轉讓保險業務的機制，不但令有關保險人節省時間和費用，更可確保保單持有人能迅速得到現有獲授權保險人所發出的另一份保單所提供的妥善保障。

《保險公司條例》訂明，一般業務的轉讓，可在得到保險業監理專員的認可後生效。至於轉讓長期業務，由於有關保單屬長期性質，因此必須得到高等法院的認許，而保險業監理專員則有權就此類轉讓陳辭。至於公司合併方面，倘涉及保險業務的轉讓，則上述規定亦適用。

保險業監理專員或高等法院，只會在信納受讓人已獲或將獲批准在香港經營有關業務，以及符合《保險公司條例》為保障保單持有人而規定的其他條件後，才會批准或認許轉讓。這些條件包括出讓人必須在報章公布轉讓計劃，並以書面通知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

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有機會陳述意見，保險業監理專員或高等法院必須予以適當考慮。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保單持有人會否因轉讓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由保險業監理專員作出決定，感到受屈的保單持有人可

申請司法審核許可；倘轉讓是由法院認許，則保單持有人可就高等法院的判決向更高的法院提出上訴。

保單持有人亦可選擇中止保單，如所持有的為一般業務保單，保單持有人可獲發還未期滿部分的保費；如為長期業務保單，則保單持有人可獲發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是根據保單條款按精算準則而釐定。

- (c) 保險業監理處在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六年接獲有關保險公司運作的投訴數目和類別詳情如下：

投訴性質	投訴數目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賠償延誤	—	2	6
彌償額／退保現金價值額	4	6	6
拒付賠款	—	5	5
取消保單／拒絕續保	2	—	3
慫恿轉保	1	2	—
誤導	—	2	4
業務轉移	—	—	2
服務質素低劣	—	3	4
保險人管理工作質素	—	4	—
其他	2	5	10

總計	9	29	40
----	---	----	----

公司管理事宜

8.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知悉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以來曾就改善公司管理事宜採取何種具體行動，以防止公司詐騙及管理失當事件；若然，政府是否知悉：

- (a) 聯交所及證監會在過去兩年為達致上述目的分別撥出的預備金總額；
- (b) 聯交所或證監會就其預防行動所產生的影響進行任何評估的結果；及
- (c) 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以來，聯交所及證監會每月接獲向其舉報涉及公司詐騙及管理失當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多項條例提供了公司管治的法定架構。這些條例包括：

- 《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 396 章）：規定董事和大股東須公開在有關公司所佔的股份權益；
-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對利用會影響證券價格的消息作出規限；及
- 《公司條例》（第 32 章）：處理清盤人對清盤中公司的不合適董事作報告的事宜。

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收購守則規定，在收購行動中董事必須考慮公司股東的利益，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亦訂明遵守法規的規定；這些守則和規則加強了公司管治的架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9A 條特別授權證監會調查關於上市公司懷疑詐騙、失當行為或向股東披露資料不足夠的事件。該條例也授權證監會查閱上市公司的簿冊或紀錄；如發現不正當行為，證監會可向高等

法院申請發出命令，包括向董事發出強制令，以及委任接管人接管有關上市公司。證監會在一九九五及一九九六年曾引用這些權力 5 次。

聯交所是規管公司活動的前綫機構。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必須簽訂上市承諾書。聯交所在公司管治方面的一項重要措施，是讓上市公司董事認識他們的受信責任和對公司的管理責任。這個信息已透過聯交所的刊物、會議和公開聲明、由聯交所籌組的 4 個公司管治工作小組的工作，以及執行上市規則而予以加強。

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以來，證監會和聯交所為改善公司管治而採取的具體行動包括：

- 一九九五年，聯交所修訂其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上市公司均須把有關其最佳應用守則的法規遵守聲明，列入其周年報告和中期報告內。
- 在一九九五和一九九六年，證監會與聯交所聯合主持會議，討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責任。
- 一九九六年，聯交所修訂其上市規則，列明有關董事聲明及承諾的程序，所有董事均須完成這些程序。
- 一九九六年，聯交所成立公司管治工作小組，而證監會亦參與該小組的工作。除其他事宜外，該工作小組現正研究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公司管治所作的報告。
- 在一九九五和一九九六年，證監會與聯交所協助政府當局草擬法例，為那些在核數過程中發現懷疑詐騙行為、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而本着真誠向證監會或聯交所報告的上市公司核數師，提供法定保障。

3 條分題答覆如下：

(a) 財政預備金

證監會和聯交所過去兩年所製備的財政預算，均無列明就調查上市公司或防止公司詐騙和管理失當的工作撥出的預備金。

(b) 就預防措施進行的評估

證監會和聯交所均沒有就其採取的預防行動所產生的影響進行具體評估。不過，證監會相信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9A 條採取的執法行動，應具有有效阻嚇作用，有助防止公司詐騙和管理失當。

(c) 舉報個案統計數字

聯交所並無市民舉報公司詐騙及管理失當個案的統計數字。證監會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舉報個案數目	
	懷疑管理失當	懷疑詐騙
一九九五	4	1
一九九六	13	1

市區重建

9.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當局在一九九六年六月發表的“香港市區重建”政策文件中表示，10 年之後，超過 40% 的本港市區私人樓宇將會有超過 30 年的樓齡，而目前有此樓齡的樓宇只佔 20%。就此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以加快推行市區重建計劃；若然，詳情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六月發表的《香港市區重建》政策文件中，建議引進一套即時措施，以協助和加速進行已規劃的市區重建計劃；長遠來說則考慮對現時的安排作出更多基本的改變，以增加市區重建的速度和規模。

政府已為多項即時措施撥出資源。這些措施現已實行，包括在規劃環境地政科、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成立市區重建專責組，並授命進行研究，以準備推行樓宇安全檢驗計劃。我們亦已預留資源，以推行其他措施，包括以低地價批地給香港房屋協會以興建安置單位，以及試驗聯繫地盤的概念，由政府

批出有盈利潛質的土地，以補貼無利可圖的重建計劃。

較長遠來說，我們正考慮多項可能涉及大量政府資源的建議。這些建議包括把土地發展公司升格為市區重建局，以及設立一項市區環境美化基金，向住宅單位的業主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協助他們把樓宇的公用地方翻新和改善樓宇的設施。

非英聯邦國家受訓醫生執照試

10.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一九九六年有多少人報考專為在非英聯邦國家受訓人士而設的醫生執照試，請按考生的筆試和口試分數不同幅度列出有關人數；
- (b) 醫務委員會以甚麼準則評分及如何釐定執照試的合格分數；及
- (c) 醫務委員會通知考生考試結果時，有否告知有關考生在執照試各部分的分數；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告知考生上述分數以增加執照試的透明度？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香港醫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為在非英聯邦國家受訓的醫生舉行執照試的應考人數和考試結果載於附件。
- (b) 執照試的考試標準和評核準則，與本港的內外全科醫學士畢業試相同。
- (c) 考生會獲告知在執照試各部分考試的成績，即其實際取得的分數或等級。

附件

一九九六年執照試的考試結果

執照試
一九九六年

執照試
一九九六年

執照試
一九九六年（七月）

(一月)		(三月) + (五月)				
專業知識選擇題試卷		專業英文筆試		專業知識口試		
總分*		考試結果 (這部分考試不設評級)	評級	內科／ 兒科	外科和矯 形外科	婦產科
0 至 20 分	52		A	0	0	0
21 至 40 分	162		B	5	1	5
執照試 一九九六年 (一月)		執照試 一九九六年 (三月) + (五月)		執照試 一九九六年 (七月)		
專業知識選擇題試卷		專業英文筆試		專業知識口試		
總分*		考試結果 (這部分考試不設評級)	評級	內科／ 兒科	外科和矯 形外科	婦產科
41 至 60 分	46		C	25	22	27
60 分以上	0		D	11	17	13
			E	10	4	2
考生總人數	260	考生總 人數	14	考生總 人數**	58	58
及格考生 總人數	13	及格考生 總人數	11	及格考生 總人數	22	

* 總分只顯示考試的結果。要取得這部分及格成績，考生須在每個科目的試卷中獲取最少的分數或等級。

** 數字包括缺席考試的考生，以及在較早前舉行的考試中已在某些科目考取及格的考生，因此數字與獲取上述等級的考生人數總和不同。

大學語文訓練課程

11.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本港每所大學為中、英語文科目程度較低的學生，分別安排哪些語文訓練課程，以提高他們的語文水平；及
- (b) 每所大學分別訂有何種機制，以便對每名大學生的中、英語文水平作出定期的評估？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本港每所政府資助大學為中英語文水平較低的學生所開辦的語文訓練課程，詳載於附件 A。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規定，高級補充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或英國語文科成績欠佳的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學生，必須修讀語文課程。

香港大學亦規定，所有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學生必須修讀英文精進課程；至於中文精進課程，除了建築學系的學生必須修讀外，其他學生可自由決定是否報讀。

香港中文大學開辦中文及英文的選修課程，以及針對不同學科而設的英文課程，均可用來計算學分。由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開始，中文大學規定，所有工商管理學院、工程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學生，必須修讀語文課程。

嶺南學院也是一所頒授認可學位的院校。該學院規定，中、英語文科目成績欠佳的學生，必須修讀語文課程。

此外，所有頒授認可學位的院校均設有語言自學中心，讓學生自發地及因應本身程度學習，以改善本身的語文技巧。

- (b) 所有政府資助大學均制訂方法，不斷監察學生在修業期間的中、英語文能力。評核方法包括習作、測驗、專題作業、口頭報告和考試。詳情見附件 B。

附件 A

由教資會資助的認可學位頒授院校
所開辦的語文精進課程

A. 香港中文大學

1. 必修課程：

專科英語課程 — 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開辦，供所有就讀於工商管理、工程及社會科學學院的一年級學生修讀。這是一個計算學分的課程，特別為滿足不同學科學生的獨特需要而設，詳情如下：

學院	專科英語課程
— 工商管理	商管溝通技巧
— 工程	科技傳意
— 社會科學	下列課程任選其一： 商用中文 行政事務中文 大學英語進修(2) 大學英文寫作導論 商業傳意技巧

語文精修課程 — 中文大學現正積極籌辦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精修課程，作為本科生日後必修的課程。

2. 中國語文選修課程、英語選修課程及普通話選修課程，都是計算學分的課程。為使學生能有更多機會修讀語文進修課程，大學由一九九六年暑假開始開辦暑期班。
3. 語言自學中心是一個學習中、英語文的中心，內有中文部及英文部。鼓勵學生採取自發及自定進度的學習方式，去改善本身的語文能力，是中心的一貫目標。中心不斷策劃各式各樣的語文進階課程及活動，同時，亦正計劃延長開放時間，讓學生可充分利用中心設施。
4. **語文進階課程** — 由大學 4 所書院籌辦的中文、英文及普通語

進修課程，在輕鬆的環境下進行，每班人數較少，開辦的日期時間亦具彈性，以滿足學生不同的需要。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大學共撥款 400 萬元開辦這些課程。

B. 香港城市大學

1. 為全日制課程一年級學生而設的必修課程：

本科生英文基礎課程

- 英文先修課程（78 小時） — 供在高級補充程度考試英語運用科取得 E 級或以下成績的學生修讀。
- 英文基礎課程（28 小時） — 供在高級補充程度考試英語運用科取得 D 級或以下成績的學生修讀。

文憑／高級文憑課程學生英文基礎課程

- 為高級專業學院學生而設的補充英文課程（30 小時） — 供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 E 級或以下成績的學生修讀。
- 英文基礎課程（28 小時） — 供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 D 級或以下成績的學生修讀。

2. 選修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中文基礎課程（28 小時） — 供在高級補充程度考試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取得 D 級或以下成績，兼且報讀的課程涉及中文傳意技巧的一年級本科生修讀。

文憑／高級文憑學生中文基礎課程（28 小時） — 供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 D 級或以下成績的一年級文憑／高級文憑課程學生修讀。

普通話基礎課程（56 小時） — 供初學者修讀，所有學生均可報讀。

研究生英文進階課程 — 根據獲取錄學生所進行的英語評核測驗的結果，選定某些學生修讀此項課程。這些學生會獲邀修讀以

下科目：

- 文法研習班（30 小時）
- 編寫研究論文（30 小時）
- 會話研習班（30 小時）

3. 所有學生均可報讀的其他進階課程：

英文進階課程（多個學習單元 14 至 26 小時）

中文進階課程（多個學習單元 14 至 26 小時）

普通話進階課程（多個學習單元 14 至 26 小時）

4. 語文自學中心（所有學生均可使用）

5.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舉辦的其他改進語文研習活動，目的是為推廣語言自學中心的各項設施。舉例來說，為加強學生的學習興趣，及鼓勵他們在一個輕鬆的環境下使用和學習英語，中心在萬維網上設立了 4 個研習社，分別為會話研習社、聽講研習社、廣泛閱讀研習社和寫作研習社。

C. 香港浸會大學

1. 為全日制課程一年級學生而設的必修晉級銜接英語課程（44 小時）
 - 在高級補充程度考試英語運用科取得 E 級或以下成績的學生，在修讀大學課程前，必須先修讀這個銜接課程。他們須修讀這個課程，才符合畢業資格。
2. 不計算學分的選修進階（非輔助）課程 — 大學所有學生均可報讀，以補正規語文課程的不足。

英語補充課程

普通話補充課程（分初、中、高三級及深造班）。

3. 供全體學生使用的語文學習設施：

中英文改善寫作服務 — 包括通過一對一的導修方式，協助學生改善其英語寫作技巧；製備自學教材；出版刊物載列有關改善語文等的資料，以及舉辦研習班。接受改善寫作服務的學生，部分是由講師轉介。

寫作實驗室 — 設有 586 電腦、一些視聽器材和錄音或錄像帶、電腦輔助語文學習課程，以及有關文法及各種語文技巧的剪報和書籍。學生除可利用這些設施，改善語文技巧外，還可利用實驗室的電腦及其他設施做課業，並可即時得到當值導師指導，解決語文上的問題。

D. 香港理工大學

1. 必修課程：

增補英語計劃 — 被英語班教師認定需要額外幫助的學生，必須修讀這課程（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共有 783 名學生修讀這課程）。增補英語計劃及正規的“實用英語”課程規定，學生必須在大學的統一評分計劃中，取得 D 級或以上的合格成績。

中文進修課程 — 59 名在高級補充程度考試中國語文及文化科中，成績未達 E 級或以上的學士學位一年級學生，必須修讀這課程。這個長達 42 小時的面授時數課程，是為達致輔導目的而特別設計的。這課程將設有正式評核制度，而評核成績亦會呈報有關的學系，以供審議。這課程有助識別那些在本科內沒有中文課程的學生，在中文方面的不同進修需要。

2. 暑期英語計劃

3. 自學計劃

4. 語文自學中心

E. 香港科技大學

1. 為一年級學生而設的必修課程：

學術英語課程 — 供在高級補充程度考試英語運用科取得 C 級以下入學成績的一年級學生修讀。

商業傳意課程 — 所有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均要求學生透過修讀商業傳意課程，提高英語能力。

科技傳意課程 — 所有工學士課程（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和機械工程學除外）及生物化學和化學理學士課程，均要求學生透過修讀科技傳意課程，提高英語能力。

2. 選修課程：

高級英語讀寫課程和高級英語講讀課程 — 這些選修課程，旨在教授工商管理課程學生深入的傳意技巧。

中國語文進修課程是不計算學分的選修課程。

3. 英語寫作中心

4. 語文自學中心

F. 嶺南學院

1. 必修課程：

英語基礎課程是為大部分一年級學生而設的不計算學分課程，與正規課程同時開辦，旨在教授學生必需的基本英語技巧，以助他們在英語教學的高等教育院校學習。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科成績達 D 級或以上的學生，可豁免修讀這個課程。

中文基礎課程為不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規定的學生而設：

— 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成績達 C 級或以上；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文學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或中國語文及文化科成績達 C 級或以上；
- 在校內的“中文傳意”課程成績達 C 級或以上；或
- 修畢其中一項中文基礎課程

（除此之外，其他學生也可自由選擇報讀這些課程）

2. 語言中心最近成立，負責統籌和延伸學院提供的各項語文課程。
3. 語言自學中心是一個語言資源中心，為學生大量提供 4 種主要語言（即英語、普通話、日文及法文）的學習材料。中心並設有各式各樣的學習工具及受訓職員，協助學生學習語文。中心屬下的寫作訓練中心，亦向英文寫作有問題的學生提供協助，讓學生可以單獨請教英文老師。此外，中心亦開設會話班。

G. 香港大學

1. 必修課程：

英文增補課程 — 各學院的一年級本科生均須修讀。一般來說，這項課程的修課期合共 60 小時，分兩個學期上課，其中包括由導師輔導的自學部分。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共有 3 035 名學生修讀這項課程。

一般來說，港大的入學規定是，學生必須在英語運用科取得 D 級成績。根據港大公布的政策，如考生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優異成績，但在高級補充程度考試英語運用科只考得 E 級成績，也有資格獲取錄修讀理學士和工學士課程。英語中心的導師在英語課程開課後，便會認定這群學生，以便密切留意他們的進度，並會鼓勵他們充分利用大學的自學設施。此外，負責自學計劃的顧問，又會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

商業傳意課程（24 小時） — 由商學院撥款開辦，是二年級本科生的必修額外課程之一，共有 136 名學生修讀。

中文增補課程 —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建築學院、工程學院、法律學院、醫學院、理學院和商學院均有向學生提供這項課程，而社會科學學院亦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開始開辦這項課程。至於醫學院方面，這項課程是專為一年級的內外全科醫學士

學生而設。只有建築學院把這項課程列作該學院學生的必修課程。

2. 選修課程

額外普通話和普通話精修課程

自選修讀的精修課程（包括暑期班和其他精修課程） — 在一九九六年的暑假，大學特別為工程系學生額外開辦了一項普通話課程，又為經濟金融學院的學生開辦了一項普通話精修課程。這些課程會在一九九七年暑假再度開辦，屆時大學亦會為醫科學生開辦一項額外的普通話精修課程。

研究生英文增補課程（內容包括寫作輔助技巧、論文寫作研習班和英語會話技巧）

3. 自學進修計劃

附件 B

受教資會資助的認可學位頒授院校
用以評核學生中英語文水平的機制

院校 院校用以評核學生中英語文水平的機制詳情

中大 學分制課程

學生選修計算學分的語文能力課程及學院規定修讀的語文課程，必須參加課程的考試，並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獲得學分。這是評估有關學生語文水平的正式機制。考試不合格的學生，必須再次修讀課程及重新參加考試。

非學分制課程

中大正計劃規定，學生必須參加現正擬辦的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進修必修課程的考試，並取得合格成績。精修課程不會用來計算學分，但中大會考慮在學生的成績單記錄考試成績。

城大 學分制課程

城大會按情況，在學士學位課程內提供計算學分的語文單元。每個單元採取獨立的評核方法，舉例來說，以課程作業成績進行評核，及／或通過測試學生對有關單元特定目標認識而非整體語文能力的考試，進行評核。學生必須在修讀的所有單元(包括語文單元)取得合格成績後，才能升級或畢業。學生可能需要達到既定的要求，才獲准修讀另一語文單元；同時，他們必須在該單元取得合格成績，方能順利完成所報讀的課程。現時，城大並無規定學生必須接受中、英文離校測試。

非學分制的課程

所有由語文研習所開辦的語文精進課程，都不會用來計算學分，但學生必須在課程結束時接受成績測驗。

院校 院校用以評核學生中英語文水平的機制詳情

浸大 學分制課程

對於修讀必修的學分制語文課程的學生，浸大會透過閱讀／課業、專題作業、口頭報告、寫作測驗等，對學生的語文水平進行持續評核。大部分課程亦有規定必須進行年終考試。雖然學生在任何一個必修課文科目取得不及格成績，仍可繼續修讀往後數年的學士學位課程，但他們必須重修有關的語文科目，直至取得合格成績，才能畢業。所有試卷和評分，均由校外主考人員監察。

非學分制課程

浸大會對學生進行持續評核，並密切監察學生的進度，及在有需要時，為個別學生提供協助。

理大 英文

- 對於所有修讀“實用英語”課程的學生，理大會通過一連串的課業、測驗及講師評核(偶爾也會通過考試)，持續評估他們的英語能力。
- 目前，學生在畢業前，除了必須成功修畢選修課程指定的英

語單元(如有的話)外，在語文方面，並沒有其他規定要求。由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開始，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修讀兩個單元的英語課程(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則修讀一個單元)，每個單元 42 小時，作為規定的最低要求。學生必須在選修課程的英語單元獲得合格，才可畢業。

- 理大會在一九九八年實行離校語文水平測試。所有主修語文課程的學生，必須接受這項測試，而修讀其他課程的學生，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

中文

- 但凡中文能力是某科目的組成部分，理大便会對學生進行正式的強制評核，評核通常以持續的方式進行(有別於年終考試)。持續評核包括在教授科目期間進行一連串測驗或課業，年終或會進行較大規模的測驗。一般來說，學生升級前，必須在某個科目(不論是否為語文科目)取得合格成績，這是在下一學年修讀另一科目的先決條件。

院校

院校用以評核學生中英語文水平的機制詳情

-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理大推行中文能力離校測驗，包括中文書寫測驗及普通話能力測驗。這些測驗，是為中文是組成部分的課程的畢業學生而設。理大鼓勵這些學生自願參加有關測驗。不過，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起，主修語文課程的學生將須參加離校語文水平測試。

科大

- 在高級補充程度考試英語運用科取得 C 級以下成績的學生，必須在學術英語課程取得及格成績，否則會遭開除學籍。除少數例外情況，學生必須在二年級開課前的夏季學期結束前，取得及格成績。修讀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和工學士課程的所有學生，亦須在專為他們而設的英語精進課程取得及格成績。
- 科大現正考慮規定所有學生在肄業期間的 6 個學期內，均須修讀英語精進課程。這些課程會用來計算學分，校方也會在學生修讀課程期間持續評估他們的表現。

嶺南

離校語文測試

- 學院規定所有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必須接受英文及中

文的“離校”測試。學院暫時擬向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入學的學生，推行該“離校”測試。

- 這些測試都是一般語文能力的測試，目的是確保畢業生的語文能力，可應付工作上的需要。
- 學生在這些測試取得的成績，會列於學生的正式成績單上，分為不及格、及格、良或優 4 級。學生能否畢業，並不取決於能否通過離校語文測試。學生如未能通過一個或以上的測試，可以在下一學年重讀，而假如最終通過測試，便可獲得及格等級成績，而成績單上只會列出最終取得的成績。

學分制課程

評核表現的方式，是根據年終考試成績，或在修讀課程的學期或學年期間的持續表現而定。學生須完成這些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畢業。

院校

院校用以評核學生中英語文水平的機制詳情

港大 英文精進課程

- 必修的英文精進課程，大部分均計算學分，學生取得的成績，通常都會在成績單上顯示。雖然修讀商業傳意課程學生的成績，是按他們在整個課程所做的課業來評核，但大部分的課程都是以作業及年終筆試作為評核方法。一般來說，即使學生未能在英文精進課程取得合格成績，也不會妨礙他們升級，不過，他們須重讀這個課程，直至取得合格成績，方可畢業。
- 自由報讀的課程通常不設評核，但學生可隨意申領出席率證書。

中文精進課程

中文精進課程一般不會用來計算學分，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報讀。不過，建築學系卻規定該系二年級學生必須修讀該課程，而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則規定其學生在主修課程完結時，須參加

中文精進課程一張試卷的考試。學生修讀這些課程期間，校方會持續評核他們的表現。

高空擲物傷人事件

12. 黃偉賢議員問：在去年十月十六日的立法局會議上，房屋司表示在公共屋邨發生的高空擲物引致途人受傷的事件，以將軍澳及屯門較為顯著。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過去 3 年，高空擲物事件引致途人受傷的情況以哪 5 個地區最為嚴重，及該等個案在每區的數字分別為何；及
- (b) (a) 項答案所述的地區中，有哪些屋邨沒有提供有蓋行人通道；及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該些屋邨居民的安全？

房屋司答：主席，過去 3 年，在公共屋邨發生的高空擲物引致途人受傷的呈報個案共有 38 宗，發生意外最多的地區依次為將軍澳(7 宗)、屯門(6 宗)、沙田(5 宗)、九龍西(3 宗)和港島西(3 宗)。附件載列各屋邨的個案數字。

除田景邨、沙角邨和長沙灣邨外，我們已在附件所列的各個屋邨提供有蓋行人通道。沙角邨的有蓋行人通道建造工程會在本月底完成；田景邨的有蓋行人通道建造工程則會在一九九七年年中動工；至於長沙灣邨，由於地點的限制，我們無法在該屋邨提供有蓋行人通道。不過，我們已採取其他措施，保障居民的安全，例如加強巡查，以及定期印發屋邨通訊和海報，提醒居民高空擲物的危險。

除提供有蓋行人通道外，房屋署會繼續提醒居民切勿讓物件從他們的居處墮下。該署已在全港各公共屋邨推行公眾教育活動，而“高空擲物”便是其中一個主題。這些活動利用海報、屋邨通訊、巡迴展覽及通過傳媒，提醒居民高空擲物危及他人，而他們也須對此負上責任。

附件

地區	屋邨	個案數目	區內個案總數
----	----	------	--------

將軍澳	寶林邨	5	7
	翠林邨	2	
屯門	田景邨	2	6
	良景邨	2	
	大興邨	1	
	湖景邨	1	
沙田	秦石邨	2	5
	新翠邨	1	
	沙角邨	1	
	廣源邨	1	
九龍西	長沙灣邨	1	3
	石硤尾邨	2	
港島西	石排灣邨	2	3
	利東邨	1	

內幕交易審裁處

13.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據悉，內幕交易審裁處最近命令一名被確定為內幕交易者的公司主席，不得擔任某間上市公司的董事一年，但該項禁制要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才告生效。該審裁處亦命令該人繳交罰款 146 萬元，並處以 170 萬元的附加罰款。又據知該人雖然已由去年十二月一日起辭去有關公司主席之職，並已委任妻子代替其擔任公司主席，但他仍會向公司提供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局，倘若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有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我們相信，以上問題是關於內幕交易審裁處最近處理的一宗案件；除其他事項外，審裁處作出以下命令：

- (a) 被確定為內幕交易者的上市公司主席（有關人士），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的一年內，在未有高等法院許可下，不得出任任何上市公司或任何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財產管理人，或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牽涉入或參與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工作；及

- (b) 對有關人士判以罰款 316 萬元（其中 146 萬元為所避免損失的全數金額，170 萬元為罰款）。

受制於禁令的人士如以任何方式參與該禁令所適用的公司的事務，應注意其參與有否違反禁令的禁制範圍。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30 條，違反禁令屬刑事罪行，可處罰款和監禁。

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有關命令，並不禁止有關人士的妻子出任有關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有關人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去董事及執行董事職位，但仍會根據一份服務合約的規定擔任公司顧問，為該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經驗。按照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只要有關人士的活動及行為並無違反禁令，便無須採取法律行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是規管證券市場的機構，如委員會認為有違反禁令的情況，或投資者的利益受到損害，便會根據法例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所需行動。

認股權證及備兌認股權證的買賣

14. 詹培忠議員問：就認股權證及備兌認股權證的買賣事宜，政府是否知悉：

- (a) 鑑於每間上市公司除正股外，還可能有多隻認股權證及備兌認股權證可以在市場買賣，有關當局有否研究此等買賣會否影響市場的發展；若然，詳情為何；
- (b) 有關當局有否考慮立例或發出指引監管此等買賣；及
- (c) 有關當局有否評估該等產品對股票徵收印花稅的影響？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在具備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和監管措施的情況下，一個活躍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場是成熟的金融市場的健康特徵，而這也是自然的發展。認股權證和衍生認股權證為公司提供其他籌集資金的方法。對投資者來說，這亦增加現有產品的種類，並是對沖和分散

風險的有用工具。

散戶對衍生認股權證的需求日趨殷切。趨勢顯示，認股權證使他們也有機會買賣某些過往只有機構投資者和擁有高資產淨值的個人投資者才可買賣的股票。

現時，香港認股權證和備兌認股權證的市場發展較為成熟，是亞洲區活躍的市場之一。學術界和市場專業人士的研究已指出，引入衍生金融工具並無影響正股的交投量，亦無增加其波幅。雖然有證據顯示的確有由期貨引發的短暫性波動，例如期貨合約到期日，但這種波動一般不會維持太長的時間。相反，由於認股權證有一定限期，當新的認股權證在舊的認股權證到期後予以替換或再度發行時，交投量自會增加。整體而言，衍生金融工具市場的發展，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金融市場地位。

- (b) 認股權證及備兌認股權證的上市和買賣，有一套完備的規則規管。這些規則旨在確保發行者的質素和獨立性、認股權證的正股是否適合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某些股票可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舉例來說：

- 發行者或擔保人的財政狀況必須符合適當條件，如屬指定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認可的海外規管機構，或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並受證監會規管的證券商）規管者，其淨資產須超逾 10 億元，否則須超逾 20 億元。
- 有控制權的股東不得發行本身所持股份的認股權證。
- 發行者須定期向聯交所提交財政報告。
- 正股的總市值不得少於 100 億元，而公眾持股量的總市值亦不得少於 40 億元，否則必須一如聯交所規定，具有特別高的流動性。
- 某隻正股的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逾股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或公眾持股量的 30%。

我們會密切監察這些規則，並會不時作出修訂，以配合市場的轉變。

此外，證監會設有衍生認股權證的資料庫，並會跟進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的市值，以及利用期權價格模型來預測這些認股權證在各假設性市場走勢下的價格變動情況。方法包括按每一隻認股權證、每一隻正股、每一個發行者進行分析，以及綜合研究。證監會亦會定期收集認股權證發行者的對沖資料，包括正股的對沖資料。

- (c) 認股權證的買賣表面看來或會減低印花稅收入，因為認股權證可視為一種替代正股的較低價投資工具。但認股權證的買賣卻通常對稅收具有正面影響，因為認股權證的發行者經常會利用德爾塔系數對沖方法，為風險作對沖，而這種對沖方法涉及正股的買賣，從而會產生印花稅收入。此外，若把認股權證轉換為正股，則必須繳納印花稅；而買賣認股權證，亦須繳納印花稅。因此，衍生認股權證的買賣，只會對印花稅有正面的影響。

聯繫匯率制度的法律基礎

15.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現時，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屬行政措施，並未見於法例。鑑於《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港幣的發行須有100%的準備金，而港幣的發行制度和準備金制度由法律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計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制定法例，為聯繫匯率制度確立穩固的法律基礎；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我們已符合問題提及的《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外匯基金條例》為準備金制度訂定了有關的法律架構。該條例第4(1)條規定，發鈔銀行須為外匯基金的帳戶而向財政司支付所發行銀行紙幣的面值款項，或相等價值的外匯，以換取財政司向其發出的負債證明書。證明書由發鈔銀行持有，作為所發行紙幣的保證。該條例第3(3A)條又訂明，經發行的任何硬幣的價值，均須撥入外匯基金，藉以保證有關硬幣的面值屬外匯基金所有，且實際上由外匯基金支持。《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和《硬幣條例》，分別為本港法定貨幣的紙幣及硬幣發行訂定了有關的法律架構。

香港政府全力維持聯繫匯率制度。從過去13年的紀錄，以及我們為確保匯率穩定，對鞏固貨幣管理制度所做的種種工作，足以證明這點。我們過去數年所做的工作包括：制定會計安排，使外匯基金有效控制銀行同業流動資金水平；推行外匯基金票據計劃，以加強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進行公開市場操作的能力；以及實施流動資金調節機制，讓金管局能影響短期銀行同業拆息。最近，金管局與區內 8 間中央銀行簽署一連串雙邊回購協議（以美國國庫債券作抵押），進一步加強彼此在維持貨幣穩定工作上的合作。現時，無論在本地和國際社會，香港政府今後維持聯繫匯率的承諾和能力，均享有極高信譽。

由於我們已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而聯繫匯率制度亦行之有效，我們認為無須另行就匯率制訂任何新法例，況且其他大部分地區均無就這方面特別立法。

失業援助

16. 李華明議員問：據報道，去年底領取失業援助的人數較前年底上升接近 9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統計處去年發表的失業率持續下降，而領取失業援助的人數卻大幅飆升，原因為何；及
- (b) 有否計劃發放額外津貼（例如交通費及傳呼機月費的津貼）給領取失業援助人士，使他們得以應付在尋找工作期間必需的開支，藉以鼓勵此等人士積極尋找工作；若然，該計劃將於何時實行，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失業人士有所增加，可能是由多個因素造成，例如市民對綜援計劃有更深的認識，綜援福利金額已獲調高，以及市民對領取綜援的態度有所改變。

當局已加強綜援計劃的宣傳工作。例如，勞工處會告知在該處登記的失業人士有關這個計劃的詳情。此外，當局也特別向抵港的新移民闡述這項計劃。

隨着綜援計劃在一九九四年四月進行改善後，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數也有所增加。

不過，有一點值得注意，雖然失業人士申請綜援的個案在一九九

五年至九六年大幅增加（增幅達 90%左右），但到了一九九六年年底時，增幅已開始放緩，按年計，全年的增幅約為 60%。

- (b) 向勞工處登記和前往工作面試所需的交通費用，已包括在綜援計劃的特別津貼內。此外，還有用來支付電話費用的特別津貼，此項津貼包括用以支付一次過的安裝費用和經常費用。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增設一項特別的津貼，以支付傳呼機這類並非求職的必需開支。據勞工處處長表示，一個聯絡地址或電話號碼已足夠讓求職人士與未來僱主保持聯絡。

我們的一貫政策，是鼓勵綜援受助人（尤其是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找尋工作，自食其力，而非倚賴政府援助 —

- (i) 年齡 15 歲至 59 歲的健全成年人，如領取綜援，必須向勞工處登記。這些人士向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時，會獲優先處理。如勞工處認為僱員再培訓計劃有助他們找尋工作，便會鼓勵他們參加；及
- (ii) 綜援計劃下有若干規定，鼓勵失業人士積極找尋工作。其中一項安排是，在評估應得的綜援金額時，不會計算失業人士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所獲得的津貼。

醫院管理局的《使用檢討》

17. 黃震遐議員問：鑑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進行的《使用檢討》有助控制醫療開支，減少浪費，政府是否知悉：

- (a) 醫管局有否就各專科的入院數目、病人住院日期、診斷及手術程序，以及藥物使用分別進行《使用檢討》；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若(a)項的答案為肯定，各專科分別有哪些項目被評為不適當使用，其使用率、不適當使用的原因及所浪費的資源佔該專科總開支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醫管局採用優良的管理方法，定期研究各種服務的使

用模式和提供方式，以及服務的成本效益，以找出有可能實行節約和／或重新調配資源的範圍。研究結果如與預定的基準有別，醫管局會加以審慎研究，以期改善服務效率。

醫管局的周年工作規劃，提供了廣泛的基礎，讓每間醫院以服務協議的形式釐定服務量、服務質素和工作表現指標。此外，醫管局也就服務使用模式和情況，進行下述主要檢討：

- 醫療稽核是由同儕進行檢討的機制，通過嚴格評核整個臨床護理程序，包括病人住院期和治療方法，來評定和改善服務水準。
- 醫管局總部和各間醫院都設有藥物使用檢討委員會，通過傳播有關藥物使用模式的資料、審慎採用新藥物和推行良好的處方方法來控制支出。
- 醫管局定期檢討急症室服務，以便監察服務的使用模式和求診人次趨勢，及確定服務需求的壓力點，從而更能滿足需求、重組服務和調配人手。
- 醫管局揀選某些臨床輔助服務（包括診斷程序）來進行衡工量值研究，用以推廣採用最佳的做法和善用服務。
- 醫管局每年進行專科成本計算工作，得出的服務使用概況可作為每個臨床專科的既定基準。
- 為配合“提供以成效為本的服務”的整體策略和以驗證為本的醫療常規，醫管局有系統地搜集有關病人的病症分類、醫療成效和成本計算的資料，並加以分析，從而制訂臨床指引／程序。

因應上述檢討而推行的新措施包括：推行“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和“管理醫療成效”計劃，以改善臨床成效和善用資源、加強適當使用急症室服務的公眾教育、改善那些未達到專科成本計算工作所定基準的服務，以及通過制訂臨床指引和程序來減少不同醫院在臨床管理方面的差異。儘管我們無法清楚地量化這些改善措施的影響，但這些措施對提高服務成效和效率，發揮了很大的作用。

股票交易徵費

18.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一直傾向“用者自付”政策，為何現時股票投資者在買賣股票時，除了負擔經紀佣金及支付印花稅外還要負責交易徵費；
- (b) 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取消向買賣股票投資者收取的交易徵費；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關當局有否考慮到以上的多稅、多費政策在長遠而言，對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一的地位有何影響？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買賣股票的投資者須支付交易徵費的安排，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52條所規定的。目前，該筆徵費是撥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聯交所的經費，而這兩個機構則負責證券市場的規管和運作。由於這兩個機構是為投資者利益而工作，上述徵費安排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
- (b) 一如以往，我們會研究任何有關減少總交易費用（交易徵費只佔其中一部分）的建議。證券市場非常了解我們的立場。
- (c) 我們不認為目前的證券交易費用水平，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會有不利影響。本港的整體交易費用，與包括新加坡和東京等區內其他證券市場比較，已是較為低廉。不過，我們亦注意到有需要把本港的證券交易費用盡量降低。這些年來，我們已採取多個步驟來減低費用。自一九九一年以來，印花稅已三度調低，由0.30%降至0.15%。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交易徵費亦兩次調低，由0.025%減至0.013%，而特別徵費則在一九九三年八月取消。可惜，構成總交易費用的第三個成分（即固定佣金）則沒有出現同樣的情況。證監會與聯交所之間及聯交所內部一直都有商討進一步減低交易費用的方法。

公務員往外國就醫

19. 劉慧卿議員問：據悉，數月前建築署某位首長級人員心臟血管出現毛病，獲政府代為支付港幣 100 萬元費用往美國就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上述個案；若然，有關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批准該筆費用由政府支付；及政府有何監察措施，防止公務員可獲批准往外國就醫的安排不會被濫用；
- (b) 政府支付公務員獲批往外國就醫的費用是否訂有上限；及
- (c) 是否所有公務員都可以申請往外國就醫？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

- (a) 政府知悉上述個案。該名人員的心臟有嚴重問題，病情罕見；醫生遂建議他到美國接受治療。而他接受的療程，是香港暫時未有的。根據現行政策，如所需療程對病人是必要而香港又未有提供，並事前取得衛生署署長的同意，在職公務員到海外就醫所需費用是可以獲得發還的。有關方面審批申請時，會徵詢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的意見，另外再聽取一位醫管局總部醫生及一位衛生署醫生的意見。在這件事上，該名人員的申請是依足上述準則處理。他可獲發還的款項，約為 64 萬元。
- (b) 到海外就醫可獲發還的醫藥費，並無上限。不過，只有符合有關準則的醫療費用才可獲得發還。事後可在香港進行的任何跟進療程，涉及的費用一概不獲發還。有關方面一向都有切實執行這些準則，故我們相信這些安排從沒有被人濫用。
- (c) 只要符合本質詢(a)部分答案所述情況，公務員都可申請到海外就醫。

綜援受助人的類別

20. 鄭耀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 3 年：

- (a) 屬於失業及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個案，分別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總數的比例為何；
- (b) 屬於失業類別的綜援個案中，受助人的家中平均共有多少人失業，他們以往從事甚麼行業，及受聘於何種工種；
- (c) 屬於失業類別的綜援個案中，有多少受助人的合共失業期為：
- (i) 6 個月以下，
 - (ii) 6 個月至 1 年，
 - (iii) 超過 1 年至兩年，
 - (iv) 兩年以上至 4 年，及
 - (v) 超過四年，

在上述各組別中學歷超過中三程度而年齡介乎 20 至 50 歲的受助人合共多少；

- (d) 屬於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個案中，受助人的家中平均共有多少人工作，所從事的行業及職位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期間，“失業”和“低收入”個案佔綜援個案總數的比例如下：

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年份	“失業” 個案	“低收入” 個案
一九九四	4%	1%
一九九五	6%	1%

一九九六
(一月至十一月)

8%

2%

- (b) 同期，接受綜援的“失業”家庭，平均有 1 名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失業。我們沒有這些人在失業之前所從事行業或工作的資料。
- (c) 在過去 3 年，在“失業”類別的綜援個案中，年齡介乎 20 至 49 歲的受助人約有 70%。我們手上沒有綜援受助人失業了多久或其學歷的資料。
- (d) 在過去 3 年，接受綜援的“低收入”家庭，平均有 1 名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就業。我們手上沒有這些受助人所從事的行業及職位的資料。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1997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就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和管制使用胚胎及配子作研究及其他目的；規管代母安排；設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以及就附帶或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制定法定的措施，確保人類生殖科技在安全情況下進行，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在一九九五年成立，就法例和實務守則的草擬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在進行公眾諮詢和聽取臨時管理局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成立法定的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負責發牌予提供生殖科技服務的人士和進行胚胎研究的人士，並進行監察，確保他們遵守實務守則所載的運作指引。

我們建議禁止以非醫學理由，例如家人特別偏愛某一個性別的孩子，而利用人類生殖科技以達致性別選擇。至於為避免伴性遺傳病而以醫學理由利用人類生殖科技，則會獲得批准，但須受到管制；而商業性質的代母懷孕，即婦女獲付款為另一對夫婦懷有子女，則會受到禁制。此外，關乎配子及胚胎或胎兒的卵巢及睪丸組織的交易，也會受到禁制。

考慮到大多數市民都認為由已婚夫婦養育的子女，其福利能獲得最佳保障，我們建議一般只為已婚夫婦提供人類生殖科技服務。

人類生殖科技是個敏感的課題，如果考慮倫理因素，則問題往往更為複雜。因此，臨時管理局成立了倫理委員會，負責審慎研究人類生殖科技的倫理問題，以及提出一些大多數市民都認為可以接受的建議。條例草案已就成立法定的倫理委員會，作出規定。

當局曾進行 3 次公眾諮詢，搜集市民對這個課題的意見。臨時管理局和政府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審慎考慮和研究各界表達的所有意見。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7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的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保險公司條例》，以為香港的自保公司提供規管寬減，並賦權保險業監督制定規例，訂明獲委任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以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香港政府的目標是提升本港作為地區性保險中心的地位，而發展自保業務正是達致這個目標的其中一個方法。發展自保業務可以促進市場競爭，增加保險服務選擇。此外，自保公司的設立會令資金流入及引進新的行業，還可以提供額外的就業機會。

為了鼓勵跨國公司和海外財團在香港開設自保公司，我們建議放寬《保險公司條例》下某些規管。建議的規管寬減包括降低最少實收資本及償債能力限額，和豁免本地資產要求及估值規例的限制。

港府認為，有關建議合情合理，因為自保公司只承保同一集團公司的業務，不會涉及外界人士。政府還規定，自保公司不許承保強制性僱員賠償保險或涉及本地風險的車船責任保險，即使是同一集團的公司亦不例外，以確保第三者索償人的權益。我們相信，有關建議能夠平衡政府維持香港競爭力的願望，並維持香港的規管制度的完整性及聲譽的需要。

本條例草案還授權保險業監督制定規例，訂明替長期經營的保險公司服務的獲委任精算師需要遵循的專業標準，並監察精算師對有關標準的遵行。這建議讓保險業監督可以落實全面的獲委任精算師制度，正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度一樣。在該制度下，獲委任精算師不僅負責評估責任還負責報告業務的其他財務狀況，如預留儲備及投資政策等，以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政府亦藉此機會，將聯合王國《1774 年人壽保險法令》的詳細規定納入《保險公司條例》內。該法令規定簽訂保險合約的人須對受保人或事件有可保權益，亦即金錢上的利益。這規定是一項重要的保障，防止保單持有人為謀取利益而為他們沒有可保權益的生命或事件投保。該法令現時透過《英國法律應用條例》而適於香港。但是《保險公司條例》只提到該法令的簡稱。假如將該法令的細則納入《保險公司條例》內，就會更加嚴謹和更具透明度。

最後，條例草案希望能夠確認父母對子女的生命有可保權益，以糾正保險業最近發現的漏洞，就是沿襲聯合王國的普通法規定，父母替未成年子女購買人壽保險，而保單受益人是父母的話，在香港是違法行為。此外，條例草案亦確認，如兒童的父母已逝又依靠監護人撫養，該監護人對受監護兒童的生命有可保權益。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

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一月十三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着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制定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就本港的競爭環境進行整體研究及評估，並發表報告書，其中建議香港應引進公平競爭政策、制定公平競爭法，及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從而促進公平競爭，及令工商機構與消費者受惠。對外而言，可以加強香港在國際層面的競爭。本局促請政府接納消委會所提出的制訂公平競爭政策、公平競爭法與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的原則，並聽取立法局與各界意見，以決定有關具體細則與內容。”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今次的議案辯論可說是九六年年中羅祥國議員提出的議案的延續。羅議員上一次的議案是要求政府制定公平競爭法與設立公平交易委員會，該議案獲得立法局通過，而工商司在答辯中，則以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研究報告做“擋箭牌”，對制定公平競爭法不置可否。

最近消委會已向我們公布一個清楚明確的結論，就是香港必須全面引入公平競爭政策、制定公平競爭法，與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因此，我今次動議議案，是要求政府不要再諸多推搪，接納消委會的原則性建議，盡快落實工作，而具體的細則應有待討論。

在我的議案中，我想強調我是突出“原則”這詞，希望在聽取各界及本局的意見後，再落實其他的細節情況，因為我不相信消委會每項建議都得到大家百分之百的共識，但我希望大前提是接納那個原則，然後再制訂其中的細節。

因此，我希望支持上次議案的議員能繼續支持今天的議案，而棄權或反對的議員能夠三思，正視香港不公平競爭的現象，認真考慮香港的需要，支持今天的議案。

在剛過去的聖誕節，我招待了一些從外國來的朋友，他們提出了一些有趣的問題，但卻令我無言以對。一位泰國朋友問：“在泰國，各間石油公司的油價都不一樣，為甚麼在香港所有油站的油價都是一樣？”當然，每個油站同樣會贈送蒸餾水，但為何每個油站的價格也一樣呢？一位美國朋友問：“為甚麼不少香港旅行社的旅行團團費都相差不遠？”

立法局同事對這些問題會如何回答呢？相信大家都不易回答，因為我們不能理直氣壯地說：這是由自由市場競爭所造成的。這兩條問題引發我想起更多有關公平競爭的老問題，為甚麼這些行業可以不必競爭，而其他行業卻要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我強調是“價格”。經營不善的旅行社或石油公司豈非可以不改善服務，提高效率，而不使利潤受影響？他們在價格方面的競爭是不太激烈的。這對一些具效率的企業公平嗎？為甚麼要劃一訂價，令消費者不能享受合理的價格？

其實，香港存在不公平競爭的行業，這些只是冰山一角，只要我們細心留意周遭生活，便會發現不少可能反競爭的行為：買樓人士要繳交律師定額收費，不能“格價”揀律師樓。其實有人暗地裏也這樣做，不過，表面上就不能“格價”去揀律師樓了；學車人士讀駕駛學校，是獨沽一味，只得一間；到銀行做按揭，有時被迫使用指定的保險公司，全無“自主權”。由此可見，在反競爭的市場中，消費者是“貼錢買難受”，任人魚肉。

另一方面，不公平競爭行為亦令新進企業難以加入，減少業務機會；又或令具競爭力的企業無法發揮，增加盈利。

上述的不公平競爭行為並非在今天才出現，而是由來已久，但在現有制度下，根本是束手無策。因此，要打擊與防止反競爭行為，確保自由市場競爭，訂立公平競爭政策，公平競爭法例與設立公平交易委員會是不二法門，而且必須三者兼備，缺一不可。如果只制訂公平競爭政策，而沒有法例賦予政府處理反競爭行為，或委員會沒有權力要求有關商業機構提供所需資料與進行深入調查，結果是“有姿勢有實際”，空喊口號。

主席，以下我將會就一些商界人士與學者所提出的主要反對制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例的觀點，作出論述。

第一，有人認為：“制訂競爭政策與法例等同監管，是干預香港自由市場經濟的基本原則。”

我認為這意見與香港強調自由經濟、法治原則，背道而馳。事實上，制訂公平競爭政策不一定增加對企業的監管；更甚者，可能會解除對某些行業的監管措施，例如價格管制。同時，公平競爭法例與現行保護及強化市場機制的規例一樣，例如保障知識產權和監管銀行的條例等，因此不必將公平競爭法視為天外來客、洪水猛獸，像異形人一樣。公平競爭法只是設定一套遊戲規則，令參與者能公平競賽，並非要干預遊戲的進行，其作用就好像比賽中的球證。

又有論者認為：“香港雖無公平競爭法，但對個別行業如電訊、公共事業的壟斷已有針對性的打擊和監管，已經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這種見步行步的方法甚值得商榷。無論是經濟結構與市場都不斷改變，沒有人能夠保證行業市場能夠長遠維持高度競爭與開放。正如一些訂有公平競爭法的國家——例如南韓、台灣，當然，如果香港殖民地歸英國，英國早已設有公平競爭委員會——仍有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同時，目前的針對性措施顯然未能處理我上述所說的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全面公平競爭是提供一套架構與準則，處理任何行業可能顯現的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

又有學者指出：“公平競爭法是要將全部經營方法一網打盡，為免違反“搭賣”條例，皮鞋商不能將左鞋配搭右鞋銷售，電腦商不能賣電腦送軟件，因此，公平競爭法會打擊正常的商業活動，有損消費者利益。”

這種批評背後的假設，就是有關法例的詮釋與判決全是無的放矢，而且缺乏上訴機制。如果這些假設成立的話，那不僅是公平競爭法會引致這些憂慮，其他法例亦同樣會引起災難性的後果。

事實上，公平競爭委員會只會就一些涉嫌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進行調查，舉例來說，如報紙減價戰是否割喉式競爭？中航入股港龍是否符合公平競爭？同時，如果企業不滿委員會的裁決，亦可進行上訴。因此，一切正常的商業活動根本不會受影響。

有學者亦質疑：“公平競爭委員會集執法及審裁於一身，即該委員會除擁有調查權外，還有權對違例者發出禁制令、甚至罰款，此舉有違現行的法律體制。”

這論點不盡不實，因為現行一些行政機關與政府機構，亦有相類的功

能。比方說，市政總署、屋宇署有責任執行法例，並對違規行為採取行動；又如廣播事務管理局、證監會、電訊管理局除擁有行政權外，亦有裁定及處罰的權力，即對一些違反規定的行為發出警告或罰款。因此，賦予委員會執行與裁決權力，並無違背現行體制。至於公平競爭委員會的權限與約束，可在日後詳細界定。

主席，我認為政府應盡快展開制訂競爭政策、法例與設立委員會的研究工作，內容包括公平競爭法的涵蓋範圍；以市場結構、市場行為抑或是市場表現來界定反競爭行為；委員會的組成、其調查範圍與執行法例的權力；採用獨立機構抑或法庭作為上訴渠道等。

稍後，民主黨的單仲偕議員與張炳良議員會分別論述制定公平競爭法與設立委員會的好處。

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田北俊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從而促進公平競爭，及令工商機構與消費者受惠。對外而言，可以加強香港在國際層面的競爭”；在“，本局促請政府”之前加上“本局支持促進公平競爭的原則之餘”；刪除“本局促請政府”中的“本局”；及刪除“接納消委會所提出的制訂公平競爭政策、公平競爭法與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的原則，並聽取立法局與各界意見，以決定有關具體細則與內容”，並以“對上述報告進行深入研究，並聽取立法局與各界意見，考慮是否制訂有關政策，以便促進香港自由市場運作及保障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地位”代替。”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

主席，對於公平競爭的概念，反壟斷的原則，我絕對支持。在過去十多年，香港的驕人成就，全賴一個自由競爭的經商環境，各行各業都可以公平競爭。事實上，很多具權威性的經濟刊物也把香港列為世界上自由度最高的經濟體系之一。

在香港總商會的四千多名會員中，絕大部分都是屬於工商界的消費者。他們大部分都要繳付水費、電費及租金；他們的員工也要乘搭地鐵、巴士。

只有一、兩間公司，如電話公司和電力公司，才會提供這項服務。因此，我相信，我代表總商會的會員發言，可以提出大部分工商界所關注的問題。

在昨天本局的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主席陳坤耀教授也有出席，他介紹了消委會的報告。文件中提出了數點，最重要的是他說消委會自九三年以來至今，做了許多報告，例如對廣播業、電訊業及住宅樓宇等市場的競爭環境，作個別性的研究。我認為這是正確的。如果哪一個範疇有問題的話，就要派專家在那個範疇內作出改善。這樣的做法，可以使香港在公平競爭方面更為理想。

陳坤耀教授以地產樓宇和煤氣公司作為例子，他說在地產樓宇方面，現時7間公司所擁有的土地佔香港所有土地儲備的70%至80%。在這情況下，即使政府多撥土地也不會令樓價下跌，因為給這7位大地產商買了全部的土地，或他們儲起來不賣。消委會建議如果出售的土地面積較小，這問題便可解決，我們絕對支持這點。然而，如果說訂立公平競爭法後，立例規定除非該七大地產商一定要把手上的土地全部出售，否則，不會再給他們投地，我想財政司也不願意見到這情況發生。

陳坤耀教授又提到一個例子，就是煤氣公司壟斷了氣體燃料市場，建議煤氣公司把煤氣喉管租給其他公司，他們就可以進行競爭。在這情況下，煤氣公司要收取多少租金呢？租金數目是否要給立法局管制呢？如果租金太便宜，誰會投資數以億計的款項，建設煤氣管道網絡，讓另一公司租用來供應煤氣呢？結果可能是一些新區根本連煤氣喉也沒有得裝置。

陳坤耀教授也提到，最初台灣的工商界也反對制定法例，但終於在九零年立法後，台灣工商界覺得效果非常好。這意見是我昨天才聽到的，我希望他能提供更多關於台灣的做法的資料，讓我們參考。不過，台灣的政治或商界環境，是否適用於香港呢？

要所有東西都“又平又靚”實在很難，很多東西是“平而不靚”，有些卻是“靚而不平”。對於工商界，可能即使電費較貴，但總比隨時要冒停電風險為好。我們是否相信訂立公平競爭法後，兩間電力公司就可以有競爭，多設數間發電廠，我們的電費就會較為便宜呢？我相信這是不會發生的。其他的專利服務，例如巴士和地鐵，已經有監管制度。事實上，是否訂立了公平競爭法，東西就會“又平又靚”呢？我覺得結果未必是這樣。

民主黨李柱銘議員昨天在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說，現時香港商界提供的很多服務已達A級，但如果能達到A+或A++不是更好嗎？我絕

對同意李議員說現時香港大部分服務已達 A 級，但要達 A+ 或 A++，是否有需要大刀濶斧，作出這麼重大的修改；要制定公平競爭法、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才能達到目標？我覺得現時政府的政策，例如在通訊和流動電話，或個別行業出現問題時，就找專人研究，個別處理，已經可以使個別行業的水準由 A 級升至 A+，甚或 A++。如果訂立這項法例，全部一次過作出修改的話，可能有些服務的水準會由 A 級下跌至 A- 或 A--。這樣便不能達到民主黨的要求。

主席，雖然我提出了很多反對理由，但香港總商會要到一月二十一日才可以約見消委會主席，與他舉行會議討論這問題。因此，我今天的修正案很簡單，就是請各位同事支持在聽取各界和本局的意見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訂立公平競爭法，以及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認為現時根本不需要再聽取意見，先同意訂立法例和成立委員會，然後才討論有關細節。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我的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一個公平開放的經濟體系，一個認真重視公平競爭政策的政府，根本不需要害怕制定公平交易法，更應該盡快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以顯示港府堅決支持公平競爭的決心。

對於普羅市民來說，雖然他們不是太明白經濟規律運作的詳情，不過，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對公共事業及其他大型服務提供的機構所提出的不滿及投訴，卻清楚顯示市民對現時大型機構變相壟斷某類服務市場導致收費過高的問題。

本局在九五年及九六年年底先後討論煤氣公司佔有市場優勢的事實時，已經揭示了氣體燃料市場不公平競爭的現象。眾多消費者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被迫使用煤氣，而更令人不滿的是，到了今時今日，政府仍然拒絕立法監管煤氣公司的收費及服務。煤氣公司年年加價，本月初又再加一次，但近 100 萬

的煤氣用戶卻只能夠被迫接受。

電訊市場同樣面對這方面的問題。香港電訊集團式的服務提供，由於過往他們壟斷市場的優勢，使不少新加入市場競爭的電訊機構無法獲得公平的競爭環境；事實上，由於 IDD 國際電話服務仍舊是香港電訊的專利項目，因此，在整體電訊服務的提供，甚至以壓價方式去爭取客戶方面，香港電訊都處於有利位置。香港電訊會否正利用他們的市場上的優勢，令電訊市場出現不公平競爭？這是消費者非常希望知道的事。

另一個我想指出的例子，是近期信用卡市場的競爭。A.E. 近期積極宣傳其信用卡利息較低，令 VISA 公司極為不滿。據報章報道，VISA 公司就曾經向眾多經營商作出威脅，表示如果他們接受 A.E. 簽帳，則 VISA 公司就不會接受那間商號使用 VISA。雖然後來 A.E. 與 VISA 公司在美國的總公司達成和解協議，但令人關心的是，這是不是濫用市場支配力量的行為呢？

近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年內接到不少有關不公平競爭的投訴，內容涉及各類公共事業、銀行服務、超級市場、地產商、旅遊業等，可以說，差不多所有與市民有關的服務消費項目都有大量的投訴。而亦有為數不少的投訴並不屬於消委會的處理範圍，例如供應商投訴大超級市場，供應條款苛刻，違反公平競爭，這類投訴亦變得投訴無門。消委會雖然有權接受某些投訴，可惜由於本港並無公平競爭法，又無法定的委員會有權作出調查甚至裁決，致令消委會只能淪為“冇牙老虎”，不但投訴的市民越來越失望，連消委會處理投訴的同事可能亦有這樣的無力感。所以，消委會是政府委任進行公平競爭研究的獨立機構，他們的結論絕對應該得到重視和尊重。我促請政府接納消委會的建議，並且盡快立法予以實施。

當然，正如我過去一直所說，“競爭”並不是萬能的藥方，有時候，有一些服務，尤其是一些大型的公共事業，要保障消費者權益，就必須立法監管。我非常不滿政府經常推卸他們保障市民權益的責任，在輿論要求監管時它就表示已經存在足夠市場競爭；在輿論要求公平競爭時它又說不應干預市場運作。我重申，無論是制定公平競爭法抑或加強政府監管，最重要的前提就是普羅市民 — 即消費者 — 的利益。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

陳鑑林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促進自由市場的良性競爭在民建聯的經濟政策中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在多次本局的辯論中，本人已提出政府應制訂政策開放市場，創造有利營商的環境，促進市場競爭，建立自由市場調節機制，無論對降低成本、消費者利益甚至對公用事業的監管等都有莫大幫助。

最近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提出其有關公平競爭的研究報告，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報告有不少地方值得當局及社會各界進行研究及討論。

不過，民建聯希望當局能對消委會的報告以開放的態度聽取各方意見。任何有關影響經濟運作的政策，均應以維持香港自由市場的運作、促進香港的競爭力及照顧消費者權益為主要方向。

代理主席，自由經濟制度是本地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本地經濟的自由度亦受國際的認同，美國傳統基金會連續3年把香港列為全球經濟最自由的地區。因此，香港縱使沒有公平競爭法，但並不表示本地的經濟沒有公平競爭，投資者沒有自由經營的空間。當局亦一再表示應盡量避免干預市場力量這個基本原則，並認為這是促進競爭和效率，以及減低成本和價格的最佳方法。

此外，當局亦會就某些行業制訂一些開放市場及促進競爭的政策，令一些缺乏競爭的市場，引進新的經營者，使公眾利益得到保障及防止經營者獨攬市場。

因此，民建聯支持政府營造一個具競爭及高透明度的營商環境，利用市場力量改善運作效益，提供更佳的產品及服務。更重要的是消費者藉此可以得益，近年當局開放電訊市場本身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當然，我們明白不是所有產品服務的市場均可以利用市場自由競爭代替政府行政的監督。有一些市場是屬於所謂“自然壟斷”狀態的，就需要有一定的監管機制。

代理主席，我們對消委會報告所列舉的建議，及其對本地一些市場結構、市場行為及市場表現的分析及達成的結論不盡同意，不少地方仍值得商榷及討論。至於競爭可以減輕本地的內部經營成本，開放市場促進競爭可以減低國際貿易關係施諸本港的壓力，成立機制讓受不公平競爭損害的人士申訴有門等，我們是同意的。但眾所周知，自由經濟的商業行為是各施各法，本地的促進公平競爭機制必須符合本地的實際情況。

消委會報告除了建議制定公平競爭法外，關鍵是成立一個有實際研究及調查權力的委員會，加上建議的上訴機制超越本地司法系統，因而令人擔心公平競爭委員會權力過大，成為自由經濟市場的“憲兵”，甚至成為不法商人打擊對手的工具，到頭來對本地的自由經濟有負面影響。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進行公開諮詢及研究，並就有關的問題作出回應。在考慮周全下，才決定是否有需要制定有關的法例。

代理主席，“針無兩頭利”，制定公平競爭法一方面可以讓國際社會明白本港政府對促進競爭的決心，但同時我們可以預期將會有更多的爭論。

代理主席，在經濟活動的競賽中，我們期望參加者可以在公平、公開、自由的環境下進行較量。消委會希望公平競爭委員會可作為這場競賽的球證，但消委會的建議並不是唯一的選擇。球證的好壞將直接影響球賽的順利進行及觀眾的反應，這才是維護自由經濟市場最需要慎重考慮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祥國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本人在上個立法年度曾提出一個類同的辯論，並得到本局通過，但時至今天，不少商界人士仍認為及憂慮制定公平競爭法例會干預市場，破壞香港自由市場機制。本人認為正正因為有些市場不能有效運作，才要求政府為市場制訂一套全面及透明度高的遊戲規則，確保市場的有效和公平運作。

在西方，特別是一些經濟發達國家，早在百多年前已訂立相類的法例。在不少發展國家和地區中，包括中國、台灣、南韓和印度，亦有此等法例。相較之下，香港政府在促進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級金融商貿中心的地位時，卻一直沒有公平競爭法例和這方面較為完整的概念，這是非常封建和保守的政策。

今次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已經務實地提出一個較為溫和的公平競爭立法建議：第一，禁止公司之間互相協議，以妨礙市場競爭；第二，禁止1間或多間市場佔有率高的公司濫用其優勢，妨礙或限制競爭；同時，消委會建議暫緩引進兩條較為富爭論性及十分複雜的條文。

在處罰方面，本人亦同意消委會的建議，包括採取禁制的做法，即所有抵觸公平競爭法的商業協議如“劃一定價”協議即時無效。此外，公平競爭委員會可要求違法者向受害者作出賠償，這已比歐美國家的法例，要求有關公司的負責人可能被判入獄較輕。事實上，本人同意本港在立法之初，處

罰條款不必過於嚴苛。

但是，本人對消委會的部分建議，如公平競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些保留。建議中的委員會是獨立於政府行政架構以外，由行政長官委任專業人士出任公平競爭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委員，而委員會對懷疑妨礙市場競爭的經營手法，進行調查及裁斷，這個運作模式無疑較有效率，但公平競爭委員會集調查、執法、仲裁於一身，究竟該委員會的權責會否過大？上訴的渠道如何？公平與效率之間如何協調呢？本人認為這幾方面需要詳加研究。

事實上，本人在立法局正進行草擬一條公平競爭法的私人條例草案，其原則和消委會的建議大同小異，但因政府現在已答允全面考慮消委會的建議，本人暫時擱置有關私人條例草案。因此，我希望政府能集中精神，盡快及全面實施消委會的建議。總括而言，本人支持消委會的建議，以及李華明議員今天的原議案。

張炳良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立法局辯論公平交易法或公平競爭的議題，包括這次在內，在這3年間已是3次。剛才李華明議員代表民主黨，說出我們對公平競爭政策和立法的看法和一些分析，在此我不再重複。我想回應一下，剛才田北俊議員動議修正案時的一些說法。他似乎暗示民主黨希望無須經過詳細的辯論、詳細的研究，就想忽忽進行一些有關公平競爭的立法工作，我想就此說出一些事實。

早在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的本局議案辯論中，當時李華明議員已經動議，促使政府制定公平交易的法例及政策，並且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執行有關的政策，以矯正任何不合理的市場支配現象，維護公平競爭和保障消費者權益。當時工商司代表政府回應說，會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並且會對本局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作審慎的考慮。當時工商司並說政府會撥款予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作有關研究，在有需要時，會根據這些研究結果，修訂現行政策，制訂新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引進立法及制度上的改變。在去年五月二十九日，我們的同事羅祥國議員動議的另一次有關公平交易法的議案辯論中，政府當時說會審慎考慮消委會有關本港的競爭環境的整體研究結果及其他社會人士的意見，再作出結論。

消委會的有關研究報告在去年年底已經發表。消委會在報告中指出，“施行全面的公平競爭政策及法例，可以消除業界入市的障礙，並可確保自由競爭不致被操縱價格、市場分配或其他違反競爭的措施扭曲。”消委會建議香港要引進有關的公平競爭政策和制定有關的法例。消委會並建議成立公

平競爭委員會，作為“球證”，以確保在維護公平競爭的遊戲規則中，商業和消費者雙方都可成為“贏家”。

其實，在過去幾年，我們已經進行了多次有關公平競爭的討論，大家對支持或反對推動公平競爭政策和立法的意見和理據也很清楚。羅祥國議員去年五月二十九日動議的議案中亦具體提及制定公平交易法和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現在消委會的報告，亦詳盡說出為何香港需要訂有公平競爭的政策，為何香港需要成立一個獨立的公平競爭委員會。我認為社會上有關這些問題的討論，已經進行了數年，各方面的看法亦相當清楚。假如政府在這階段仍然說需要研究，採取“拖字訣”，還要像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中所建議，要進一步再研究的話，實際上就是漠視社會上過去幾年來的討論結果、社會上多方面的要求，以及過去政府對本局所作出的承諾。

毫無疑問，要維持香港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一套有效的公平競爭政策及一個有效的公平競爭委員會是必需的。當然，我們不應相信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的經濟發展單由政府介入來推動，但是我們也不應迷信自由市場經濟是確保市場有效運作的唯一良方。我們認為，公平競爭是現代經濟體系中符合公義及經濟效益的基本原則。公平競爭的政策及法律有助完善自由市場的機制，得益的其實最終是全港的市民，包括業界人士或普羅消費者。

代理主席，有些人懷疑推行公平競爭的可行性。有論者指出，消委會的報告書中建議成立的公平競爭委員會，除擁有調查權外，還有權對違例者發出禁制令甚或罰款，並且會對受害人作適當的賠償。他們認為這樣做可能損害所謂“三權分立”的原則。事情是否會這般嚴重呢？

首先，一項公平競爭政策，如果只是一種行政上的措施，其政策效性和強制力必然會比不上完整的配套立法。但如果只有法例而無執行的機關，法例只會成為“無牙老虎”。因此，在公平競爭方面，必須成立一個有效及獨立的公平競爭委員會，而它的職能應包括：

一、執行公平競爭的政策，就有關的政策及法例提出意見；

二、有權調查違反公平競爭政策和法例的個案的權力。

為確保公平競爭政策得以成功運作，這些職能是不可或缺的。

在法理方面，“三權分立”的概念含意甚廣，我無意為此作學術上的討論。事實上，現時香港亦有多個法定機構（例如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有權調查一些個案，所以調查權本身並沒有違反所謂“三權分立”原則。消委會報告書中提議，可考慮應否賦予公平競爭委員會禁制的權

力。當然，這點只供考慮，可以進一步商榷，但即使對禁制權力有保留，亦不應因為這樣來否定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的原則。況且，最重要的是這些獨立的機構，在行使由立法機關透過立法所賦予的權力時，在制度上司法機關仍有權就這些獨立機關的決定作司法上的覆核或補救，這是“三權分立”中很重要的精神。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顏錦全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塑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促進公平交易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是現代商業社會共同追求的目標。最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提出了一系列公平競爭政策的建議。民建聯認同其中促進商業競爭的努力方向，但我們卻質疑消委會建議方法的效果。根據消委會的建議，我們擔心這一套政策不但有損消費者利益，而且長遠地更破壞了香港商業運作的自由度。

剛才，陳鑑林議員在消委會建議對香港經濟運作的影響，政府監管和競爭的關係等方面論述了民建聯對制定公平交易法的看法。在此，我則會點出一些消委會的建議中值得商榷的地方。

消委會的建議主要包括：第一，消委會認為一些市場上常見的經營手法有違公平競爭，應該立法禁止；第二，設立一個公平競爭委員會，扮演監管市場的角色，負責調查、檢控及處罰一些其認為違反競爭法的公司；第三，設立一上訴機關，聆訊不滿公平競爭委員會的決定，以及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消委會建議書中所提倡的“公平競爭”主要建基於“價格”的比較，而忽略了“非價格競爭因素”。公平競爭的取決因素並非只局限於“價格”一項，質素、服務條件等都是市場進行競爭的着手點。建議書變相歧視市場的潛在競爭，忽略了那些難以數量化的因素，結果以偏概全，一些非價格競爭形式，例如配搭銷售則變成被針對打擊的對象。

消委會建議禁止配搭銷售、統一零售價格、獨家代理以及長期合約等經營手法，如果某公司需要運用這些經營方式，則必須向公平競爭委員會申請豁免。但是，消委會建議要禁止的項目卻欠缺理據，只不過因為這種營商手法在具體運作中，有一些個別例子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卻因此“一竹桿打倒成船人”，擾民之極。事實上，有些配搭銷售十分合理而且對競爭無害；建議對統一零售價格的營商手法“格殺勿論”，卻忽略了不同產品的消費者對價格和服務水平均有不同的要求，有違實際商業運作的規律；而禁止獨家代理及簽訂長期合約更會打擊產品在市場上的流通效率。由此可見，消

委會所提出的一系列措施，未免矯枉過正，對消費者的權益及營商環境害處大於益處。

至於公平競爭委員會的組成，民建聯則擔心其權力過大，運作上難以真正獨立。公平競爭委員會不單止同時擁有調查權力及處罰權力，更兼有“立法權”，立例規定某類營商手法不受禁止，這未免獨攬行政、司法及立法三權。消委會又建議公平競爭委員會在調查期間可停止涉嫌違法公司某些經營方式，這種做法預先判定涉嫌公司有罪，違背了“無罪推定”的司法原則。至於在具體運作上，公平競爭委員會及上訴機關眾多成員能否與千絲萬縷的商業利益劃清界綫，這仍然存在質疑。

民建聯支持公平競爭的精神，但消委會的建議實在存在太多爭議之處。如何制訂公平競爭政策，政府應該再作深入研究，廣泛諮詢，促進香港經濟運作的公平和自由。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公平競爭政策的目的是締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及促進消費者的權益。但由於香港的市場細小，而某些行業採用的技術需要可觀的營運規模，所以有必要容許獨家經營才見效率。這些自然壟斷的行業大部分屬於公用事業，在缺乏競爭市場的力量下，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政府有需要向它們實施監管。

然而，隨着先進科技的發展、市場的擴大和轉變，有些以往是壟斷的行業也可以開拓新的競爭領域，例如剛剛放寬監管的電訊業便是一個很好例子。自從九五年七月政府開放電訊網絡市場，引入香港新電訊、新世界電話及和記電訊 3 間新的本地固定網絡電訊網絡服務公司，增加競爭後，國際長途電話收費便不斷下降，而九六年底 3 間新公司與香港電訊達成俗稱“第二類接駁”的地區性環路協議，並推出較便宜的住宅電話服務。由此可見，懂得因應市場環境的轉變而放寬監管，是政府對公用事業政策的重要工作。

事實上，目前本港大部分的公用事業仍屬於專營性質，受着政府不同形式的監管。但這些監管制度很多都已經歷史悠久，甚至不合時宜。當初制訂時主要是為吸引經營者投資，向市民提供服務，因此，制度本身較偏重保障經營者的利益。但是當這些公用事業經營了一段長時間後，公司的規模變得越來越大和鞏固，盈利又不斷提高，這些監管制度反而變成了維護公用事業利益，阻礙促進經濟及損害消費者利益的工具。

本人感到不滿的，就是政府一直以來都沒有有效率地監管公用事業。在

制訂監管措施時，經常被既得利益者游說及牽着鼻子走，對於保障消費者利益就少有顧及。例如政府對兩間電力公司採用的利潤管制計劃，雖然一直被政黨、學者和市民猛烈抨擊，但政府仍然無動於衷，於九三年及九四年仍分別與中電及港燈簽署為期 15 年的利潤管制計劃。近期中電出現的超額剩電事件，就因為這個利潤管制計劃，令公司的投資失誤也可通過價格的提升而由消費者承擔。事件到此地步，政府仍未對利潤管制計劃作過批評，只不斷要求中電想辦法。對於有建議開放輸電網絡，增加電力供應的競爭，政府也不願研究。

至於在港島區擁有部分巴士路線專營權的中巴，一直被批評服務質素差，但由於缺乏競爭，市民又無其他選擇或只得局限的選擇，加上政府的坐視不理，市民惟有無奈接受。這反映出政府給予專營權及實施監管制度已不能再令中巴改善運作效率及提供更佳的服務，甚至阻礙了巴士服務的競爭而損害消費者利益。很可惜政府仍然沒有考慮制訂新政策來應付。

另一方面，卻有些行業因政府的一些其他規定，使新競爭者難以加入市場，影響了市場的公平競爭。消委會於九五年完成的家用氣體燃料供應市場研究報告，就發現煤氣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相當大，並且將持續增長。報告認為煤氣公司已成為自然的壟斷者，成為了具有壟斷優勢的公用事業，建議政府對煤氣公司實施監管，但卻遭受政府拒絕。

本港極之需要制訂新的監管政策，而公平競爭政策正好是監管政策所需要的基礎。在公平競爭政策下，必須制訂指引，確保作出任何監管建議時，政府應只接納確實有監管必要的提案。與此同時，也必須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負責檢討現有的各項監管方式是否依然有效和有需要，並建議增加監管或訂定新規例。當本港引入全面的公平競爭政策時，就可以減少對部分公用事業監管的需要，增加競爭及促進經濟效益，另一方面則可對已成為自然壟斷的行業實施適當的監管，保障消費者利益。

本人謹此陳辭。

倪少傑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毫無疑問，任何一個社會都歡迎公平競爭。問題是，公平競爭只是一個理想的社會境界，它並不具備明確定義，可以容許競爭者按圖索驥，達到這個理想境界。要達到這個理想境界，我們需要的是更多的競爭和參與，而不是更繁複和嚴苛的監管和法例。從商業行動的角度來看，無論貿易、批發、零售，以至於收購合併等活動，都離不開商業原則，而商業原則的決定就不可能脫離競爭因素的考慮。很明顯，只有通過市場的自由運作，才能將上述交錯複雜的商業行為，昇華至接近公平競爭的境

界。

代理主席，由此觀之，消費者委員會所發表的競爭政策報告書，一方面認為本港市場上某些常見的經營手法有違公平競爭原則，應該立法禁止；一方面又建議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的監管機構，來調查、檢控及處罰一些它認為違反競爭法的公司。這個建議可能是本末倒置的，因為它硬將市場運作的理想準則，交付公平競爭委員會作出詮釋；猶有甚者，這建議賦予該委員會執法 and 司法權去干預市場的運作。

消費者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的邏輯，是監管機構可以進一步完善本港的競爭環境，相信這也是李華明議員今天提出的議員議案的部分內容。可是試想想，按照這樣的邏輯，任何一個國家或地方只要設立一個權力龐大的“公平競爭”監管機構，便可以促進公平貿易，加強其國際層面的競爭，這樣的邏輯，依我的看法，似乎是不能站得住腳的。

香港是一個法制完善的社會，商業行為是受到《公司法》、《契約法》、《商品售賣條例》及其他民事法例的規範。買賣雙方在清楚自己本身的權利下進行交易，一旦權利受損，則可按有關法例提出訴訟。除非是非法勾當，否則，本港法律不會為商業活動作出任何分類。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則反其道而行。建議的公平競爭委員會可就“公平競爭”作出詮釋，將經營手法分類；猶有甚者，它更可主動豁免某些行業不受競爭法的規限。這樣一來，商業經營者必須以公平競爭委員會馬首是瞻，營運和交易的先決條件端賴是否能過得“公平競爭”這一關。發展下去，大財團、大公司必然視公平競爭委員會為主要的游說和爭取對象，加上政黨及利益團體的介入，很可能令該委員會成為政治戰場，而正常的商業經營活動，極有可能受到這些政治爭拗而不斷受到困擾。這樣發展下去，只會為香港帶來弊多於利的後果。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

黃震遐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知道香港絕大部分的企業都是小型企業，所以我想一提有關林先生的故事。

林先生是一名小商人，他希望他的產品可經由一些大型的超級市場和藥房發售，因而可以有更多顧客購買，以達致經濟規模，即使薄利，總算也有盈利。可是，當他接觸這些機構時，他很快便發覺他的美夢無法成真。他

發覺他首先要付所謂“入綫費”，而且如果他的產品由那些公司代理，即使他的產品不在那些公司的宣傳名列中，他也要分擔那些公司的宣傳費用。更無奈的是，當他的產品由甲公司銷售時，他不能交由乙公司辦理。因此，林先生實在無法透過這類大型超級市場或藥房去銷售他的產品，以達到經濟規模，或取得合理利潤。

事實上，林先生這類小商家經營的經驗，跟一般人無異，他們經常會受到這種不公平的競爭所害。舉例而言，商業表格的印刷商訂定了紙價和訂單的最低數價，令用家不能得到更廉宜的服務，而印刷商也不能給用家提供貼身的服務。

衛星電視的接收公司不許用戶接收其他廣播節目，令新的電視台無法接觸觀眾。

以近期報紙割價的經驗可見，如果《蘋果日報》當時不減價，打破報業公會的售價協議，《蘋果日報》根本可能無法吸引讀者。最近《快報》復刊，最初只得萬多份銷路，經割價後，聞說已有 10 萬份以上的銷路，可以繼續生存。如果當初受制於報業銷售價協議，這兩家公司恐怕都不能成功留在報界。

此外，總商會的小型企業委員會指出，一般公司都難以轉換銀行，在使用銀行服務時，惟有被迫按照銀行公會指定的服務收費。可是，政府對銀行公會的收費指引至今仍縱容不理，令小企業因而要付過高和不合理的收費。

教科書出版商協會規定零售價，令零售商無法以薄利多銷、利人利己的競爭方式經營。

貨櫃碼頭的寡頭壟斷使香港的出口商要付過高的費用。這樣不但損害了出口的競爭能力，更使倚賴出口為生的香港經濟蒙受損害。上述種種例子顯示出市場上確實有不少欠缺公平協議，或濫用市場優勢的條款。這些現象導致小型企業難以生存成長。

代理主席，這些現象不但不是自由市場的必然現象，而且是削減、破壞自由市場的人為或強權行為。

為何我會如此說呢？理由很簡單。若真的是自由市場，就不應容許大

企業限制供應商的銷售對象和銷售價格等正常、合理和自由的競爭手法。若真正是自由市場，便不應容許妨礙或意圖妨礙、限制或扭曲市場競爭的方法。

令我驚訝的是，民建聯前言不對後語，既要公平的自由經濟，但對這些扭曲、破壞、妨礙自由經濟的人為行為，卻隻字不提；惟對公平競爭委員會成立後可能產生的副作用，反而恐慌不已。這樣又怎能維護自由市場呢？這樣跟呵護、包庇大魚吃小魚，弱肉強食，又有何分別？

我認為民建聯若不“貓哭老鼠”，而是真正關心消費者、小商家和自由經濟的話，就必須提出方法，以解決破壞自由經濟的各種不公平手段，而不是只會反對公平競爭政策。

田北俊議員所說的疑慮，是商界對任何變化的慣常態度，我可以理解。但我相信，若對此問題深入考慮而不帶偏見的話，田議員會發現公平交易法其實對商界利多害少。

至於倪議員擔心監管機構會令經濟受損的看法，相信大家有目共睹。如果真是自由市場，那麼翻版業也無須遭政府干預監管，應任由其繼續進行。

當然，民主黨並非漠視實施公平交易法的一些過渡問題和平衡需求，但這些都只屬於細節，在立法時可以一一處理。國際的豐富經驗也值得我們詳細參考，這根本不是反對公平交易法的理由。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香港 98%的商業機構都是中小型企業，全賴這些既靈活又具有創新精神的公司，香港才能夠在全球競爭力排行榜上名列前茅。

然而難以理解的是，我們的經濟竟然充斥着大量的專營壟斷，而主要的對內服務行業則緊握在某些經營者手中。我所指的是銀行、電力供應、公共交通、超級市場、地產發展、貨櫃碼頭和空運貨站，以至醫療和法律等方面的服務。

究其原因，就是這些服務只可由本地經營者提供，因此價格和服務水平都無須跟國際競爭，而其中大部分服務的經營者更可享受政府的專營管制優

勢。這些經營者向消費者收取的費用是否公平呢？政府應否容許該等經營者繼續享有專利呢？有關現時的專營服務方面的管制，政府應該撤銷至甚麼程度呢？而政府這些管制工作在保護消費者權益方面的成績又如何呢？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近期的報告均指出，香港不少專營服務的營運狀況和訂價方式大部分都沒有向市民公開，因此容易不為人注意。代理主席，那即是說消委會認為本港的消費者很多時都會遭收取過高的費用。我們今天這個辯論的目的，就是希望得知當局計劃採取甚麼行動。

總督彭定康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指出“比較先進繁榮的社會，已日益不願接納不公平和厚此薄彼的商業手法。社會人士對於供應商利用市場支配力來控制對普通家庭生活特別重要的範疇，已開始表示憂慮。”其後總督決定請他那個了不起的商務委員會把為香港設計一套全面的競爭政策定為該委員會的首要工作。

可是，這套政策到現在還未出現。事實上，我們並不知道總督商務委員會葫蘆裏賣甚麼藥，只曉得委員會成員所開設的公司有不少都享有專營權，而這些成員也可能根本不歡迎撤銷管制。

任何行業要是缺乏了競爭，經營者效率不足的缺點必定不容易為消費者所察覺；而這個缺點的涵蓋範圍可以是十分廣泛的。舉例來說，自從國際電話服務市場開放以來，消費者有時只須付出香港國際電訊公司一半的收費，就可致電海外。

此外，銀行業在過去 3 年曾作出有限度的改革，若干類存款的利率撤銷了上限，消費者也可以從中得益。消委會指出，存款人士在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因此而多賺取的利息共達 23.63 億元。

代理主席，假如政府當局有勇氣撤銷其他各類存款的利率上限，包括儲蓄存款的利率上限的話，你認為我們的得益將會增加多少呢？然而，政府並沒有撤銷這些上限，又有甚麼理據支持呢？

代理主席，我一直保留火力，為的是要討論我最熟悉的雙頭壟斷問題。一如你所知道，我要談的是電力公司。政府對於保障消費者在電力供應方面的權益竟然缺乏遠見和決心，實在使我感到詫異；電力是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當局實在應該對其供應加以最嚴密的監察。

經濟事務委員會表示認真關注這個問題，我感到很欣慰。我甚至認為行政局也開始醒覺到電力用戶遭收取過高的費用，因此才會對中華電力公司發

電能力過量達 50%的問題表現得有點不安。

不過，行政局得完全清醒過來，才可以看清楚其批准香港電燈就興建一座價值 100 億元的新發電廠進行可行性研究是多麼荒謬的決定，因為消費者根本就不需要這座新發電廠，但最終卻要負擔其興建費用。

港島區用戶所繳交的電費，較諸九龍區和新界區用戶所繳交的昂貴了 15%，我認為這是難以接受的；更甚的是，各區的電費還在不斷的増加。如果情況一直不變，政府仍然不願意下功夫把中華電力公司和香港電燈的專營合約改為符合現代需要的合約，市民就會被迫為他們不需要的東西付款。

我還關注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很快就會有一個新的行政會議，其成員必須對整個問題由始至末理解清楚，才會明白電力用戶怎樣被騙。誰負責向他們匯報呢？對這個問題略知一二的經濟科官員大部分都已經調往別的部門，除非新的行政會議成員花大量時間去瞭解問題的錯綜複雜之處，否則只會給電力公司領着瞎繞圈子。

再者，經濟科是負責保障市民電力供應方面的權益的部門，假如沒有一批隸屬該科的專家，又怎麼能夠應付電力公司那些足以擾亂非專家視聽的大量統計數字和專家報告呢？

代理主席，請容許我問一個更基本的問題。政府到底是否願意和立定決心為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而不惜得罪財雄勢大的企業呢？若然的話，那麼請告訴我們當局準備在甚麼時候開放電力供應市場，讓中華電力公司和香港電燈在全港各區互相競爭？其實兩家公司都可支付合理的價錢以使用對方的供電網絡，我敢肯定，代理主席，消費者定能從中得益。

我可以聽到工商司說：但這太困難了。世上無難事，只怕有心人。既然工商司有膽量考慮跟香港國際電訊公司重新洽商合約，又為甚麼不可以跟中華電力公司和香港電燈洽商呢？

代理主席，專營權的本質就是集商業及政治權力於一身。在缺乏具透明度的法律架構以確保競爭的情況下，政府只可以就個別的行業採取臨時的權宜處理措施。因此，大部分的洽商都是黑箱作業，而官員也慣於幕後游說，結果就弄出一大堆前後矛盾且不合時宜的規例，以及隨之而來的官僚主義。至於市民大眾，則往往都因為無法獲得所需的資料，而難以判斷有關的專營權有否遭濫用。

我比較欣賞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因為我認為他這項議案比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更為深入全面。我將會支持原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相信公平競爭這個概念，沒有人會不贊成，特別是它蘊含着鋤強扶弱，防止所謂“大欺小”的含意在內。

我今天的發言是反映零售管理協會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部分成員的意見。其中有一位朋友舉出一個例子，這個例子實在可圈可點。他說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所提倡的不過是關上門打麻雀，旺家讓弱家兩番，是於事無補的。另外有一位朋友說，香港自由市場可愛之處，在於“矮仔”可以長成“高佬”。如果要用手段來限制“高佬”再長高，就不一定會有利於“矮仔”長高，整個成長環境反而會造成一個不必要和不理想的限制，“高佬”不會再長高，“矮仔”亦不會長高。

另一位說，對香港經濟最重要的其實是保持香港對外的競爭能力。影響競爭能力，是香港各行各業相對其他市場的經營成本，而不是要為內部市場設“太上皇”，訂定或行使一些遊戲規則，干預市場的運作。有關這方面，也有提議說政府應該進行統計，研究如何收集各行各業的意見。如果有必要的話，可以有選擇性地作出政策上的修改。例如近年對電訊的政策、或有些行業對貨運和碼頭或港口服務的一些收費意見，甚至施壓情況，都可能需要採用，來達致經營成本方面的控制，以鞏固香港對外的競爭力。

不過，無論是零售管理協會，或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成員其實最擔心的，是現時消委會的報告內提議制定公平競爭法及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他們最擔心是有一個“太上皇”，甚至跟現時的消委會有別。因為消委會是一個施壓的組織，但它未必可以“實牙實齒”做一些事。但如果設立一個公平競爭委員會，再加上公平競爭法，就變成“有牙老虎”。他們最擔心的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他們也擔心到，對於很多大機構，即使增訂了法例，他們在遵循方面也不會有太大困難，因為他們有條件僱用專業人士，以及可以運用很多資源。但如果通過了的法例是一視同仁，會影響大大小小企業時，則中小型企業可能會受到相當的影響。由於有委員會存在，處理個案，則可能令一些人向委員會提出訴訟或投訴。這已經足以為經營者帶來掣肘；再加上訂立了法例，更會令整個市場的運作喪失了現時的高度自由。

總括來說，我會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雖然消委會用心良苦，但是中小型企業肯定對現時報告內的建議有很大保留。我覺得任何改革都須要作出諮詢和解釋，並應有充分機會，讓受影響的人士發表意見，以及消化任何改革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我很希望政府在考慮消委會提出的意見時，能充分聽取受影響的人士的各方面意見。當然，除了商界的意見外，還須考慮消費者和其他方面的意見。不過，無可否認，如果我們真的要達到最終目的，即大家能夠接受任何重大改革時，必須得到各方面的完全了解和接受。

謝謝代理主席。

劉漢銓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香港目前的競爭環境已經非常開放，就連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主席陳坤耀先生亦承認，目前大機構壟斷市場的情

況在香港不致相當嚴重，所以有否需要立法推動競爭發展及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政府須對消委會的報告書進行深入研究，並聽取各方意見，然後才考慮制訂有關政策。

代理主席，制定公平競爭法的理念是正確的，也是近年來一些國家及國際經濟、貿易組織的主張和措施。例如世界貿易組織對一個自由貿易區的鑑定準則亦正在改變，由過往考慮貨品貿易是否自由，轉移到同時要衡量投資是否自由，是否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世界貿易組織負責人曾對香港大東電報局擁有香港國際電話專利表示異議。但需要指出的是，這只是個別現象，眾所周知，包括世界貿易組織在內的許多國際經濟及貿易組織，乃至許多跨國公司，直到最近都認為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我們應當珍惜香港在世界經濟中所享有的開放自由的良好聲譽，任何可能損及香港自由市場運作的新政策和新措施，都應慎之又慎。

代理主席，消委會的報告書附件二舉出一些該會過去搜集到的真實例子，以反映香港某些行業可能存在不公平競爭的情況。但是，我們要仔細研究和評估的是，在市場的具體運作和競爭中，存在許多灰色地帶，無法具體界定某些市場行為是合理競爭或是不公平競爭，因為在競爭中強者會處於優勢，而弱者會處於劣勢。如我們以優勢或劣勢來界定出現不公平競爭情況，則違背了市場運作和自由經濟的基本規律。因此，政府應對消委會報告書臚列的不公平競爭例子作出認真研究，對其中確實有壟斷成分或不公平交易成分的，可以適當的行政措施或立法干預的手段予以制止。這並非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笨拙方法，因為對於香港這樣一個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很難想像能用一種一勞永逸的立法措施來規範其複雜的市場運作，也不可能由一個權力集於一身的公平競爭委員會獨攬干預市場競爭的權力。

代理主席，按照消委會報告書的構思，公平競爭委員會有權力過分集中之嫌。該委員會既負責制訂政策和向政府提交立法建議，又負責執行有關法例，對懷疑不公平競爭行為進行調查，還負責作出司法判決，施以禁制或警告。這種過分集中的權力，意味着該委員會干預市場的權力是全面而過大的，而萬一該委員會處事稍有偏頗不當，例如在消費者權益和企業權益之間過分偏重於前者，這將對香港自由經濟的運作造成巨大損害。因此，是否需要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及如何規限其權力，政府亦須聽取多方意見，作出慎重研究然後考慮決策。

代理主席，消委會建議制定公平競爭法及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在理念上和學術上都是正確和順應潮流的，但正確的理念和學術問題如何與香港

經濟的實際相結合，則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我們既要大力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又要鼓勵企業的公平競爭，以加強香港在國際貿易上討價還價的能力，並減低成本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優化香港投資環境。但是，這樣一個理想的目標切忌一蹴即就，而是應當循序漸進。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在各位議員發表了滔滔雄辯的議論之後，我希望補充幾點意見。這幾點意見還未有人提及，我希望與本局同事分享。

首先，在制訂一套新的政策——經濟政策以鼓勵公平競爭和公平貿易方面，我認為有關的支持論據，其實是涉及一個國際層面的考慮因素的。我的意思是，一些國際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日漸重視競爭政策和貿易政策的相連關係。我認為，若香港能提出論證，證明其貿易政策不斷改善，便必然能夠增強與其他國家的貿易聯繫。

我要談的第二點是，全面的公平競爭政策和一套屬該政策一部分的法例，可清除進入其他市場的一些障礙，並能確保自由競爭可在一個具有透明度的環境之中進行，免受價格協定、市場操縱與違反公平競爭行為所左右。

第三點，我認為應該透過一個組織和訂立新的法例來鼓勵競爭。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法例可確保政府當局不能進行干預。若沒有法例可循，政府便可以靜悄悄地進行閉門干預，人們卻毫不知情。反之，若我們把事情公開，訂立一套能確保透明度的法例，則消費者的利益便會受到保障，而香港的利益也會有所促進。

基於上述原因，我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本席現請李華明議員就修正案發言。李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李華明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的措辭中，最重要的是刪除了我的原議案中接納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建議的公平競爭政策和

法例，以及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然後，改以聽取意見及研究來代替。其實，我的原議案中也有提及研究和聽取意見，不過我建議先接納這個原則，然後再討論細節，但他卻甚麼也不接納，而要再研究和聽取意見。

其實，剛才已有同事指出，其實我在 3 年前已曾動議這個題目，羅祥國議員也曾再作動議，所以這個題目已多次在立法局內討論，我認為不應再作深入研究或再次拖延，這並不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剛才田北俊議員所列舉的多個例子中，例如有關煤氣（陳坤耀先生昨天出席會議時也提到煤氣的壟斷和家用燃料市場的問題），他指出租用煤氣管道會引致很多關於收取費用等的複雜問題。但我想舉出另一個例子，就是香港電訊的本地電話網絡其實已經開放，有其他競爭者租用現時電話公司的綫路。這些競爭者，例如新世界、和記和新香港電訊等幾間本地新加入的競爭者，付款給電話公司租用這些接駁網絡，所以證明是可以辦得到的。當然，政府必須擔當重要的角色，作為仲裁者，因為當價錢問題未能得到共識時，政府的電訊管理局就要作出仲裁。因此，問題只是在於他們能否成功談妥價錢、能否有利可圖、賺取利潤。他們現已紛紛進行宣傳，其實已進行競爭。如果你們認為這法例行不通，這正是一個好的例子。當然，煤氣的管道跟電話綫路不同，煤氣管道比較複雜，所以我也覺得這是很困難的事。因此，我認為最好的做法是監管煤氣加價，而不是開放其管道。如果不能開放管道的話，就必須進行監管，我認為這才是正確的處理手法。

又有議員提及，如果訂立這公平競爭法例，就必須對其他法例進行改動。我很留心聽田議員那 7 分鐘的發言，他說如果訂立了這項公平競爭法例後，便須對其他法例進行改動，而這是一項麻煩的工作。但問題是，這些法例全是由立法局制定的，雖然我在七月一日後便不再是立法局議員，但田議員卻仍舊會在這裏，是否需要立法是由立法局決定的。剛才很多議員經常提到，如果通過這些法例後，便會很麻煩。但他們要留意，消委會並沒有權通過這些法例，政府的工商司也沒有權通過這些法例。情況是他們提議一些法例後，本局可將其大肆改動和作出辯論。如果委員會的權力過大的話，本局可以作出制衡，立法局和立法局議員正要扮演這個角色。如果在現階段擔心法例會太過分，導致委員會權力太大而放棄立法，我認為這是本末倒置的表現。為何不是立法局議員擔當重要角色？為何不是立法局最後守關呢？因此，我認為這些憂慮實在是杞人憂天。立法局議員的角色應該是就如何處理這些法例作最後的仲裁。

因此，我的建議是先接納這原則，之後法例如何編寫、如何實行，則應由政府及我們提供意見。到最後通過時，立法局仍然有最後把關的權力，

所以不用擔心。

對於其他議員的意見，我會在最後一次的發言時間內作出回應。我非常感謝田議員動議修正案，我可以對田議員說，如果他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我也會予以支持。不過，如果他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希望在表決我的原議案時，他不要反對。

謝謝。

工商司致辭：代理主席，我已細心聆聽各位議員對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和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發表的意見。各位議員提出了很寶貴的意見，並對政府在推行公平競爭方面過去所作的工作問責。我不打算在今午一一回應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但我可以肯定告訴議員，他們的寶貴意見對政府回應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公平競爭政策研究報告，會有很大幫助。此外，消委會完成了這項重要的研究，我想藉此機會再向它致謝。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香港政府撥款予消委會進行了多項有關公平競爭的研究。消委會已先後發表關於銀行業、超級市場業、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電訊業、電視廣播業和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 6 份研究報告。至目前為止，政府已對其中 5 份研究報告作出積極和有建設性的回應。政府並且打算在本月稍後時間，發表對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研究的回應。

消委會進行的最後一項研究，是全面評估香港的競爭環境，並已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表研究報告。消委會主席陳坤耀教授昨天（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已在立法局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單介紹這項研究的結果和建議。

概括來說，消委會的報告提出 4 項主要建議 —

- (a) 香港應訂立全面的公平競爭政策；
- (b) 制定公平競爭法，規管範圍應涵蓋市場上橫向和縱向的合謀協議，以及佔有率高的公司濫用本身優勢的情況；
- (c) 於政府架構以外設立獨立的公平競爭委員會，負責調查可能觸犯公平競爭法的個案和作出裁決，並就公平競爭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及
- (d) 設立上訴機關，聆訊因不滿公平競爭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相信各位議員會記得，本局在去年五月二十九日曾就同一題目舉行議案辯論。在當天的辯論中，我已向議員闡述政府對於在本港促進競爭的現行政策。政府一直致力促進自由貿易和競爭，因為這是提高競爭效率、維持物價低廉及保障消費者的最佳方法。政府奉行盡量避免干預市場力量的基本經濟原則，因為我們深信，這是促進競爭、提高效率，以及減低成本和價格的最佳法則。不過，在有需要時，政府亦會採取適當及切合實際的措施，糾正任何不公平的商業經營手法，維持競爭，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代理主席，雖然香港並無制定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例，但政府卻有一套關於公平競爭的政策。在這方面，政府繼續會以實事求是、按部就班的方法，就本港不同的行業制訂最能促進公平競爭的措施。政府的方針，是就個別行業去制訂適當措施，以促進業內的競爭。

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會同意，消委會報告所載的各項建議，對本港日後的經濟發展，會有深遠的影響。我相信社會人士都會支持一個基本原則，就是我們應促進競爭，並向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不過，從本局今午和過去進行的辯論所見，議員對本港應制訂怎樣的規管架構，應採用甚麼方法來促進競爭，意見不一，甚至在某幾方面表達了相反的意見。議員的不同取向，正好反映出社會人士對應否改變本港公平競爭政策的現有模式，持不同的意見。

代理主席，對於香港應否引進公平競爭法，以及應否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香港政府是持開放的態度。工商科現正聯同其他有關的政策科和各部門，研究消委會報告內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我們亦已邀請公眾和超過 110 個有關團體，在今年一月六日前，就消委會報告的建議向我們提出意見。至目前為止，我們接到的回應約有 40 份，而其中有半數要求我們把諮詢期延長 1 至 3 個月，理由是消委會報告內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十分複雜，對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會有重大影響。政府的看法是，如果延長諮詢期，政府便不可以就消委會的報告在 6 個月內如期發表政府的回應，但是另一方面，香港政府亦了解政府作出的回應應盡量反映本港社會各界的意見，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有矛盾的。鑑於這個事項的重要性和性質複雜，政府現正審慎考慮我們應否將諮詢期延長。我希望藉此機會，呼籲各界人士盡快向政府提出意見和建議。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略為評論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關於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政府清楚知道，消委會研究報告所提的建議，會對香港多個行業帶來深遠影響。我們須審慎研究，若增訂規管措施，對現有市場機制的健

全運作、經濟效率、訂立合約的自由、消費者的選擇，以至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會有甚麼影響。對於李華明議員的議案，由於政府仍在收集和考慮社會人士和有關團體的意見，因此無法在現階段表示支持或反對消委會關於在本港制定公平競爭法、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和上訴機關的建議。假如政府最終決定制定公平競爭法，我們一定會依循與立法局和社會人士緊密合作的優良傳統，就法例的具體細節和內容，諮詢本局和公眾的意見。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田北俊議員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現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華明議員之議案，按田北俊議員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

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2 人，反對者 31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5 分 24 秒。

李華明議員致辭：首先，謝謝 12 位同事就這項議案發言。我很留心每位議員的發言，我可稍作歸納，如陳鑑林議員、顏錦全議員、劉漢銓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等都擔心公平競爭委員會的權力，以及法例會否干預自由市場等。我很明白大家所擔心的問題。正如我剛才回應田北俊議員時說，這些法例最終都會經由立法局通過，並非由政府自行決定。剛才工商司也清楚指出，政府會與立法局合作，政府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均會先聽取立法局議員的意見，之後在作出任何決定前，也會由立法局議員給予意見。因此，我覺得大家是過於擔心。如果還要深入研究，也不知要研究到何時。

顏錦全議員提到“格殺勿論”這字眼，我感到意外。其實公平競爭法常有豁免的情況，即它並不是一個秘密警察。現時在其他國家運作，它也不是經常進行監視。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以為制定了公平交易法及設立公平交易委員會後，會令香港失去了自由市場，有人會高高在上，控制着整個市場。香港的市場發展至現今的成熟階段，並不可能只依靠供應和需求。供求情況不能使人自律，有些市場會被扭曲，有些市場則會被大集團所控制。市場不能單靠自律，所以需要有一個第三者如政府，以保障市民和小商人。剛才陸恭蕙議員說小商人佔香港市場的 98%，所以我們應注視他們的情況。公平競爭並非只保障低下階層消費者，也保障小商人和小公司的利益。反對我的原議案的議員多來自商界，對於他們的誤會，我實在感到很可惜。

我經常聽到議員說支持公平競爭的精神，但不要實行這麼複雜的事。如果真的支持的話，就應多提出意見，不應只懂得反對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和制定公平競爭法例。對制訂公平競爭政策，只說支持這精神，但卻不提出積極有益的意見；又或認為消委會的提議不佳，卻不自行提出意見，只作批評，我認為這種態度並不太好。

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希望政府盡快研究清楚，將法例提交本局，因為支持政府的議員快將不在本局，所以越快提交給立法局，就越有機會通過有關法例。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原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現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華明議員動議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1 人。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

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2 人，反對者 21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反吸煙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為保障香港市民，特別是年輕人，避免因吸煙及吸入二手煙而損害健康，本局支持全面禁止直接和間接的煙草廣告及禁止接受煙草商贊助社交、文化及體育活動，並支持立法規定所有室內公眾場所為非吸煙區。”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之議案。我謹以“健康”和“公眾利益”的名義，提出是項議案。醫學界全力支持我的議案，而我手上的 3 600 個簽名，亦顯示了許多其他人士的支持。這些人士全都渴望自己和我們的下一代，能享有更佳的健康和更清新的環境。主席，我可以大膽的說，是項議案亦與你有直接關係。主席，我清楚知道，根據《會議常規》第 31 條的規定，除針對行使公共職務的表現外，立法局議員不得批評本局其他同事和主席的行為操守。不過，我衷心的希望，基於你自己的利益，你能讓我破例一次。

主席，說笑歸說笑，反吸煙卻是嚴肅的事情。

主席：可否容許我插言，起碼在此辯論期間，本席不會吸煙。（眾笑）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那麼你起碼暫時可以享有清新的空氣。主席，說笑歸說笑，反吸煙卻是嚴肅的事情。世界衛生組織在一九九五年時指出，“吸煙已逐漸成為全球導致疾病和死亡的頭號可預防單一誘因，平均每分鐘便奪去 6 個人的性命。”主席，每分鐘有 6 個人死於一種可預防的誘

因，這的確是很嚴重的事情。

主席，政府在一九九二年時發表了一份反吸煙建議諮詢文件。這份文件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一項列明應“完全禁止在印刷品上刊登及在廣告板上展示煙草廣告”。該文件又進一步建議，“任何產品、服務、活動和機構的廣告，凡可以令人聯想起某種煙草產品牌子的名稱，亦不得在禁止煙草廣告的媒介中出現”。

珍惜本港市民健康和生活環境的人士，當時都期望政府制訂策略，實施諮詢文件內的建議。立法局議員更獲悉，有關的條例草案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提交本局，以便將建議付諸實行。可惜，條例草案兩度由於行政局在最後一刻提出反對而胎死腹中，令關注反吸煙的人士大感愕然。

政府耽擱拖延的態度，令我再無其他選擇，只好動議進行是次議案辯論。

吸煙危害健康

主席，吸煙危害健康，有關的不良影響已令人聽得煩厭作嘔，亦有無何質疑的科學證據來作支持。不過，若我不在這裏提出一些較令人震驚的不良影響，我便有失職之嫌，尤其因為本局多位議員迄今仍未戒除這嗜好。

主席，我必須首先指出，在本港所有的死亡個案中，有 19%是由吸煙引致的，而這個比率只包括三種與吸煙有直接關係的疾病：肺癌、慢性氣管閉塞和冠心病。明顯地，吸煙還會導致許多其他疾病。

事實上，據世界衛生組織的估計，吸煙每年導致 300 萬人死亡，而如果我們不抑制這種不良嗜好，到了二零二五年左右，便會有一千多萬人死於吸煙。

同時，有關本港的統計數字亦顯示，吸入二手煙其實與直接吸煙同樣有害。舉例來說，在女性方面，肺癌個案很多時候都與二手煙拉上關係。

年輕吸煙者人數上升

儘管一些人會爭辯說，禁止煙草廣告並不會令吸煙者戒煙，可是，主席，有一些事實卻令人感到震驚：本港初次吸煙的青少年人數不斷上升，而許多人開始吸食第一根煙時，年紀甚至只有 7 歲。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一項調查證實——我知道該委員會的主席現時亦坐於公眾席上，約有 11%的學生吸煙者在這一年紀便開始吸煙。這一項調查又顯示，在所有男學生中，有 4%在 12 歲或年紀更小時，便染上吸煙的習慣，而女學生則有 2%。

至於女性的吸煙者人數亦令人感到不安。最新的綜合住戶調查統計顯

示，女性的吸煙者比率，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已增加了 26%之多。

煙草業說客散發的錯誤信息

只有最大的偽善者才會說煙草廣告不會產生任何影響。說客們儘管作出爭辯，指出即使禁絕了煙草廣告，但吸煙者仍不會戒煙。可是，非吸煙者，特別是青少年和婦女，被誘使染上煙癮，健康受到不良影響的殘害，如果仍硬要說這些廣告無須負上起碼部分責任，或許應說大部分責任，那就很難說得過去了。最可悲的是，如果人們不吸煙，這些不良影響根本是可以預防的。

多年以前，美國的一些知名人士曾公開自己的經歷，敘述他們如何染上煙癮，如何因而身染肺癌，致悔之已晚，從而懇切地忠告人們要戒除煙癮。若那些冷血的煙草業說客還要多聽一些這類忠告，才能了解到這些悲劇是由他們一手做成的，那麼就真是太悲慘了。

可惜，煙草業人士卻一直淡化或甚至駁斥有關煙草貽害的科學論證。他們散發錯誤的信息，蒙蔽公眾人士的視聽，簡直是不負責任，絕對應該受到譴責。擁有雄厚財力的煙草業和其熱誠的說客提出了許多論點，解釋為何不應禁絕任何形式的煙草廣告。主席，在過去數天，本局議員收到數之不盡的游說物品，接到一些說客的電話，部分更被邀請出席免費午餐。我恐怕，而我亦可以大膽的指出，部分議員可能已受到說客言論的毒害。

主席，有鑑於此，我會在演辭的餘下部分駁斥說客們提出的一些論點。

言論自由受到危害？

說客們臚列了一連串的論點，其中最重要的是，禁絕某類商業廣告的措施會令言論自由和資訊傳播自由受到遏制，抵觸《人權法案》。

可是，我們不要忘記，受二手煙影響的人士亦有他們的權利，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6 條亦列舉了 5 個例外的情況，與“公眾健康”有關的考慮便是其中之一。禁絕煙草廣告的問題便正好涉及公眾健康的考慮。

煙草廣告誘使兒童吸煙

根據說客們最愛引用的其中一個論點，煙草廣告只宣傳個別牌子的香煙，而並不提倡吸煙。這一論點相對於早已染上煙癮的人士來說或許是對的，因為廣告的確只能令到他們轉吸其他牌子的香煙。可是，且讓我引述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一項調查所達致的結論：“現時香港只實施局部的禁制，香煙廣告仍可在印刷媒介刊登，而佔去高樓大廈整幅外牆的香煙廣告亦觸目皆是。這類高調的宣傳方式，替煙草產品營造了成熟穩重、追尋刺激、神采飛揚、充滿自信和成功有道的形象。種種跡象顯示，這類廣告增加了兒童對香煙的注意，並可能會鼓勵他們開始吸煙。”這即是說，我們的下一代現正面臨危險！

如果各位議員有時間看一遍那些游說資料單張的話，便會發覺偽善者之最，實非香港廣告商會莫屬。該商會指出：“假如人們對某一商品根本絕無興趣，就算是最有吸引力、最富創意和最家傳戶曉的廣告，亦永遠不能令到他們對該商品產生興趣。”若然，我們不禁要問，既然煙草公司志不在誘發人們對它們的產品發生興趣，它們又為何要花費數以百萬計的金錢呢？或許我們要問，儘管它們的忠實顧客已在吸食它們出售的香煙，但為何它們仍樂於花費數以百萬計的金錢，並因此而感到滿足呢？

自律制度證明不可行

該商會進一步指出，最可行、最有效率和最合理的方法是透過磋商來達到管制的目的。煙草業和商會均聲稱，業內自律制度在英國行之有效。財雄勢大的香港煙草業協會當然亦贊同這一論點。

可是，他們有所不知，以英國為基地的國際煙草與健康機構，最近以其總幹事的名義，主動地發出了一封函件。該機構的總幹事在過去 11 年來一直監察英國煙草業的自律協議制度。他在信件內指出：

“自律制度是行不通的。特別重要的是，這個制度不能阻止煙草公司引誘青少年吸煙。只有煙草業和廣告業的發言人，以及那些意志薄弱，寧願取易捨難而讓商業利益凌駕公眾健康的政客，才會認為這個制度是成功並值得推薦的，而他們列舉的論據通常都是極度片面和歪曲的。”

對經濟和就業的影響

可是，他們卻擔心喪失煙草廣告方面的收入，並擔心因而影響依賴廣告維生的人，這又如何是好呢？煙草業和廣告業的說客通常聲稱每年會損失 10 億元左右。

可是，根據香港的統計數字，我們卻可輕易看到其中的謬誤，而廣告業及其從業員亦可以因此而放下心頭大石。禁止電子傳媒播放煙草廣告的法例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生效，當時亦有人提出相同的論點，大造文章。不過，香港很幸運，因為種種證據顯示，其後的情況剛好相反。事實上，自那時開始，由於來自其他產品的廣告收益，本港兩間主要電視台的收入反而有所增加。以新加坡和泰國這兩個全面禁絕煙草廣告的國家為例，它們用於廣告上的支出一直持續上升。舉例來說，新加坡自一九七一年全面禁絕煙草廣告以來，有關的增長已達 10%，而泰國在一九九三年實施禁制後的兩年內，亦有 42% 的增長。

一些研究顯示，經常被列舉出來的 10 億元之數，其實是大有商榷的餘地。香港廣告商會曾聘用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一項調查，結果卻顯示，在一九九五年內，所有類型的煙草產品廣告和推廣活動估計只花費 48,760 萬元，並非 10 億元。我們又試從另一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我的醫療界同事曾就這方面進行了詳盡和科學化的評估。他們發現，單為了醫治那 3 種與吸煙有直接關係的疾病，我們的公立醫院，換言之我們的納稅人，便要花費超過 5 億元。如果我們將其他間接社會成本計算在內，例如因煙民病倒而損失的工作時數等，則成本更會暴升至 30 億至 40 億元！

贊助體育和文化活動

至於贊助體育和文化活動又如何呢？有人曾向我提出一項非常諷刺的警告：如果我的議案獲得通過，我們在將來便沒法舉辦一些有益身心的大型體育和文化活動。

我必須直率坦白地指出，煙草商透過贊助形式來推廣其商品，這只可以說是商業廣告。還有，這種有關生活方式和個人形象的煙草廣告，對青少年會產生特別大的影響。更悲哀的是，當政府高官與體育健兒合照推廣體育和文化活動的時候，他們可能不會留意到，又或者他們根本已經留意到，他們的背後正聳立着巨型的煙草產品廣告，而他們亦因此在有意或無意的情況下，推廣了這些產品，這又是何等尷尬呢！如果一間煙草公司真的只是想推廣某一項體育或文化活動，它大可以用無名氏的身分捐出金錢。

根據世界其他地方的經驗，在煙草業不再贊助某些活動後，其他贊助商自會取而代之，從來就沒有出過任何重大的真空情況。

再者，如果政府真的是有誠意禁絕煙草廣告的話，它早應已經制訂一些預備措施，例如逐步增加煙草稅及撥出所得收入，以便贊助一些甚有必要

的體育和文化活動。

最後，主席，有人可能會問，既然煙草是合法的商品，那麼又為何不能進行廣告宣傳呢？我想向你和本局指出，煙草被視為合法商品，只是一宗意外事件。假如當年人們已認識到煙草的禍害，我深信歷史早已經改寫了。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我現時手持 3 600 名市民的簽名，他們全都要求政府禁絕煙草廣告。今天許多報章亦刊登了一份廣告，呼籲政府做同樣一件事，而許多關注團體亦向本局議員提交了意見書，表達了同樣的意見。這些人士全都懷有一個共同冀盼，希望我們的下一代能享有清新潔淨的環境和更佳的健康。

主席，對於一直以公眾利益倡導者形象出現的同事，對於一直爭取改善衛生醫療服務和一直堅持預防勝於治療的立法局議員，我謹在此作出呼籲，希望他們能支持我，在“健康”的名義下，對我的議案投下贊成的一票。

主席，對於局內其他一直扮演環保人士角色的同事，我謹在此呼籲他們投票支持我的議案。我們須知道，吸煙者抽的每一口煙，都會產生熱能，進一步污染我們的空氣。因此，煙草業竟然使用“涼快”和“清新”等詞語來形容它的產品，委實令人感到可嘆。

主席，“健康”是我今天的議案的主題。投票支持我的議案便等於投票支持“健康”。任何其他的投票選擇，均不能接受，亦必然是違背自己的良心的。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莫應帆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修正案已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本席現請莫應帆議員發言並動議其修正案。待本席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莫應帆議員就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和間接”；刪除“及禁止接受煙草商贊助社交、文化及體育活動，並支持立法”，並以“、”代替；在“規定”後加上“在”；及刪除“為非吸煙區”，並以“，除在指定的吸煙區內，不准吸煙、及盡快增撥資源，加強反吸煙教育”代替。”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梁智鴻議員的議案，修正內容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

主席，首先，我想重申說明民協和我本人都反對吸煙，尤其是年青人吸煙。此外，我也是醫學界的一分子，屬於中醫界，所以我希望在修正梁議員的議案時，不會被人誤會，以為中醫界贊成吸煙。最重要的一點是，民協是一個尊重香港人的自由選擇和權利的團體，正如我們不會歧視同性戀者。因此，我認為香港是一個可愛的地方。

言歸正傳，根據九五年醫學界披露的吸煙研究結果顯示，本港每年三萬多的死亡人數中，19%，即五千六百多人，是與吸煙有關的。研究又發現本港每年直接花在醫療吸煙病人，以及因吸煙間接損失的款項，估計每年高達30億至40億元。吸煙危害健康已是眾所周知的事實，本人亦支持反吸煙行動及通過反吸煙法例，以減少煙民及推廣健康生活。但本人認為反吸煙行動的推行應是循序漸進的，特別是廣泛聽取市民的意見後，才制定有關法例，同時也應定期作出檢討。

在一九九零年起，直接的香煙廣告已被禁止在電視、電台及戲院播放，而報刊、車身、地鐵燈箱、大廈外牆及天台仍然容許香煙廣告的存在，不過要同時標明健康忠告字眼。至於間接香煙廣告，如以香煙牌子售賣其他貨品及煙草商贊助社交、文化及體育活動則未有法例管制。本人支持全面禁止直接的香煙廣告，包括所有媒體如地鐵燈箱、報刊、外牆等，以禁止煙草商直接推廣其商品，避免更多市民受廣告影響成為煙民，影響健康。

本人認為在全面禁止直接香煙廣告法例生效後的一段時間，政府應作全面檢討，檢討新法例對煙民、廣告商及各媒介的影響，才進一步考慮是否應進一步管制或禁止間接的煙草廣告及煙草商贊助文化及體育活動。

至於吸煙區方面，本人認為政府沒有嚴格認真執行法例，檢控那些在非吸煙區內吸煙的人士。現時，公共交通運輸工具、電影院、劇場和音樂廳的座位及遊戲中心均列為禁煙區，而酒樓亦須張貼禁煙區告示。本人支持立法規定所有室內公眾場所除在指定的吸煙區內，其餘地方均不准吸煙。警方應增加警覺性，嚴厲執法，檢控違例人士，亦可考慮增加罰款，以收阻嚇作用。

此外，警方應嚴厲執行其他反吸煙法例。根據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的資料顯示，現時本港有八成半的吸煙者是在 25 歲以前便開始吸食，其中更有近一半是在 19 歲以前吸食，故年青人應是反吸煙運動的目標。根據現行法例，零售商不准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煙。但自從這法例生效以來，直至一九九五年，兩年以來一直未見檢控違例者。警方應詳細檢討執行上出現困難的原因。我相信警方應就這方面向反吸煙委員會作出詳細討論，令年青人較難於買到香煙，減低成為煙民的機會。警方更可設立熱綫，供市民投訴，以便警方掌握詳細資料採取行動。

除加強執行反吸煙法例外，政府更應增撥更多資源，作反吸煙教育工作，尤其是針對年青人，避免他們因朋輩影響、好奇心驅使等而嘗試吸煙。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可考慮派員到全港各學校作反吸煙教育工作，闡述吸煙的害處，令青少年人有所警覺，更可利用各傳媒作各種反吸煙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總括來說，反吸煙運動的立法工作應該循序漸進，在立法前應廣泛諮詢民意，立法後亦應檢討新法例對各方面的影響，才考慮作進一步更嚴厲的立法程序。此外，反吸煙的教育工作亦應更積極及更廣泛地推行。

主席，本人謹此動議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梁智鴻議員今天動議的議題有兩個重點，一是對於煙草廣告的限制；二是保障非吸煙人士，減低其在公眾場所吸“二手煙”的問題。民主黨的議員會就多方面討論今天的議題；黃震遐議員會從煙草稅的角度、鄭家富議員會從文康的角度、謝永齡議員會從環保的角度討論這問題。

從民主黨不同議員的發言，我們已可以見到今天議題的複雜程度。要制訂合理的政策，我們要從多方面分析。在不同而具矛盾的多個原則下，獲取一個平衡的立場，實在並不容易。因此，我們亦要多謝梁智鴻議員動議今天的議題，讓立法局今天可以就這個頗具爭議性的問題，作出詳細的討論，也可為日後就吸煙問題立法修訂作好準備。

衛生健康的角度

在考慮整個政策的立場，民主黨是以衛生健康作為主要的角度。

我在這裏不重複剛才兩位議員所說有關吸煙與健康的研究結果及數

字。總括來說，醫學界的研究一般肯定吸煙與多項疾病（如癌症、肺病等）發病率的關係；同樣地，煙草界亦能列舉出不少的研究結果，以否定吸煙與疾病的關係。可能這些具矛盾的研究結果，令人無所適從。不過，這亦可能反映出真理並不是隨手可得的一個例子。一般來說，我們都會傾向接受醫學界較為中肯的研究結果。簡單來說，民主黨認為，減低市民吸煙，特別是年青人吸煙，是符合公眾健康的政策。雖然在細節及在政策的執行上，民主黨對於梁智鴻議員所動議的議案有部分的內容是有所保留，不過，以議案的整體精神而論，民主黨是十分支持的。

廣告與吸煙

在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政府在回答李國寶議員的書面質詢時，引述了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的兩項研究結果，確定了香煙廣告與年青人吸煙的關係。

煙草界很多時都否認廣告與吸煙的關係，亦認為限制廣告，會限制了吸煙人士獲取有關不同香煙資訊的權利。

如果廣告與吸煙沒有關係，我亦不相信煙草商會浪費金錢登廣告。而且一般的香煙廣告，都與香煙本身的資料無關，很多時都是運用了心理學的古典條件化(classical conditioning)的方法，令人聯想一些美好生活方式，以吸引用者。我未有機會見過一些香煙廣告是認真地提供予吸煙人士有關香煙的資料，如重量、味道、含尼古丁分量、價錢等。

煙草界亦會指出，限制廣告只會幫助了那些現時在香煙市場的領先者維持其市場佔有率，對於新加入的競爭者不公平。這個說法，並非沒有道理。可是，以公眾健康的前提下，這個考慮實屬次要。

總括來說，民主黨贊成禁止一切直接的香煙廣告。當然，民主黨亦有考慮到有關措施對於廣告業及報業的負面影響。不過，有關的影響並不會很大，也會只屬於短暫性。

間接廣告與贊助文康活動

在這方面的問題，民主黨的鄭家富議員會有更詳細的討論。總括來說，在現時的階段，民主黨認為仍有不少灰色地帶有待澄清，並須就煙草的間接廣告及對文康活動的贊助作相關的可行性研究。

在公眾場所吸煙的問題

民主黨在這方面的立場原則是，盡量尊重非吸煙人士不吸“二手煙”的權利。雖然吸煙人士有吸煙的權利，但製造“二手煙”，吸煙人士是主動，非吸煙人士是被動，所以在平衡兩者權利的矛盾時，我們傾向側重非吸煙人士的權利。

對於在公眾場所限制吸煙的問題，民主黨的謝永齡議員會有詳細的討論。對於公眾場所設立吸煙區的問題，我想說一些自己的經驗。我有一次乘搭飛機，坐在非吸煙區，可惜前一行座位便已是吸煙區，而又正正坐了3位吸煙人士。我相信我吸入的“二手煙”，並不會少於前面3位乘客的“一手煙”。簡單來說，民主黨是贊成在公眾場所，在可以避免非吸煙人士吸“二手煙”的情況下設立吸煙區。當然，我們亦聽到一些飲食業人士的意見，要達致上述目標並不容易，特別是那些小型的食肆。我相信在日後修訂有關法例時，有需要對怎樣才不會對他們製造不合理的困難，作出適當的安排。

總括來說，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的立場及方向比較軟弱，而且信息不太清楚，所以民主黨會投反對票。至於梁智鴻議員的原議案，雖然民主黨對其細節、技術及執行上等問題有所保留，但由於民主黨認為最重要的是信息要清楚，所以民主黨會對其投贊成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吸煙危害健康”，相信這句信息已經深入人心，“反吸煙”已成為本港的主流思想。近年政府對推行“反吸煙”運動可謂“不遺餘力”，早在八七年已承諾會朝向全面禁止煙草廣告的目標邁進，並成立法定的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透過製作宣傳短片、反吸煙口號及各式各樣的活動，宣揚“反吸煙”信息；同時亦配合法例，規定一些室內公眾場所，及各公共交通工具為嚴禁吸煙區。根據資料顯示，本港15歲及以上的吸煙人數已由八二年的23.3%下降至九五年14.8%，這是一個令人鼓舞的信息。不過，在青少年組別，尤其是15至19歲的組別，吸煙人數由八八年的5.5%回升至現時5.9%；而更令人憂心的是，近年研究指出，青少年時期染上吸煙的嗜好者，日後多會養成終生吸煙的習慣。

主席，民建聯關注到吸煙對香港市民，特別是青少年的健康影響。現時有聲音要求全面禁止直接香煙廣告，民建聯原則上是贊同的。現時本港

雖已禁止在電視、電台及戲院播出煙草廣告，可是仍容許該等廣告刊登在報章雜誌，以及一些戶外廣告的出現。主席，我們若有機會看看這些廣告的布局、內容及煙草商的宣傳攻勢都是花盡心思，極具吸引力。在九四年，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與香港大學，曾向就讀中一至中三的學生進行抽樣調查，結果顯示，香煙牌子廣告的吸引程度，與選擇某牌子及經常吸食某一牌子香煙有明顯的關係。雖然亦有團體反駁煙草廣告並不是唯一影響人們吸煙取向的因素，不過，香港政府作為響應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於公元二零零零年建立一個無煙草廣告地區”行動計劃其中一員，對禁止煙草產品作直接廣告是責無旁貸的。況且，此法對政府而言，是最能有效執行及最具成本效益的。

另一方面，對於應否在室內的公眾場所立例規定全面禁煙的問題，民建聯認為需要慎重考慮。現時已有不少的室內公眾地方，包括戲院、遊戲機中心等列為非吸煙區及規定各食肆要張貼是否設有非吸煙區的告示。不過，若真的要立例禁止在室內公眾場所吸煙，首先要考慮的是如何有效執行，尤其是一些食肆及娛樂場所的主管，在現時市道低迷的情況下，會否願開罪客人而強制執行禁煙，恐怕是一疑問；而政府要監察這些場所有否執行法例規定，肯定是十分艱鉅的工作，且行政費用亦十分龐大。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積極鼓勵食肆及娛樂場所設立指定吸煙區，而場地主管亦只需對吸煙的顧客在座位上作出適當安排，這不但在執行管理上較為可行，同時亦能使非吸煙市民減少受“二手煙”影響。

主席，其實最有效的“反吸煙”工具是教育市民，使他們明白到吸煙對己對人的影響。現時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推廣的活動及製作的宣傳短片都得到公眾極高的評價。政府應朝着這方向繼續發展，增撥資源，支持“反吸煙”推廣活動，使香港市民意識到一個無煙城市，對你我都有着無比的益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為維護香港人，特別是年青人的利益，我們應該在哪個程度內限制香煙廣告及吸煙，這就是今天的辯論的主要內容。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廣告與香煙銷量，尤其是誘使青少年吸煙方面，是有關係的。可是，很奇怪，煙草商堅稱宣傳其產品的廣告只會影響互相競爭的香煙牌子的市場佔有率。每年，煙草商花費多達5億港元為其產品做廣告，假如廣告對於達致最低限度擴大整體市場的希望

毫無幫助，為甚麼煙草商要花這筆錢呢？請各位憑常識作出判斷吧。吸煙人數沒有上升，並不是因為廣告效力不足，若廣告真的沒有效用，便不會有人再做廣告了。

相信議員已收到代表香港廣告商會的蔡徹達先生的一封信。該商會聲稱：“即使沒有全面禁止香煙廣告，在減少香煙消耗量方面，香港仍然是全世界最成功的地方，香煙消耗量的跌幅比那些已經實行禁止香煙廣告的國家的更大。”香港做得好！讓我們繼續保持這種成績吧！我們應感謝政府內外獻身於教育市民吸煙的害處和戳穿煙草商的不誠實行為的所有人。我們希望吸煙人數進一步減少。也許加強限制可以減少在我們周圍吸煙的人。主席，我們要認清一點，就是全球煙草商都覺得受到威脅，但這樣只會有助我們進一步行動而不會對我們的工作構成妨礙。

我們知道，衛生福利科已就進一步限制香煙廣告和宣傳事宜於去年夏天向行政局提交了一套建議。可惜，建議不獲接納。有關原因看來是行政局恐怕與香煙和廣告有關的行業會損失超過十億港元，而且可能令 1 500 個職位受影響。蔡徹達先生在致各位議員的函件中也重申這幾點。

煙草業和廣告業人士都在維護本身利益。他們很可能誇大了所面對的困境。廣告市場不斷擴大，新業務可以取代煙草廣告。我們要提醒自己，在一九九零年，還未禁止在電視上播放煙草廣告的時候，電視台估計會損失 1 億港元的收入。其實，在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六年之間，電視台的收入增加了 80%。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輕易相信這些對收入和職位的影響。

不過，若果真的會失去大量職位，我們仍可在法例生效前給予一段寬限期，以減輕法例對有關行業造成的衝擊——就如限制象牙貿易時的做法一樣。這樣，我們便能在達到改善市民健康的目標的同時，讓該行業有時間適應。

正如梁智鴻議員所指出，煙草商在抗辯時也有從人權角度出發。他們對我說，既然我是人權鬥士，我便應該同意他們的意見，這個論點似乎嚇怕了一些行政局議員，或甚至是一些本局議員。有一個論點是禁止煙草廣告會侵害言論自由，而限制在公共場所吸煙則會干涉個人自由，而且亦會損害香港的開放市場形象。

可是，我們在談論的是甚麼商品呢？我們在談論的是一種可以致病，嚴重的話可以致命及令人上癮的毒品。一如梁議員所說，《人權法案》第 16 條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了保障公共衛生，可限制行使發表意見的權利。我們剛好面對有需要立法管制的情況。

煙草業贊助不少體育項目和藝術活動。我在藝術界的朋友也正在游說我，他們說：“像你這些支持文化活動的人應該不會支持管制吧？”這個組別的選民都是非常關心健康的體育界人士和藝術界人士，他們都不愛吸煙。若這些人能夠找到其他資金來源，他們寧願不與吸煙扯上關係。因此，我想知道有沒有其他解決方法，可以確保在香煙廣告受到限制之後，體育項目和藝術活動仍然會有資金來源。可供考慮的一個解決方法是，徵收香煙銷售稅，然後把部分稅款撥作上述項目和活動之用。

主席，我仍想支持梁議員的說法，就是煙草釋出的煙霧是主要的由空氣傳播的污染物，會造成室內空氣污染。抽氣和空調系統不能在封閉的室內環境中清除煙霧。我贊成在所有封閉公共場所禁止吸煙。既然 85%香港人都不吸煙，要他們不自覺地吸入煙霧，使他們的健康可能受損，實在是不公道的。

最後，政府必須加緊教育公眾，讓青少年知道吸煙並不會如廣告商所說，令人有時髦的形象，“有型有款”。至於那些已吸煙上癮的人，我們要幫助他們戒除煙癮。

主席，我極贊成梁議員動議的議案，因為該議案說出了我們希望達到的最終目的，即香港作為世界衛生組織反吸煙計劃的締約人承諾要做的事。我不太了解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不過，假如他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也不會反對；我會視之為朝着我們冀求達到的最終目標邁進了一步。謝謝。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無可懷疑，香煙是一種會令人上癮而且危害健康的物品。煙草商賺的利潤是來自販賣疾病、不幸及死亡。

癌症、心臟病、中風是香港的主要三大殺手，也與吸煙有關。在未來30年中，會有超過200萬中國人因吸煙而死亡。除此之外，吸煙會引起肺氣腫、氣管炎等疾病。小童在家中吸入“二手煙”，喉嚨、氣管都會受損，如果一天吸入超過10枝香煙的“二手煙”的話，要入院接受治療的機會會比一般的小朋友多兩倍。這些疾病都帶來龐大的社會成本。醫治癌症、中風不但昂貴，而且留下的孤兒寡婦需要社會福利的協助。世界銀行估計每4噸香煙會造成2.2億元醫療和喪失生產力的損害。一九九二年時香港入口七萬多噸香煙，亦即可以造成150億元的社會成本。政府整天擔心醫療開支上升，有些朋友甚至說，政府因為醫療開支上升，所以市民入院應給更多費用。其實，醫療開支不少是因為吸煙引起的疾病。如果加上間接損失，每年高至30至40億元。換句話說，煙草業的利潤是受到社會對他們引起的代價作出大量津貼。我認為這是不應該和不合理的。

現在，已有多個美國州政府民事訴訟要求煙草業公司賠償醫療及社會成本，也有病人開始要求那些州的煙草商作出賠償。我認為香港政府應該研究向煙草公司徵稅或其他途徑，收回香港市民因煙草公司帶來的經濟損失。消費者委員會也應可以考慮透過集體訴訟基金，幫助個別受害者追討賠償。

如果有人擔心禁止所有香煙廣告會使傳媒及廣告業受損，因此仍想網開一面，容許間接廣告，他們就應該贊成向香煙廣告徵稅，減少社會對煙草業的津貼，因為這對廣告業並沒有任何影響。

主席，禁止香煙廣告是否違反人權和言論自由？我相信沒有人鼓吹容許白粉賣廣告，軟性毒品賣廣告，因為這不是言論自由和人權問題，而是這些物品都會傷害人的健康。

有人說，香煙只是一種貨品，不應對香煙有那麼多的規管和限制。最近美國的藥品管理局已明確表明香煙是一種會上癮，而且有嚴重副作用的物品，因此應當作為一種藥品加以規管，這是值得支持的做法。事實上，美國管理局的立場，是其他會引起心臟病、中風、癌症的藥物，要麼就根本不准許銷售，要麼就必須附加清楚的警告，在不適當銷售情況下，更須作出賠償。近數十年的研究足以證明香煙危險，無理由不像其他藥品一樣，在宣傳廣告、包裝、附加資料等，受到較多規管。

主席，現在歐美國家已逐年收緊對煙草業的管制，煙草業因此惟有向第三世界輸出死亡。中國市場尤其成為歐美煙草商及本港一些無良商人的重要目標。他們希望在本港成立一條後路，向香港和中國進軍，希望在香港和中國政府未收緊法例之前，消費者對吸煙警惕不足之時，可以繼續發財。我們應該清楚告訴他們，我們不歡迎這種將自己的利潤建立在他人的痛苦和不幸上的商業活動。在未進一步將香煙列為受管制藥物前，我們最少應該禁止香煙廣告，以及終止公眾場所的“二手煙”的殺傷力。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我們從香煙廣告，可以看到“政府忠告市民，吸煙危害健康”這些字句。無論是吸煙或吸入“二手煙”，均會損害健康。為了保障非吸煙人士、煙民本身，以至孕育中的胎兒，我都會支持“反吸煙”。

目前，《吸煙（公共衛生）條例》對於香煙類商品的包裝、銷售、推廣手法，以及在電視上播放廣告（當然電視現在全面禁止），都有嚴格的規定和限制，從而忠告市民認識吸煙的禍害，並且減低香煙廣告誘使市民吸食的機會。有關這些措施，我認為都可以接受。至於要全面封殺香煙廣告，我覺得並無必要，亦不可行。既然香煙是合法的商品，它不是毒品，只能對其直接的宣傳作出規限，但對其他間接的宣傳手法，例如以香煙牌子為名出產的服裝及旅行袋等，干預並不合理。如果全面限制商品作任何宣傳，倒不如全面限制本港出售香煙，來得更乾脆。可是，政府偏又捨不得龐大稅收（否則，請政府稍後解釋一下），而且擔心煙民反應過激，以致造成目前“先准賣香煙，後禁推銷廣告”的怪局面。

此外，該條例亦規定：所有食肆必須註明設有非吸煙區，這項規定尚可接受，亦算合理。事實上，九四年開始，酒樓食肆、餐廳的東主因應法例規定，在店內設有“吸煙區”或“非吸煙區”；而飲食業東主協會為了配合需要，即時準備大量印有“本店設有非吸煙區”及“本店不設非吸煙區”字樣的標貼，給酒樓食肆、餐廳索取應用，使市民食客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光顧貼有這些標誌的食肆。兩年來運作一向良好，實在無須改變這個運作模式。而梁智鴻議員的原議案要規定“所有室內公眾場所”為非吸煙區，這點不但妨礙了煙民吸煙的自由，而且禍及飲食行業。其實，只要煙民的吸煙行為不影響到非煙民的話，根本無需要全面禁止吸煙，設立指定的吸煙區或非吸煙區已經達到足夠效果。

如果將室內公眾地方劃為禁煙地方，食肆必受牽連，煙民日後光顧食店，難免進退兩難。入食店，但不可以抽煙，所謂“飯後一枝煙，快活過神仙”——主席，我不是宣傳或鼓勵吸煙，只是反映煙民對我陳述的心聲——對於大煙癮的煙民，可能索性不光顧食肆，飲食業自然受到打擊，事實上吸煙的食客實在為數不少，會令經營食肆本來困難的局面，受到更沉重的打擊，影響工人的就業機會。

同時，部分食客可能不理會罰則警告，不接受夥計勸諭，堅持吸煙，甚至雙方挑起紛爭，破壞了食客之間的和諧，影響經營運作，增加了員工的工作困難。

縱使煙民大多奉公守法或移步到洗手間抽煙，同樣抵觸了室內公共場所不准吸煙的規限，而且問題嚴重，因為洗手間定必成了吸煙者的避難所，臭煙味積聚其內，還不嚇走其他食客？其害無窮，對經營者的運作也有影響，使老闆觸犯“反吸煙”的罪名。

主席，本人作為酒店及飲食界別議員，我無可奈何地選擇支持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

不過，我想提出一點意見給政府，如果將來真的要立法規定食肆要設“吸煙區”和“非吸煙區”時作參考。政府須考慮以下情況：如果食肆的經營面積只有四、五張檯的話，如何去劃分“非吸煙區”或“吸煙區”呢？是否兩張檯劃為“吸煙區”，而另外 3 張檯為“非吸煙區”呢？煙民和非煙民發生糾紛時如何界定“區分”的劃分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不想再重複梁智鴻議員演辭中動人的論據，我要首先恭賀他提出這項議案。知道本局有人——有一位同時是未來臨時立法會成員的議員——能夠有這樣高尚的情操，真心關注市民的健康，我認為是令人欣慰的。

主席，就憑這一點，我支持本議案，並衷心希望在臨時立法會任期內的未來歲月裏，本議案背後維護市民健康的精神能夠延續下去。

主席，在支持本議案之餘，我想促請政府考慮設立特別基金，支持和推廣有意義的體育和文化計劃，並且在這些活動中刊登廣告。我認為這個特別基金有助於彌補原來由煙草商提供的贊助，因為如果同時不能在別處增加經費，這些有意義的活動便可能要被迫中止。多個月來，我一直向政府提出專門為這個目的設立特別基金，又或許為此徵收特別費用，但至今還是不得要領。我希望衛生福利司能夠在今天晚上回應時，給予一個令人滿意的答覆。

謝謝。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梁智鴻議員提出的議案的精神，在於禁止煙草廣告，令所有香港人，特別是年輕的一群，免受香煙的禍害。就這一點，我們民主黨毫無保留地支持。至於禁止香煙廣告的建議，我代表民主黨，以資訊事務發言人的身分，提出以下的意見。

首先，在直接廣告方面，民主黨贊成全面禁止。在煙草業強烈反對禁止香煙廣告的幾個論據下，我想作出幾點回應。

煙草業認為限制煙草廣告會侵犯發表的自由。第一，主席，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 16 條“意見和發表的自由”，5 種限制該項權利使用的條件中，公共衛生正是其中之一。換句話說，我們是將公眾衛生置於發表言論自由之上。

第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序文清楚指出，公民和政治權利是為個人而設立，而發表的自由並不包括商業意見。

《保障人權及基本權利條約》亦認定當牽涉到健康保障時，自由須受到限制。

煙草業提出的第二項論據是，香港沒有全面禁止直接香煙廣告，但吸煙者下降的數字卻是全球之冠。我的回應就是，主席，我會將吸煙者人數下降歸功於政府多年來的種種措施，包括廣告形式的限制、健康教育提升及香煙價錢上升等。

第三，主席，煙草業說香煙不是非法商品，所以不應該剝奪香煙賣廣告的權利。我的回應是，不可以賣廣告的，在香港這個社會裏，還有例如律師、法律服務、醫生及很多醫療藥物。因此，在衡量廣告自由和公眾健康兩方面的輕重後，我們民主黨認為，煙草產品的直接廣告應被禁止。

其次，有關禁止間接廣告方面，民主黨認為廣告宣傳的手法層出不窮，縱使條例如何詳細，也會存在灰色地帶，令執行產生困難；反而條例管制過嚴，對資訊的發放和流通，可能會造成極壞的傷害。基於執行不易和妨礙資訊自由，禁止香煙間接廣告需要詳細探討。雖然我們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但在間接廣告方面，我們認為有需要進一步的討論。

眾所周知，香煙廣告每年贊助許多大型的文娛康體活動，補充了政府沒有在文娛康體活動和贊助方面所應做的本分，令市民往往需要觀看一些由大煙草商贊助的足球賽、網球賽。如果禁止了香煙的間接廣告，禁止了煙草商的贊助，似乎會令香港市民損失了一些娛樂。

我們民主黨在這方面有以下的建議：第一、可以仿效澳洲的做法，抽取一定數目的煙草稅。以香港每年有 18 億元的煙草稅，如果抽取 1%，即 1,800 萬元，作為推展文藝康體的發展，已經可以或多或少解決文藝康體的經濟壓力；第二、當煙草商贊助文娛康體活動時，不可將其香煙的名稱和商標按其原本形式，例如圖案、顏色和字體，放在贊助廣告內。這兩項措施，可以保留現時文藝康體活動所接受煙草商的鉅額贊助；多收稅款，能進一步補貼文

藝康體活動的開支，而且令主辦機構在某程度上，免受煙草商的操控。此外，香煙形象不按原本形式出現，令香煙跟文藝康體活動分離，而香煙依附文藝康體活動而顯現出的虛假正面形象，亦得以打破。

主席，民主黨認為年輕人廣泛吸煙，廣告只是催化促成的近因；電視、電影與報章雜誌大肆渲染的黑社會英雄形象、不羈反叛的作風，在年輕人的社群內瀰漫着一股“叼煙就是成熟、吸煙就是大佬、噴煙就是滄桑”的錯誤意識。這基本上是抽煙的根本原因和廣告所形成的不良後果，我們認為應該盡快解決。因此，主席，民主黨認為，解決年輕人吸煙問題，必須從家庭和學校教育着手，才能對症下藥。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在我閱讀梁智鴻議員的議案，以及飲食業人士、零售商和廣告商會的反對陳情後，我忽然想起麵包與愛情的比喻。

梁智鴻議員鍾情於他的無煙世界，願意為了他遙遠的愛情，放棄用來填飽肚子的麵包。可惜，其他人要餓着肚子來承受他的愛情的代價。

梁議員建議極其嚴苛的管制，幾乎要把煙草視為等同於違禁品來管制。但是，政府對香煙的政策不能夠單從健康角度來考慮，亦要從經濟角度去考慮。

單是擴大非吸煙區的建議，便能夠影響到絕大多數室內消費場所，包括酒樓食肆、卡拉 OK、酒廊、商場、夜總會、酒店、賓館，甚至住有高齡煙民的老人院等地方，都完全不可吸煙。根本就是收窄甚至扼殺這些商戶的生存空間，僱員和僱主都會深受其害，因為這些限制會限制這些場所的顧客的數量。

現時全港有八千多間食肆，絕大部分都不是全店禁煙的，亦不可能全店禁煙。卡拉 OK、酒廊等娛樂場所禁煙，就等於叫他們不要做生意。商場和店鋪亦不見得好過，煙民在走進商場或商店前將會三思，因為他們原本可以很簡單地決定走進去與否，現在則需要加上對弄熄手上香煙的成本的考慮。

有人說：“愛情是盲目的”。梁議員追求反吸煙理想的行動，明顯地錯誤判斷了因果關係，結果是“誤認情敵打錯人”。

我提過這項議案涉及一個經濟問題，因為議案中提到禁止一切煙草廣告和贊助，這樣做除了會直接令一年有數以 10 億港元計的經濟損失外、廣告業和相關的物料供應行業，亦會有超過 1 500 人的職業受到影響，而零售小商戶更會受到雙重打擊。

現時小型前綫零售商，每年合共可得到 1,500 萬至 2,000 萬元的廣告收益，如果完全禁止煙草廣告，加上反吸煙可能導致的香煙銷量減少，這些小商戶的收入，無疑將會嚴重受到損害。所以，在現時一萬六千多個零售香煙商戶當中，有超過 1 萬戶已經簽名反對禁制煙草廣告。

其實，自從直接香煙廣告被禁止在電子傳媒出現後，已經將香煙廣告的影響大大減低。在趕盡殺絕之前，是否有需要證明現時剩下來的香煙廣告能否真正使人成為煙民，或考慮到行業內不同牌子的香煙，是否應有權就競爭性活動進行宣傳呢？

除了這個經濟因素外，由於梁議員說連間接廣告都要禁止，如果這樣做的話，是否表示如果舉行世界盃或歐洲盃等各種世界性球賽的球場內的廣告牌有煙草廣告，我們就不能再直播賽事？或要先將賽事錄影然後在廣告牌上“打格仔”，觀眾才可以觀看？梁議員是否有這樣的想法呢？

是否如果有世界或國際賽事的賽車身上有香煙名稱，我們又要在車身上“打格仔”？或甚至禁止收看電視上的賽車節目呢？

不准贊助和做廣告，許多深受市民歡迎的體育和文化活動就會從此消失，甚至一些有數十年歷史的甚麼盃賽都可能不可以再舉行了。

陸恭蕙議員剛才提到香煙是毒品，如果她的想法得到社會的認同，而香煙被定性為毒品，因而被禁的話，廣告自然應該全面被禁。可是，目前我們只是說香煙會對健康有不良影響。其實，我們生活在今天的進步社會裏，有不少東西都對我們的健康不一定有益，甚至有害；難道我們要將之全都列入不可以宣傳之列嗎？

人是可以選擇作甚麼決定的。很多調查都指出人們吸煙是受到朋輩影響，而不是受到廣告宣傳的影響的。而且，加拿大最高法院已經裁定全面禁制煙草廣告是違反該國保護商業言論自由憲法的。鄭家富議員剛才未免扭曲了以公眾健康為理由而限制香煙廣告的論據。廣告本身只是一種表達方式，廣告本身對健康是沒有害處的。若有如鄭議員所說，任何對健康不利的東西都要禁止，這張名單就會非常長，而且會完全濫用了對健康有害的理由。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隨着近年世界性環保運動的大趨勢，香港推行反吸煙政策已經有一段日子，當中所牽動的社會討論也越來越廣泛，越來越白熱化，包括各方面社會人士對“人權”的不同看法、商人對推廣商品自由的爭取、環保人士對維護健康環境的追求或牽涉到醫療及公共衛生問題，以及青少年問題等種種不同的討論話題。

不過，我倒想在此提出幾個問題，就是這幾年來反吸煙運動的效果並不理想。除了青少年吸煙人數稍為增加之外，女性煙民的人數也有上升的趨勢。如果要深究反吸煙運動“不進步”的原因，我認為可以歸納出值得我們深思的幾點。

首先，有關方面對反吸煙的社會宣傳策略的定位，不能準確地針對時弊，以致效果不彰。我先舉一個例子：在外國一些大學要執行學院大樓成為無煙區的時候，那些吸煙的教師和導師，都會從自己的辦公室走到大樓的出入口外，享受“吞雲吐霧”的樂趣。他們並沒有被剝削權利的感覺，還樂得有輕鬆的時刻。

造成這種情況的最關鍵因素，無疑是當地社會人士對於吸煙這種活動，普遍的認知程度很高，而吸煙者與非吸煙者的立場定位，並非處於勢不兩立的局面。基本上，他們對於室內場所禁煙的做法，就如我們進入“齋鋪”吃飯，不會苛求吃肉一樣，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按我的觀察，香港還未能確立無煙區的良好社會氣氛。

主席，事實上，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都會聽到不少吸煙的朋友表示，立法設立禁煙區，使他們有被剝削權利的感覺。很多人士，特別是從事基層勞工服務的人士，時常向我投訴(因為本人是反吸煙的)。他們說：“陳婉嫻，我也有人權和吸煙的自由。”當然，我不是完全認同他們的看法。不過，我相信在現時的社會氣氛下，市民普遍都知道“吸煙危害健康”的事實；但是，要推行無煙區運動，我認為有關方面要針對提高“煙民”對這個社會運動的認同感，以及對維護公共衛生的宣傳教育工作，才可以有更好的社會條件去推動這項令人費煞思量、持久不休的工作。

其次，我認為要進行任何有關反吸煙的立例監管，除定位要清晰之外，也要照顧到受各方認受的程度。一直以來，香港煙草業商人，對被禁止發表直接宣傳廣告都有表達反對意見。他們提出爭取保障自己推廣“合法商品”的權利，認為商品作為社會上可合法銷售的產品，應該與其他商品一樣，享有同樣的宣傳推廣自由。

主席，對於這種說法，我未能苟同。雖然，從人權的觀點角度來看，要提出反對的立場，並非絕對合乎情理，但是，香煙及二手煙對市民健康的損害，已是不爭的事實，而有關醫學研究和論據，都十分充分。

一九九五年，美國糧食及藥物管理局就尼古丁的性質發表了報告，指出尼古丁是一種應受到管制的藥物。去年，美國總統克林頓宣布把尼古丁列為受管制藥物，從而進一步禁止煙草商在運動或娛樂節目，作展示牌子名稱的商業贊助。

就此而論，我認為最值得借鑒的地方，是先把香煙內的合成物質，作清楚的定位，然後評估監管的細則和要推行的措施。我相信這樣做比較合乎法理的要求，相信會取得更大的社會認受性。

主席，香港要在二零零零年達致“無煙草區”的目標，我相信現時情況與目標之間還有一段頗長的距離。但是，我們總不能夠為趕工而趕工，以急於立法的手段來達致目標，反而忽略社會教育的工作。因此，我敦促有關部門加緊工作，以提高市民對反吸煙運動的全面社會意識；這樣，立法工作才有更好的社會基礎和大眾的支持。

主席，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觀眾席上有兩批人，其中一部分人是我所認識的。可惜，我今天的發言不能令兩批人都開心。

我記得我還在香港大學就讀的時候，我喜愛玩紙牌。有一次，我和 6 個人一起玩紙牌，6 個人都一起吸煙，只有我不吸煙。無論我怎樣游說他們，他們都不予理會。後來，我出外買了一包煙，並同時燃點 10 根來吸，因此，當時共有 16 根煙同時噴煙，於是，他們提出一同停止吸煙。接着，我們繼續玩牌，結果我還勝出。

主席，當我在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工作的時候，小組中有 4 位先生在整個會議過程中不停地吸煙；其他人感到極難受，並請求他們停止吸煙。當時在

座有一位香港的大法官，他指出他有吸煙的自由。談到自由，我立刻表示認同；雖然他有吸煙的自由，但我覺得他沒有噴煙的自由，因為噴煙會騷擾其他人。我更提議在《基本法》中寫明居民有吸煙自由而無噴煙自由。可惜，主席，正如本人很多其他精彩意見一樣，都沒有被寫入《基本法》之中。

主席，“二手煙”是一個問題。我今天本來不打算起立發言，因為我患了傷風。傷風的人最怕吸煙味。今天我吃午餐的時候，身旁有一位先生抽雪茄，使我感到非常難受。於是，我決定要談談“二手煙”問題。如果一個人吸毒，受害的只是他自己，並不會傷害別人，但是，吸煙或噴煙則會傷害別人。

主席，我父親一向都吸煙，至他 80 歲那年才戒煙，他戒煙的原因是我兒子每次看見祖父吸煙都會走避。我父親因為怕孫兒每次都走避，他便戒了煙。我為此感到很高興，並將這事告訴司徒華先生。我告訴他，我父親 80 歲了也能夠成功戒煙。華叔是我父親的學生，他當時告訴我不需要為他擔心，到了他 80 歲的時候，他也會戒煙。幸好，華叔在 60 歲的時候已經戒了煙，可是，最近我聽聞他間中也會偷偷吸煙。

主席，我花了 8 年時間說服同事，將這幢樓宇定為禁煙區，217 號房間則除外。當時，有議員提出 217 號房間的空氣調節似乎應當較好，我表示不同意，並指出那個房間應該完全沒有空氣調節。我回想起在香港大學玩紙牌的事，知道如果沒有空氣調節，大家感到悶，就會停止吸煙。這樣做會對他們的健康有幫助。

可惜，最近我發現 109 室有嚴重煙味。主席，我所指的 109 室正是在你背後的房間。主席，我希望你能抽空多下些工夫，除 217 室外，不容許這幢樓宇內所有其他房間有嚴重煙味。

最後，主席，我希望有煙癮的同事或香港市民謹記，當你拿着香煙一吸一噴的時候，請你記着“我害自己，我害別人”這句話。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我記得我已經戒煙十多年了，我吸煙最多的時候一天可以抽 3 包煙。怎樣戒煙呢？我認為最重要是兩個字，就是“決心”。但是，我今天發現我並不絕對認同梁議員的看法。首先，我們要了解一件事，剛才有些同事也提過，就是香煙到底是甚麼？如果將香煙界定為正式違禁品的話，無論怎樣處置批評，甚至禁止都可以，一如對鴉片、白粉等一樣。如果不是這樣界定的話，則應有所保留，留一些空間讓其他人作抉擇，不要把自己的看法視作完全正確。在這個世界上，如果人人都說自己廉潔，就不需要廉政公署；人人都說自己乖，就不會有夜總會和舞廳的設立。我們剛才聽見很多同事提到香煙間接或直接殺死了很多人，因而需要將之全面禁絕。

但是我們要了解，在美國，汽車每天所導致的人命傷亡，我深信比香煙還要多。我們可不可以不准汽車在路上行走呢？所以，我們首先要進行定位，究竟香煙是甚麼呢？如果任何政府或香港政府或其他領導機構能夠作出定位，就不會有爭論，大家也不需要爭辯。

第二，是香煙的危害；第三，就是廣告。以前，人們看見客家菜內的肥豬肉，都會吃個不停；現在人們都怕死，說肥豬肉含有膽固醇等，也知道有很多東西都不應該吃太多。這是教育的成果，是社會進步的表現。

我認為香港政府應就這方面加強教育青年人，而不是就此扼殺這個行業。我近日亦收到很多意見，有來自廣告界和酒樓界等的意見。我認為最主要是一個制度問題，是不是任何制度都絕對正確呢？例如：現時的宗教有佛教、基督教和天主教等，各種宗教採用不同方法來理解同一件事。所以，在我們未能就香煙的定位作出定性決定的時候，我認為整個社會要互相尊重。

我們可以定出一間酒樓之中可設有一些吸煙區，就像貴賓房跟外面公眾用膳的地方不同一般。我們可以定出在戲院實施禁煙，因為大家不一定要看電影；諸如此類。現在，我們認為有需要在交通工具實施禁煙，便可以這樣實施。但是，假如好像梁議員所說這是個禁或不禁的問題，就絕對是在行使強權。他只是認為這件事不對，很多時候，如我們認為其他人的做法未必正確，大家是可以進行商議的。

我個人認為，當然我們亦了解到，就這項議案進行辯論並非表示政府絕對要執行，所以我亦藉此機會告訴廣告界人士、酒樓業人士和公共場所經營者，不用即時開始擔心，因為立法局的議案辯論只是由議員表達各不相同的意見，並非像條例草案或法律一般，在通過以後，就立即要實施的，大家只是借機會表達對社會事務的關心。所以，主席，我個人意見認為，最重要的事情是由政府推行公民教育，使年青一代認清他們的權利，顧及到自己的健康和未來，而逐步減少吸煙。

如果吸煙人士戒了煙，他們看見其他人吸煙也會感到有點厭惡，但是，他們也不可以攻擊其他有吸煙興趣的人，因為各人都有不同的嗜好。只要他們不影響其他人，其實不需要過分干預他們。正如現在有很多國家將同性戀合法化一樣，只要不是強烈干預其他人的自由，主席，我個人認為沒有必要進行絕對性強制。我反對原議案。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想談談“定義”問題，甚麼是“煙”呢？整

個晚上，我都聽見議員提到香煙，其實煙又怎會是香的呢？主席，煙其實是臭的。而且，既臭又不健康，為甚麼還要鼓勵人去吸煙呢？其實，吸煙接近自毀行為。今天晚上，我想談的重點是，非吸煙者有權不吸二手煙。

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平衡吸煙者和非吸煙者的權益。就這方面，我想着重室內空氣質素，並從環保的角度來談談吸二手煙的害處和有甚麼方法對付這個問題。

研究指出煙含有 2 000 種化合物，而其中 40 種是致癌的。政府甚至立法局當然有責任保障市民健康，尤其是吸二手煙會增加吸入體內的懸浮粒子。大家都知道懸浮粒子是有毒的，從環保角度來看是應加強管制的。

二手煙也增加體內的一氧化碳，大家亦知道一氧化碳是有害的。研究也指出，非吸煙者在煙霧環境工作 8 小時，他們的身體狀況相等於吸煙者每天吸食 5 支煙。

此外，還有尼古丁。非吸煙者在煙霧環境工作 4 小時，體能狀況相等於一個煙民每天吸食 1 至 10 支煙。

基於種種研究的結果，民主黨有以下主張：

我們支持進一步在公眾場所限制吸煙，特別支持硬性規定在公眾場所設立吸煙區。我們尤其鼓勵在非露天的商店區、超級市場、食肆，所有室內運動或文化設施等，設立吸煙區。

我們認為有必要保障非吸煙者不吸二手煙的權利。政府也應進一步研究如何保障非吸煙者在工作地方享有不吸二手煙的權利，並且為他們提供一個無煙的工作環境。我希望政府會在不久將來，進行進一步研究。

我也呼籲工商業鼓勵員工戒煙，如有可能的話，亦應設立“健康獎金”。在外國有些公司已經設立這種獎金，目的是要員工在工作時減少吸煙，其實這是很有價值的。因為吸煙會導致煙民，甚至非吸煙者曠工，醫療費用增加，喪失生產時間，甚至傷殘。吸煙者在工作時吸煙，其實是要付出代價的。

研究也指出，每名煙民每年會為一間公司帶來 44,000 元的商業損失。而且，對非吸煙者也會有負面的健康影響，數字約為每年 4,400 港元。

從環保角度來看，我們亦應考慮怎樣增加室內空氣流通系統的效率。

我知道，舉這幢樓宇為例，有空氣調節的樓宇內的空氣流量，政府是有立例管制的，但卻沒有法例規定空氣調節系統的維修。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進一步研究怎樣防止室內空氣的質素變得越來越差，特別要預防種種病毒，民主黨也支持進一步，特別是在短期內改善室內空氣的質素。此舉亦可以鼓勵工商業分開吸煙者和非吸煙者。長遠而言，我想我們需要多些立法，並採取更多行政措施，以減少市民暴露在有害的室內污染物質中的機會。

總括而言，政府有責任也有必要管制吸煙，因為這個問題是我們不能忽視的。

我想在此作一個比喻。香煙好像貓一樣，只適合在私人地方和私人空間活動。我們很少看見公家貓，在室外地方捉老鼠也非常困難。由於香煙好像貓，人們應該避免將貓帶進冷氣間，因為很多貓都怕冷。

主席，我反對吸煙，我反對鼓勵人（特別是年青人）吸煙，我更反對別人迫我吸二手煙！本人謹此陳辭。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作為衛生服務界功能組別的代表，我老本行內的人對反吸煙運動是絕對支持的。我相信我不需要在今天晚上再提吸煙的害處，對此大家不會再有其它爭議。我贊成遏抑宣傳，和遏止年青人繼續吸煙。就今天晚上進行的討論，我們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原議案，但是，我們對於梁議員所提出的一些觀點，有不同意見。

我在此希望特別提出兩點。梁智鴻議員提到一些牌子、名稱都可能要禁絕，這正是莫應帆議員所提到的間接廣告。其他議員也曾提到，如果一間商鋪在售賣香煙的同時也售賣其他產品又如何？這正是我們對即時完全禁絕間接廣告有所保留的原因。但是，我們是傾向於贊成這項議案的，我們應在此研究怎樣才可解決技術上的問題，並令議案所提到的措施變得可行。

不過，我希望在此提出一點。梁智鴻議員說過如果我們不支持他的議案我們就沒有良心。我不知道我有沒有聽錯（他是用英語致辭的），但大意確是這樣的。我認為梁議員言重了。

陳榮燦議員提到這是不必要，亦不可行的。我希望指出，其實我們正有必要協助一些人，不要讓他們吸二手煙。現時情況只不過是未可行或未完全可行。可是，正因為未完全可行，我們更要研究怎樣才可以使其變得可行。

周梁淑怡議員提到，若是這樣的話，就會扼殺一些場所的生存空間。是否會這樣呢？其實，如果要全部室內公眾地方都禁煙的話，可能真的會有

這種影響。但是，剛才謝永齡議員亦提到，我們原則上同意室內公眾場所應該禁煙，但如果這些場所有辦法使冷氣系統或其他設備獨立運作，與其他設備分開，從而保障一些不想吸二手煙的人，使他們可以不吸二手煙的話，其實也可以反過來設立吸煙區。

這是一個不一樣的概念，不是應該在酒樓內設立非吸煙區而是根本不應吸煙。如果可以調整空調系統，令人不需要吸二手煙的話，則可以設立吸煙區。這樣做可能可以解決周梁淑怡議員所述的情況。

對於售賣香煙的商人，假如這樣做會令其受到影響，說句老實話，隨着社會環境的改變，做生意的人分分鐘或每個月都可能受影響，只是不知道會在甚麼時候受影響而已。

售賣時裝的商店的生意額要視乎天氣是否寒冷而定，即天氣是否寒冷就會影響賣衣服的生意額。在這個商業社會裏，商人其實是十分靈活的。我認為他們應該在一定程度上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舉例說，冬天賣炒栗子的人，難道夏天就沒有工作？他肯定會售賣其他東西。如果社會氣氛、社會環境、社會文化改變的話，做生意的人也需要因應環境而作出改變。

詹培忠議員問：“香煙是甚麼？”香煙其實是藥物，尼古丁、焦油都是藥物。有何“方向”？方向就是我們認為將之列為藥物是可以考慮的方案。至於是否會即時對社會造成影響，今天晚上的議案其實就是在說明方向。

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實施議案的建議。可是，議案跟條例草案不同。如果是條例草案的話，一經通過，就可以為社會帶來即時影響。可是，議案能夠清楚定出方向；在定出方向之後，就要積極研究怎樣執行。怎樣才可以執行呢？正如我剛才所說，應將未可行的事情變成可行，並謹慎地將之落實。

主席，我想談談我個人的經驗。大概 10 年前，我來立法局進行游說，而當時我所游說的那位議員是吸煙的。因為我要游說他，所以我要一直吸他的二手煙。他吸完一根煙又再吸另一根，最後，我看見他把整包煙吸完，並將之掉進垃圾箱。當時我感到很開心，想到終於捱過了。誰不知他接着在抽屜再拿出一條煙，裏面共有 10 包煙，最後，我就一直吸他的二手煙直至整個游說過程完畢為止。

主席，我不知道你會否記得當時我游說你的情況。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5 分鐘。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假如你容許的話，我想簡略回答剛才何敏嘉議員提出的疑問。我不是說若不支持就代表沒有良心，我只是說若不支持就是違背良心。

對於莫議員為何動議這樣的修正案，我感到驚奇也有點失望。其實他動議的修正案的目的是刪除我的議案中的間接宣傳和贊助方式宣傳。很明顯，這會令反吸煙的精神變得模稜兩可。一方面希望迎合那些重視健康的人，另一方面又希望取得那些不大注重健康的人的支持。或許莫議員是有理由動議修正案的；莫議員本人是市政局同事，或許是因為市政局需要贊助商幫助推行康體活動。假如這真是箇中理由，我就更加失望。因為市政局主席本身是資深的心臟病專家，他很清楚知道吸煙的害處。如果他真的抱有這種態度的話，我會更加失望。

莫議員身為有知名度的中醫，竟然可以漠視健康和漠視全面促進健康的重要性，並將健康放在次要的位置，實在令我感到失望。

主席，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廣告或贊助，無疑都是為了推動產品的使用。除非我們絕對不認同醫學界一直指出的吸煙的危害，或除非有另一個理由使我們相信吸煙比健康更重要，否則我們不應容許以任何方式推動香煙廣告、推動一些對公眾有害的物品。

莫議員又提到，禁制香煙廣告等同於我們對同性戀的歧視；周梁淑怡議員亦提到麵包與愛情的問題。但我們必須謹記，我的議案並不是要禁止人吸煙，也不是要將煙民關進監牢，而只是希望不再推動未曾吸煙的人去吸煙，也希望使已經吸煙的人減少吸煙。至於愛情與麵包的問題，假如要我面對吸二手煙的人，我也不知道應該選擇愛情還是麵包。

莫議員的修正案強調加強教育，相信大家都不會否決，且會立即表示認同。但有一件事卻使我感到很奇怪，一方面我們說要推動有關吸煙的害處的教育，另一方面我們卻說不介意繼續推動香煙廣告，我們會否自打嘴巴呢？我覺得大家應該細心考慮這個問題。

最後，主席，我今天提出的反香煙廣告議案的精神非常簡單，就是以健康為先。假如我們要促進健康，便一定要盡最大努力，避免直接、間接或贊助形式的廣告。

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感謝議員對這項重要問題的關心。我作為負責衛生事務的司級官員，看見有那麼多人如此關心這問題，殊感欣慰。我們需要保障個人以及公眾的健康，特別是青少年的健康，這一點是大家都認同的。吸煙危害健康，這是毫無疑問的。我們之中，有誰可以說吸煙是值得鼓勵而不是要加以勸阻的習慣？因此，我們今天所辯論的，並非有否需要令社會人士減少吸煙，而是須要採取甚麼措施以達致這目的。

首先，我想強調，政府對付吸煙的政策，一向都是循序漸進、不斷演變的。在七十年代當越來越多醫學證據指出吸煙對健康造成危害時，我們檢討了當時的情況，決定這方面需要有法律加以管制。《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於一九八二年面世的。該條例就銷售、使用和推廣煙草產品提供一個規管架構，並設立非吸煙區。

自那時開始，我們定期作出檢討，考慮國際和本港人士的意見，看看有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立法措施。過去 15 年來，該條例已經過數度修訂和更新，逐漸走向一個更全面的管制計劃。

為使市民知道吸煙對健康的害處，所有煙草廣告及煙草產品必須加上指定的健康警告字句。最初，我們只有一個一般性質的健康警告，指出“吸煙危害健康”。但自一九九四年以來，我們先後推出了 4 款措辭更強烈而且更具體的健康警告。我們現正計劃推出新的警告字句。

我們訂定香煙中焦油的最高准許含量，並規定香煙煙包及煙草廣告必須展示有關的焦油含量類別名稱。此舉是為了限制香煙中有害物質的水平，並使吸煙者在選購時有所知悉。我們準備將最高的焦油含量進一步降低，並且修訂在香煙煙包及廣告上規定展示的資料。

我們抽取煙草稅，是為了勸阻市民不要吸煙。煙草業及其他人士指出，高煙草稅率會鼓勵走私活動及減少政府稅收。但問題是，應否令香煙價格廉宜，因而鼓勵更多人吸煙，而我們卻深明此舉會引致更多人健康受損，並且需要付出更龐大的醫療開支去治療吸煙所引致的疾病，令社會要付出更大的代價。

為保護非吸煙人士免受二手煙的侵害，多個公眾地方已被劃為法定非吸煙區。這些地方包括公共交通工具、戲院、劇院、音樂廳、遊戲機中心及公共升降機。我們打算引入一個機制，如果餐廳、超級市場、銀行及購物商場

的經理願意的話，可將他們所管理的部分或全部地方劃為法定非吸煙區。

除在公眾地方設立法定非吸煙區外，謝永齡議員諒必會欣悉政府認為有需要推廣無煙工作環境的概念。由於工作人士每天留在工作環境中工作多個小時，因此，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是很重要的。作為負責任的僱主及為了向私營機構的其他僱主樹立一個好榜樣，政府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已在所有政府樓宇實施無煙工作環境政策。我很高興得悉，在李柱銘議員的努力下，本局各會議廳均已實行這項政策。與此同時，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亦作出努力，邀請各私營機構簽署“無煙工作環境承諾書”。至今已有 73 個機構簽署該承諾書。我們希望有更多機構做法。

我們知道，大部分吸煙人士在成年前已養成吸煙習慣，一旦開始吸煙，便極難把它戒掉，而一些人士更怎也戒不掉。因此，為減少吸煙人數，我們必須阻止青少年沾染吸煙習慣。這正是我們在一九八七年成立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原因。今天晚上，各位議員都提及該委員會的建樹，但我想告知識員更多有關該委員會孜孜不倦的努力情況。該委員會專責對市民，特別是學校裏的青少年，進行教育、宣傳及傳播資訊的工作。在一九九二／九三年度至一九九六／九七年度期間，政府向該委員會注入的資源增加了超過 80%，由 280 萬元增加至超過 500 萬元。此外，該委員會又獲得額外的 750 萬元撥款，以加強對年青人的工作。上述數字顯示，政府多年來一直大幅增加用於反吸煙運動的資源。該委員會獲得增加撥款後，製作了一些很富創意的電視宣傳片，特別以年青人為對象，又進行了多項學校活動，包括講座、戲劇表演等，將反吸煙的信息傳達給學童。為使我們勸阻青少年不要吸煙的工作獲得最佳效果，我們加強了立法管制，由一九九五年四月起，禁止將煙草產品售賣予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在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這段期間，因售賣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士而被檢控的個案達 20 宗。

負責基層健康護理的衛生署，在政府的反吸煙工作中亦扮演重要角色，向市民推廣健康生活方式的概念。在一九九四年，該署成立了以學生為對象的健康大使計劃，為各健康大使提供深入的訓練課程。訓練課程範圍涉及健康生活方式的各方面，包括反吸煙。在該署指導下，這些大使在他們所屬的學校、地區及鄰里舉辦各類活動。透過這些渠道，反吸煙信息便可有效地傳播給本港的青少年及他們的朋友和家人。這項計劃已逐步地擴展至婦女、教師及長者。截至本年為止，健康大使的人數大約有 1 000 名，而且在未來數年內會繼續增加。

上述各項措施及注入資源，顯示政府的關注及不斷致力令市民減少吸煙，從而避免吸煙而引致健康受損。我們已成功地令吸煙人士佔總人口的比例大幅減少，由一九八二年的 23.3% 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14.8%。這是一項很好的紀錄，但由於吸煙損害健康，我們不能因這個成績而自滿。我們不單

止要繼續努力減低本港社會中的吸煙人口，更重要的是，我們切不可讓趨勢逆轉。

陳榮燦議員質問政府，既然所有醫學證據都指出吸煙的害處，為何政府還不全面禁止吸煙，或禁止售賣煙草產品？我確信我們抱着共同目標，即保障個人及公眾健康。社會上的問題，並非全都可以靠立法管制來解決的。我們相信透過教育市民，並以漸進的法律規管加以配合，才是更有效及更適當的做法。我們不相信把吸煙人士或煙草零售商強劃為罪犯，問題便可迎刃而解。此舉只會令問題轉為地下活動，隨之而增加的走私及非法販賣活動會成為執法上的噩夢，而教育吸煙人士的工作會更難推展。不過，我不同意詹培忠議員將香煙和汽車作比較。因為駕車人士如按照製造商的指示去使用汽車，是不會鬧出人命的。

主席，讓我重申政府在對付吸煙問題上的承擔。我們在反吸煙的運動中，已向前跨出數大步，包括禁止煙草廣告在電視上、戲院中及電台廣播內出現。假以時日，時勢或許會適合讓香港做法很多其他國家早已採取的做法，禁絕印刷媒介中及展示式的煙草廣告。再者，我們相信吸煙不會令人自覺有健康、具吸引力、迷人、神氣或顧盼自豪之處，而對於煙草廣告暗喻這些特質，我們會看看可以怎樣對付。

煙草業常常堅稱，由煙草商贊助體育或文化活動並不構成宣傳煙草廣告或吸引人們去吸煙，因此，並無需要立法限制煙草商的贊助活動。現時煙草商的贊助商廣告和煙草廣告，無論在表現手法和意象都那麼巧合地類似，我相信所有議員都想看看煙草業可否消除兩者類似的方面來證明這個論點。

廣告業要求訂定一個自願性的守則，而不是以立法方式來解決，儘管該行業過去遵守守則的紀錄有欠理想。雖然法例規定要展示健康警告字句，廣告商卻一而再地試圖令字句不顯眼。

廣告業聲稱對煙草廣告進一步施加管制會令該行業損失 10 億元收入，並會威脅到 1 000 個職位。正如梁智鴻議員指出，在一九九零年禁止煙草廣告在電視播放前，類似的論調也曾經提出過，但證據顯示兩間電視台的收入不但沒有減少，實際上反而增加了。談到煙草廣告的收入，我們也必須緊記社會的經濟代價——每年因吸煙而引致的醫療開支及生產力損失達 40 億元，而每年因吸煙致病而死亡的人則大概有 4 600 人。

我們推行策略時，必須謹慎行事，否則，出於好意的行動可能會被視專制或不當地侵犯個人權利。因此，我已細心聆聽今天晚上本局議員就政府應

如何取向所發表的意見，我會慎重地加以考慮。

最後，讓我向本局保證，政府當局一如既往地決心反吸煙。須要做的，我們必會做。若要真正成功達到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建立一個無煙的文化，在這個文化中，人人都重視無煙的生活及工作環境。這樣的一個無煙文化需要社會上每個人都作出貢獻，才可以建立起來。

且讓我創造一句新口號：“無煙環境，由我做起”。

各位議員今天在這裏討論這個問題，早已把問題提升了。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宣傳、教育及立法手段促進我們的工作。我們都期望有一天，香港成為一個更健康和無煙的地方，使人人安居樂業，享受生活。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莫應帆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現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梁智鴻議員之議案，按莫應帆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尚欠 1 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宜弘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朱幼麟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17 人，反對者 36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1 分 6 秒。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聽到這麼多同事就這個關注民生的題目發言，我感到相當鼓舞，對於有這麼多同事反對這項模稜兩可的修正案，我也感到鼓舞。

另一方面，我要向大家說明一點。其實，在我們的鄰近國家之中，有很多國家已經成為反香煙廣告的地區。我們很清楚，中國大陸已經完全禁止任何香煙廣告，即使鄰近香港的澳門亦已經在今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香煙廣告。當然，我有少許失望，因為政府對於所謂贊助的態度亦有點模稜兩可。

在我心目中，任何贊助都是推動一些物品的行為，我當然希望同事支持，亦想提醒政府，香港政府已經與世界衛生組織簽訂協議，協定在二零零零年的時候，達致令香港成為沒有香煙廣告的地方的目標。

謝謝主席。

原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梁智鴻議員：主席，假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你會如何投票？你會根據慣常原則投票，還是以你的興趣來投票？（眾笑）

主席：屆時你自然會知道。（眾笑）

主席：本席現謹此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梁智鴻議員動議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尚欠兩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張炳良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慧卿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

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馮檢基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9 人，反對者 22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主席：各位議員會記得，在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此兩項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時，本席曾說李永達議員提交之《1996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內容，與廖成利議員提出之《1996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內容，實質上並不相同，雖然兩者均是有關同一事宜，即擬改組房屋委員會。本局若通過第一項條例草案之任何階段，將不會阻礙第二項條例草案進行其議事程序。不過，本席相信，各位議員是可以在兩項條例草案之間，作出明智選擇。如兩項條例草案均獲予以二讀，議員亦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兩項條例草案之修正案中作出明智選擇。

為節省本局時間，本席提議將兩項條例草案之二讀辯論合併進行。如本局同意合併辯論，在合併辯論結束後，本席會就兩項條例草案之二讀分別提出待決議題。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已委任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由於馮檢基議員為該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本席現先請馮議員就兩項條例草案發言。

在馮檢基議員發言後，各位議員可就其中一項或該兩項條例草案發言。待所有欲發言之議員發言後，本席會請房屋司發言。在房屋司發言後，本席會請李永達議員及廖成利議員發言答辯。在合併辯論完結後，本席會先就二讀李永達議員之《1996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不論本局是否通過二讀李議員所提出之條例草案，本局亦會就二讀廖成利議員之《1996年房屋（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廖成利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假設兩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同樣獲本局通過，處理方法將會如何？是兩份草案均呈交總督簽署，還是只選擇其一？

主席：本席不想在此時回答這項問題，若這情況出現，本席自然會表達意見。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1996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及《1996年房屋（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向議員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由李永達議員提出的《1996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以及由廖成利議員提出的《1996年房屋（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進行商議的過程及結果。

本人將首先就《1996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作出匯報。該條例草案旨在改變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委員的委任制度。根據現行制度，總督可委任其認為數目適當的非公職人員擔任房委會委員。李永達議員認為現行制度缺乏代表性，房委會現時的架構亦缺乏問責性及透明度。因此，李議員在條例草案內建議房委會委員中的非公職人員應為代議政制三層議會的成員，或具備房屋事務經驗和知識的人士。他亦建議房委會的正、副主席應由其委員互選產生，立法局亦應有權通過或否決房委會委員的委任人選名單。

對於該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意見不一。大部分議員同意有需要提高房委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但對於如何達到該項目標，則各有不同見解。部分議員認為，立法局議員現時已可透過不少渠道影響房委會的決策，因此，他們主張保持現狀，讓總督擁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決定權，以委任適當人選擔任轄下機構的重要職位。

鑑於議員對條例草案各持不同見解，條例草案委員會參考其他組織的現

行做法，結果發現由立法局議員提名其成員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有若干先例可援。香港大學校董會、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正是其中一些例子。當局辯稱上述例子應視為異常做法，而非一般規定。

有關立法局有權以整份而非選擇性的方式，通過或否決將獲委任為房委會委員的名單一事，當局強調此舉會令挑選房委會委員的工作政治化，且會妨礙房委會履行其對社會的職責，而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雖然確有需要提高房委會的透明度，但卻無須由立法局審核候選委員的名單。因此，她將會動議修正案，刪除此項規定。

至於由房委會委員互選正、副主席的建議，亦為當局所強烈反對，因該兩個職位在決策方面有重大影響，當局務須挑選合適人選擔任，以確保房委會獨立及大公無私。議員對此項建議持有不同意見，部分認為此舉可改善現行的委任制度，而其他則認為讓當局保留委任擔任此等重要職位人選的酌情決定權，亦屬合理。周梁淑怡議員將動議修正案，建議採取折衷辦法，藉着施行諮詢機制，讓總督在作出委任前先進行諮詢。

李永達議員將動議修正案，刪除有關房委會委員數目的限制。李議員根據草擬條例草案時的房委會委員數目，於較早時建議把委員中非公職人員的數目定為不多於 21 人。然而，房委會委員中非公職人員的數目已由 21 人增至現時的 28 人。李議員亦會動議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押後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整個商議過程中，當局均重申其強烈反對該條例草案，因為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對行政主導的管治概念作出挑戰，更會對其他法定及諮詢架構帶來嚴重影響。基於此一立場，當局將不會對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

以上所述是條例草案委員會就《1996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商議的過程及結果。

本人現將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就由廖成利議員提出的《1996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所進行商議的過程及結果。由於本條例草案與《1996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有極大關係，加上本人已於較早時就首條草案作出的匯報中，闡述當局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對大部分問題的立場，如果有重複，我不會再提。

廖成利議員認為房委會委員的現行委任制度缺乏代表性，加上房委會大部分委員均為工商界人士，其政策不僅缺乏公信力，且不為公屋住戶所支

持。因此，廖成利議員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房委會委員應悉數由非公職人員擔任，並須由立法局及區議會提名其成員，以及委任具備房屋事務經驗及知識的人士擔任該會委員，而房委會正、副主席亦須由該會委員互選產生。在上述限制的規管下，總督仍將是唯一有權委任房委會委員的人。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與《1996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有所不同，後者建議委任代議政策三層議會的成員擔任房委會委員，而前者則只建議委任立法局及區議會成員加入房委會，兩個市政局的成員並不包括在內。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廖成利議員闡釋把後一類別人士摒諸門外的原因，廖議員當時表示此舉可避免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人選有所重複。對於條例草案中建議由立法局及區議會作出提名的機制所施加的硬性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亦關注。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廖議員將動議修正案，以由總督作出委任的機制取代由立法局作出提名的程序，並把按上述機制委任的委員人數由 6 名改為 2 至 6 名。此外，他亦會刪除由區議會提名的人士須為該區議會成員的限制。鑑於有需要保留公職人員在房委會內，廖議員將動議修正案，讓不多於 4 名公職人員擔任房委會委員。

至於有關選舉房委會正、副主席的建議，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其他委員則認為讓當局保留委任擔當該等重要職位的人選的酌情決定權，實屬合理。廖議員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建議作出修正，恢復由總督委任擔任該兩個職位的人選。

最後，房委會委員的任期是該條例草案較具爭議的一個爭論點。廖議員在該條例草案中建議，所有現任房委會委員均須於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立即停任該會委員，但他補充此等人士可重新獲委任。此外，根據其在房屋事務方面的經驗和對與房屋事務有關事項的認識而獲委任的 12 名委員的任期將為兩年，但由立法局和區議會提名的房委會委員的任期，則與其在代議政制三層議會中的任期不相同。當局對於房委會委員任期不一致的建議不表贊同，並指出房委會委員最初是以兩年任期獲得委任，委員再委事宜則分成兩批，以確保房委會的運作延續不斷。條例草案委員會對當局的意見表示同意，並憂慮房委會委員組合受到立法局和區議會選舉的規限會帶來不良後果。為消除議員的疑慮，廖議員將動議修正案，把委員的任期統一為兩年。

在此總結時，本人謹擬補充，《1996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的情況，對於《1996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建議，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之間意見分歧，而當局對這兩項草案亦表示反對，並不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由於我是草案委員會主席，以上演辭都是以正反不同意見說出來，如果提出我自己的意見，可能有重複或混淆身分，所以我在此不打算說，留待民協的議員說我的看法，但我想在完成我自己的演辭之前，提出兩個我支持的原因和如何投票。首先，我覺得現時房屋委員會的委任制度，有需要改變和改善，因為現行的委任制度實在令人失望。在政府官員而言，在不同情況下，委任原則有不同的解釋，也試過前後矛盾。在以前每次委任時，政府公布委任的新聞稿，通常都會說房委會委員的背景成分，有各階層人士，包括民選和民意的代表，但在今次審議草案的過程中，曾多次討論要求政府說出委任原則時，政府官員多次告知我們，民意代表或三層議會的議員，並非委任的原則，所以我覺得情況有欠清楚而且矛盾。

第二，綜觀多年來獲委任成員的背景，最大部分的人是來自工商界的專業人士；而民意代表，即民選議員、基層人士，或不同類別的居民，包括臨屋、公屋、居屋背景的人士，極之少數，所以我覺得如果現行的委任制度繼續下去，現時這種情況將會繼續，這是我不同意的。多年來，房屋委員會的政策之所以備受爭議，我覺得是因為不同類別的人，特別是居住在由房委會管理的不同居屋、公營房屋的人，沒有代表發言，因而引致這種結果。因此，任何制度或形式，只要能夠改善現時的情況，增加房委會委任的透明度、增加民意代表，我都會予以支持。所以，我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訂草案和廖成利議員的草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想申明自由黨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組成的根據的基本立場。我們認為房委會是行政機關的一部分，而房委會由委任產生是合情合理的。因為房委會不是一個議會，應該有民意代表參與，但是，委任權基本上卻應該得到確保。如果這種權力受到太大掣肘，或甚至最終決定權不能夠落在委任人或有委任權力的人身上，就可能會引致房委會的整個運作模式有徹底的改變。

我們認為這些重大改變會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房委會的完整性，而我們並不支持這種改變。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反對李永達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因為李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訂明委任名單經本局批准後，方才生效。

這樣做等於令總督喪失委任權，因為，最終決定權不在他手上。就房委會的組成設計方面，廖成利議員實在太着重地區的代表性，提出由每個區議會提名代表入房委會，這樣做會構成房委會的“分餅仔”危機。為甚麼要

有兩位至 6 位立法局議員，也令人不明所以。此外，如果他的構思得以實現的話，房委會將會有 40 位成員之多，實在太龐大了。

主席，我想說清楚，我們稍後就二讀進行表決時的取向。我們會反對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但會贊成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我們不是贊成李永達議員的條例草案，而是在贊成他的議案後，我才可以修正該條例草案。我想在此解釋一下我們為甚麼要修正李永達議員的條例草案，而且希望得到多數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打算動議修正案的理由是，想保持及改善現時法例中所欠缺的東西，事實上，這是已經發生和實行的事。因為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房屋司告訴我們，在委任資格方面，現時其實已經有一定的準則。過往一些數字可以讓我們知道，在不同級別的議會裏都有代表進入房委會。當然，他們的身分並不一定代表這些議會，但是他們的身分的確是民選議員。在九六至九七這個年度內，我們已經很清楚地看到，3 位立法局議員，1 位區域市政局議員和 4 位區議員已經是房委會委員。所以，如果我將這些東西納入法例之內，只不過是給予已經實行的委任準則法定地位罷了。

此外，關於其他條件的委員的資格，其實亦已參照房屋司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資格。其中包括 3 項不同的考慮。第一，是要有房屋事務的經驗及知識；第二，他在自己的專業或行業內，要有一定聲譽；及第三，他有能力對房委會的有效或有效率運作，作出貢獻。

我認為這 3 個準則非常好，肯定比李永達議員原本的條例草案所提到的只得一個準則為佳。他提到的那個準則就是，如果委任對象有房屋事務知識及經驗。那麼無可否認，我的提議所考慮的事情比他的議案更廣泛，而且會為房委會帶來一定好處。

至於主席的委任，我提出希望先諮詢委員之後，才作出委任決定。我希望主席容許我作出解釋。從我動議修正案那時候起直至昨天為止，官方一直堅持覺得我的修正案有問題，而且覺得很難接受。但是，到了昨天下午，官方告訴我如果我能夠在字眼上稍作修正，他們便會覺得我的修正案可以接受和執行。需要作出的修正是這樣的：我原來用的字眼是：“**following consultation with members**”，即在諮詢委員之後，才委任主席。但是，政府方面希望我採用“**taking account of those members**”的字眼，即考慮過委員的意見之後。其實，我認為政府所提出的修正跟我的原意完全不會有任何矛盾，但卻比我所提出的意見更好，因為採用了這些字眼便能保證考慮委員的意見。所以，我欣然接納政府的意見。

當然，我亦想向主席申請，作出些微改動。我認為委任權的行使越開放越好，如果能夠在委任主席之前，徵詢一些有關委員的意見，一方面能夠加強那個主席的認受性，及他在會內的支持，另一方面，亦無可否認會令整個會更團結。

因此，我認為這樣修正肯定能夠改善現時情況。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

可是，如果有同事懷疑這樣做到底會否成為先例，我可以很清楚地告訴各位同事，現時已經有 24 條條例，對各個不同的局或委員會或有實權的委員會的委任權定下一些準則或規定，指明要諮詢成員所代表的團體的程序。所以，我們絕對有先例可援。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主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反對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組成備受本局關注，正反映本局同事對一些現行房屋政策有意見。不過房委會是否真的需要動大手術，是值得商榷的。

房委會是一個專責管理本港公營房屋建設及資源的組織，房委會的組成包括來自社會各方面的人士及專業精英，他們需要從整體社會的角度去考慮問題。如果把房委會變為一個政治爭拗的場地，實在不是市民之福，更對長遠房屋政策的推行不利。

民建聯的立場並不表示我們對房委會的組成及其工作沒有意見。目前房委會成員的組合缺乏基層代表是不爭的事實，因此，我們促請當局在委任房委會成員時更多關注民間的訴求。

房委會於一九八八年改組後，成為一個財政獨立的機構，統籌公營房屋事務，並負責規劃、興建及管理各類公營房屋及附屬設施。由此可見，房委會所處理的是一個整體社會的資源運用問題，並不是某一階層人士的資源問題，因此，房委會在考慮問題和制訂政策時，必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而其組成亦需要由當局更具彈性地因應社會需求而作出調整。

主席，目前本港的諮詢架構基本上是由總督委任其成員的，這也體現了行政主導的行政權力。改變這個制度將導致所有諮詢架構及獨立公營架構的委任制度的摧毀，亦可能造成各諮詢架構獨立性的解體和偏向階層利益。今天李永達議員和廖成利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都有問題，不單止削弱總督的委

任權而且立法局將權力據為所有，也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

主席，我們同意由諮詢架構制訂出來的政策有時未必盡如人意，但這並不等於這些諮詢架構的組成有問題。因此，破壞現行委任制度是值得商榷的事。目前房委會的組成吸納了社會各階層人士的聲音，一如眾多其他諮詢機構的組織一樣。

基於上述理由，民建聯一直認為，房委會應該繼續維持原有的委任制度，並需要加強代表性、問責性及透明度，以保證各階層對房屋的需求都得到充分考慮。因此，民建聯支持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支持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事實上，在李議員提出條例草案之後，社會上就李議員的條例草案和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已有許多爭論，我們在報章上亦已看到不少報道。一些現時不在場的議員亦曾在報章上發表他們的看法。

我自己不打算重複李議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因為許多議員已經提及這些內容，我覺得本局內的不同議員傾向於有不同的意見，有些贊成房委會進行改組，或正如剛才有些議員所說動大手術，有些議員則反對；議會內有不同看法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我希望大家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對一些基本制度上的原則應該有比較完整的看法。

我們經常聽到批評這兩條條例草案的一些同事或社會人士所提出的一些論據，都是恐怕一旦作出制度上的改變就會導致政府那行之有效的行政主導模式受到嚴重沖擊。有些人甚至擔心會出現政黨化、政治化或認為這樣做不能反映出房委會應有的兼顧整體利益的均衡性，並認為現在透過全權委任才能兼顧各階層的整體利益。

我希望就上述幾點提出一些人士的觀點。再看看李永達議員的條例草案，委任權基本上仍在總督手裏，也在將來的行政長官手裏，是仍然獲得尊重的。李議員只不過指出要由立法機關進行審議，而且要獲得立法機關的支持。事實上，委任權最後仍在行政長官或現任總督。

李議員的條例草案亦提到總督所提出的委任名單是完整的，即立法機關不可能就個別獲委任的成員作出選擇，總督只可以支持或不支持一項委任。所以，委任的精神實際上仍然十分尊重行政機關的委任權。

當然有議員可以反問為甚麼要監察、制衡該項委任權。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亦提到，雖然她不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的這一點，可是她卻提出日前在香港的法例內，已經有 24 條條例對政府或總督的委任權有所限制，即現時我們聲稱行之有效的行政主導制度內已經可以接受對委任權加以限制，而我們亦相信不會有任何災難性結果。

我相信在我們就任何制度作考慮時，我們都應從一個積極角度出發。第一，我們期望行政首長在作出委任決定之前，能夠理性地考慮各方面因素。政府現在要我們相信，政府會進行理性委任，同樣地，為甚麼我們不能以同樣積極的態度對立法機關抱有這樣的期望？當立法機關按照李議員的構思審議由行政首長提出的名單時，應同樣採取引性的態度，不應出現政黨化或政治化。為甚麼我們不能擔心行政長官會不會政治化，會不會任人為親或任人為政見呢？為甚麼我們這麼擔心立法機關會這樣呢？

我覺得這種態度不大公道，其實這是制度上可以接受的做法，世界其他地方也有這種情形。例如，在美國的三權分立下，國會也對行政機關的一些任命有監察權。我們現在卻把一些其他地方也奉行的原則形容為天塌下來一般，唯恐會帶來災難。

其實，李議員的條例草案只是針對房委會，至於這樣做會否造成日後由政府成立的所有委員會都採用這個方法，這一點是大家可以辯論的。我相信諮詢架構與擁有法定權力和執行權力的架構是有區別的。

現時我們有一個諮詢架構名為勞工顧問委員會，政府亦容許部分成員透過選舉產生。所以，我認為不可以說任何有選舉成分或李議員所建議的有監察委任權成分的制度，就必然會令行政主導受損。相反地，我認為透過監察委任權，事實上可以避免另一種政治化，使行政長官將來的委任權的透明度提高，因為他要向公眾交代，而且這樣制度化更能夠確保公眾尊重一項委任，亦可以強化有關機構（如現在我們所說的房委會）在社會上的威信及公信力。

剛才有議員指出我們不想房屋問題政治化。這一點要視乎我們怎樣理解政治。如果我們將政治理解為眾人的事的話，任何事情都是政治化的。我們在立法局討論任何問題的時候，我們都不能否認該問題會有政治含義。政治是與利益問題有關的，而房屋是其中一個最大的民生問題。

本人是房委會成員，也是管理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每一次房委會都會有

大批（無論有沒有政黨支持的）居民組織到房委會請願，究竟這算不算政治化呢？有政黨參與當然是政治化，有些議員雖然反對政治化，但他本身的政黨會有人進行請願及示威。

最後，我想談談房委會組成的代表性及制衡性問題。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到，政府官員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時，提供過一些資料，指出在現時的委任制度內，已經兼顧各種背景的人士，包括三級議會的議員（雖然他們未必是以議員身分獲得委任）。

李永達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建議將來的房委會成員應來自不同背景，應包括房屋署署長，由總督委任的 3 名政府官員和三級議會議員，也應包括總督（即將來的行政長官）認為對房屋事務有經驗和有知識的非官方成員。

我們尊重“總督認為”這個準則，其實，這種結構跟現時房委會透過總督單方面考慮而委任其實大同小異。事實上，有關方案亦尊重現時的做法，只不過將之更制度化及確立一個憲制原則。這個原則就是將來立法機關在行政立法分權、分立的情況下，絕對具有憲法上的權力和功能，可以監察行政機關的委任權。

我相信這才是這項條例草案的焦點。我認為這樣做並不會沖擊行政主導。我剛才亦提過在現有制度下也有許多先例，表明這項委任權是受到限制的。當然社會人士或政府不希望房委員走這條路。但是，若把這種改變形容為對整個制度造成很大震盪，這種顧慮似乎有點過分。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是由總督全權委任的，成員偏重工商界及專業界人士，因此，一直得不到基層市民的認同。今天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是要改變房委會的組成，令委任的權力得到制衡，我非常支持這個原則。

正如剛才張炳良議員所說，政府及其他反對條例草案的議員經常強調港府多年來奉行行政主導政策，而這條例草案則沖擊了這個概念。但我卻不同意，因為我覺得該條例草案根本不會影響行政主導，因為只是加入了權力互相制衡的機制，該條例草案仍將委任權留在總督身上，立法局只可以整體贊成或否決委任名單，不能個別否決。換言之，整個委任仍由總督作主導，在他選擇委任任何人的時候，都要更小心謹慎，平衡各方意見，不能只像目前偏重工商及專業界人士，要在房委會加入更多基層代表，反映普羅市民的意見。

另一方面，政府經常強調行政主導，將其視為金科玉律，其實這樣做是否可取？如果行政主導是指政府有絕對權力，不能受到挑戰，我覺得這是一種非常不健康的做法，亦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

現時房委會的運作缺乏透明度和問責性，又不受立法局監管，且不少重要決定仍然在閉門會議上作出。政府說擔心條例草案令房委會的人選政治化，我覺得這種謬論實在非常可笑。政府所謂的政治化，就是指有措施要令總督不可以獨行獨斷，而當他作出決定時，更應考慮立法局的意見，這樣的政治化又有甚麼害處呢？所謂的害處就是當房委會要作出決定時，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而總督更要委任一些不同立場的人士入房委會，這個做法可能導致他們很難達成共識及討論問題的時間更長，但是主席，這是我們這個多元化社會應有的現象。不同背景及不同政見的各界人士都應該有資格進入這麼重要的委員會，而我覺得李永達議員這次提出的條例草案是有意嘗試做到這件事，因此，我支持他的條例草案。

至於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根本與條例草案的原則不符，亦不能改善現況，因此，我反對她的修正案。梁耀忠議員提出加入公開提名，原意是讓普通市民有機會參與，但梁議員現在於這麼倉卒的時間內提出這項意見，沒有時間讓條例草案委員會或公眾進行討論，因此我會反對其修正案。

最後，有關廖成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原來他建議總督必須委任立法局和區議會成員為房委會委員，這項建議有“分餅仔”之嫌，我原意是反對他的修正案的。但現在他自己作出修正，改為希望總督委任區議會提名的人士入房委會。這樣做可以令公眾有更多的參與，因此，我亦會支持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本來沒有打算發言，但我覺得作為一個議員，可在辯論這一個很動感的場合，將我的論據充分發揮，作出理性的討論，而市民的意見在這裏亦得以反映。

我剛才聽到一些論據，並在許多報章雜誌看到本局同事發表的意見，其中一個觀點說如果一旦由立法局去委任的話，就會使到房委會的組成政治化。如果這個論據成立的話，我就感到非常奇怪，讓我跟大家研究一下。

《基本法》第九十條說明，終審法院的法官及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的任命，將來都須要立法會的同意，而由行政首長去提名。那麼，我感到很奇怪，如果有些人，尤其是那些自稱支持《基本法》的人，怎可以相信《基本法》的設計者竟然會容許由立法機關就行政長官對司法部門這樣需要獨立的機關的委任，作出同意或否決的決定？如果是這樣的話，為甚麼我們可以相

信立法局假如可以同意或不同意房委會委任的成員，就會將此事政治化？我相信持這樣論調的議員的政黨同事，在我致辭之後有充分發言的機會。我希望他們能夠駁斥我的觀點，使到大家能夠更深入互相去激勵一下，使到論據更充分發揮。

再者，如果大家接受“政治化”的觀點，我們究竟是否要修改《基本法》？因為如果這樣，法官的任命也會政治化。這樣做法，終審法院的法官任命，很大機會也要“分餅仔”，根據不同的意識形態“分餅仔”。如果把政治論爭帶到當時的立法機關，這樣推論下去，就真的很有毛病。

第二，其實說穿了，政府是要保留委任的權力，希望房委會仍然繼續受其影響，無論是在意識形態上的影響，或是確保有多數委員在情緒上同情政府的政策，以達到少建出租公屋，最後是官商勾結，高地價政策仍然繼續，地產商口袋裏面有更多利潤。說穿了，這是政府希望維持其行政主導的最後一個堡壘，但這令我更擔心，因為以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與地產界朋友千絲萬縷的關係，我們市民對透過房委會多建出租公屋、多建居屋的調節、從而令樓價得以紓緩的希望，可以說是絕望甚至完全灰心。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駁斥這些論據，亦希望大家可以發揮更好的論據，使到整個社會的討論得以深化。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是在不久之前才決定好要怎樣投票。政府當局一直極力向議員進行游說工作，而我已答應會聽取雙方的論據。我現在就提出我的意見，而政府當局若認為要在發言回應時跟進討論我所提出的某些觀點，我會樂意考慮。政府跟本局部分議員似乎認為本條例草案會對本港的管治制度構成危害，我卻不以為然。相反，我認為本條例草案只是一項溫和的試驗，旨在促使諮詢機構更加開放以及讓更多社會人士參與其事，而這方面確實很需要有所革新。

我們實在無須憂慮行政主導的問題，因為行政主導在香港早已根深蒂固，是本港殖民地歷史的其中一項遺產。然而，行政主導的管治制度給香港帶來的影響卻是好壞參半的。本港所有主要政策，均由行政當局負責設計、審批和推行。提交開支預算和委任社會人士出任各項公職的工作，也是由行政當局全權負責。整體而言，行政當局的權力所面對的制衡力量非常輕微，而在某些範疇更完全不受制衡。

我們面對的挑戰，不是怎樣去維護行政主導的政府，因為這政府怎也說不上受到威脅。真正的挑戰是怎樣協助這個政府作出調節以適應未來的需要。香港是一個富裕的社會，人口教育程度高，因此期望政府比過往更有問責性以及容許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本港的行政主導政府事實上也一直在轉變，以期能達到社會的期望，而這樣的轉變還是必須繼續下去的。

本港的法定機構以及諮詢組織在以下各方面卻落後於政府的其他部門。這些組織的人選委任以及運作情況大部分仍是對外封閉以及欠缺問責性。這些組織協助政府當局制訂公共政策，並獲倚重負責提供政府以外的意見，即所謂“公眾”意見。可是，實際上公眾對於這些組織的工作所知不多，既沒有甚麼參與途徑，也無法影響這些組織。

假如政府當局真的會提出一些改善整個諮詢制度的建議，就不需要有現時的條例草案。但政府當局並沒有這樣做，反而採取狹隘和保守的態度，拒絕承認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

主席，你也知道我在過去數個月一直擔任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檢討諮詢機構及法定機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由於政府當局缺乏行動，小組委員會負起重任，有系統地檢討所有諮詢機構，並設法找出可行的原則，使這些機構更趨開放，並且能讓更多社會人士參與。這是一項繁複的任務，因為現時數以百計的諮詢機構各有截然不同的功能。雖然這樣，我相信我們仍然取得良好的進展，在座各位議員以及政府當局的人員就我們所提出的多項資料查詢要求一直都非常合作，我要在此向大家致謝。

就這方面而言，我歡迎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該草案有計劃而確實地向前邁進。條例草案的主要作用是規定日後在委任任何非官方人士為房屋委員會成員之前，政府當局必須先與本局達成共識。我不認為這樣的委任過程會削弱該委員會成員的質素。

政府當局批評條例草案為不切實際，因為整份非官方成員的名單須由立法局一次過投票通過。政府當局認為本局會以拒絕通過整份委任名單來迫令政府當局從名單上剔除某一個或數個具爭議性的人選。

我一直在考慮這項論據，因為有人對我說這是政府當局所能提出最好的論據。今天下午考慮過之後，我認為這項論據是不盡不實的。我實在難以相信政府當局寧願個別地向本局提交委任人選。因為如此的安排實際上會大大削弱政府當局對委任過程的影響力。

實際上，如果因為反對委任某一位人選而導致其他合適的人選的委任也一併受阻，所要付出的政治代價將會更大。另一方面，倘若本局可以逐一通過委任人選的話，本局要在左右委任人選方面發揮影響力將會更為容易。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政府的條例草案，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才會容許本局通過附屬的技術備忘錄，但卻不容本局作出任何修正。只是有權通過或不通過某項建議，但卻不能加以修改，要改動細節便會更為困難。我當然明白，無論是一次過通過整份委任人選名單還是逐一通過個別的人選，

政府當局也不想本局有任何置喙之處。不過，由於今午有官員向我游說，指這是當局所提出的最佳論據，我只能說我已經詳細考慮過這項論據，但卻不為其所動。不過，政府當局如果能在這次辯論中提出更多論據，我是樂意聽取的。

這個通過名單程序的實際作用，是把條例草案的委任程序逐步推向互相讓步與共識。這項修正能令條例草案更為恰當，因此我認為這是本條例草案值得支持的理由之一。

主席，我認為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會對諮詢制度的改革展開一項重要的實驗。我們很有理由預期這個實驗會成功，而由此獲得的經驗，更可以廣為應用。這樣的一項革新早便應該進行了，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考慮支持李議員的條例草案。無論怎樣，倘再有任何論據提出，我是樂意聽取的。

房屋司致辭：主席，政府堅決反對 3 位議員 — 即李永達議員，梁耀忠議員和廖成利議員，就有關房屋委員會成員組合的議員條例草案的修正議案。如果這些修正議案獲得通過，現時政府委任房屋委員會委員的權力將會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日後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政府的有效運作亦將會受到嚴重影響。我們的理由扼述如後。

房屋委員會組成的基本原則

首先，我們的原則，亦是大家都會認同的原則，就是政府在制訂各法定組織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時，必須顧及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意見，同時亦考慮有關組織的功能和職權範圍。我們是基於同樣的原則決定房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我們考慮有關人選的經驗、對房屋及有關事務的認識、在所屬行業或專業的地位和聲譽，以及協助房屋委員會提高運作效率的能力等。我絕對不能同意剛才馮檢基議員和劉慧卿議員的說法 — 即現時房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來自工商界。我曾於較早時候向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呈交文件，列舉數字清楚表明現時的房屋委員會已有一個均衡的組織。各位議員可以看見，近年來，房屋委員會的委任已經包括多個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財政管理人員、學者、經濟學家、社會工作者、公屋租戶、居屋業主、區議員，以及行政立法兩局和區域市政區的議員。不過，我必須強調一點，他們都是以個人身分獲得委任。不是因為他們的職位，但他們的委任其實已經有相當大的代表性。

我們相信現行的委任制度經過多年的運作，行之有效。事實上，現時房屋委員會內專業人士和關注社區利益人士的組合相當均衡。倘若 3 位議員的修正議案獲得通過，則房屋委員會內現時的均衡組合，將會受到破壞；同時亦可能引起一個嚴重後果，就是房屋委員會將無法在各個範疇充分聽取專家的意見。

李永達議員的草案和修正議案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議案

至於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草案，和他本人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議案，最關鍵的地方是房屋委員會的成員委任，必須得到立法局的批准。這項建議直接沖擊“行政主導政府”的概念，限制了行政機關（即總督）的委任權力。大家既然經常強調“三權分立”，“權力制衡”，大家就必須確保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個機關各司其職。現行的制度是行政機關負責制訂和執行政策；立法機關負責立法、監察政府和控制公共開支。但是，李議員和梁議員的提議卻混淆了兩者的角色。這是危險的第一步。如果他們的提議成為法例，勢必對政府其他三百多個法定及諮詢組織，例如醫院管理局、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土地發展公司等，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同時，我必須請大家留意，根據兩位議員的建議，立法局運用審批權時，是一個“全部接受”或“全部不接受”的決定。如果不同的政團對人選未能達致共識，最終房屋委員會可能會出現真空狀況，以致無法有效地執行職責，服務市民。在此問題上，我想特別讓各位議員知道，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時，李永達議員由始至終，直到这一刻，都未有提出一個實際可行的方法，去應付房屋委員會可能發生的真空情況。他只是主觀地希望，此類所謂“彈來彈去”的情況不大可能發生。但是，實際情況會否如李永達議員所想像般樂觀呢？我相信議員都會心中有数。

至於房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的委任亦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因為這兩個要職的人員對政策的決定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我們相信這兩個人選不宜由互選產生。政府應繼續揀選合適人士擔任這些職位，以確保他們會獨立公正地辦事。

廖成利議員的草案和修正議案

政府同樣反對廖成利議員的草案和修正議案。現行的法定組織和諮詢議會制度，有其重要的角色和職能，不應與代議政制三層議會混為一談。這兩個制度是互相補足和互相配合的。法定組織和諮詢委員會制度能夠有效運

作，是基於這個制度具備靈活性。這個靈活的制度使到政府可以按照個人才能，委任社會不同階層的人士，參與這些組織的工作，貢獻所長。如果立法局透過立法的形式，對這些組織的人選作出硬性的規限（我強調——是“硬性”規定），要求政府必須委任極大比例的代議政制三級議會的議員加入房屋委員會或其他法定及諮詢組織，則會削弱這兩種制度所起着的相輔相成的作用，同時亦影響了政府委任足夠和適合的專業人士及其他階層代表參與這些法定及諮詢組織的機會。這亦違反了大家一向都認同的基本原則——就是這些組織成員的委任，必須顧及有關組織的功能和職權範圍，因應個別的需要。

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周梁淑怡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草案的修正案，政府認為可以接受。原因是此修正案並沒有硬性規定房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必須有大批的三層議會的議員。政府仍然可以按照個別人選的才能、經驗和背景來委任合適人士。同時，我們亦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觀點，就是委任房屋委員會成員的一般準則，應該是該人選在房屋或其他有關事務上的經驗和認識，或在專業的聲譽和地位，以及協助房屋委員會提高運作效率的能力。這些準則其實亦是政府一直所採用的標準。

總結

最後，我希望提醒各位議員：目前，房屋委員會委員是以個人身分獲得委任；我們期望這些委員可以獨立地提供意見。如果這個委任程序變成不必要地“政治化”，房屋委員會將來可能缺少了獨立的、不偏不倚的意見。議員可能在為求妥協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而並不是顧及社會上較廣泛的利益，和房屋資源的公平和合理運用。一些其實有需要進行但備受爭議的計劃（例如處理公屋富戶及加租等建議），將會難以獲得房屋委員會通過。換句話說，房屋委員會將難以履行其對社會整體的責任。

其實，我很理解各位議員提出兩條條例草案和修正議案的目的，就是增加房屋委員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在這方面，我很樂意告訴各位議員，在過去數年，房屋委員會已經採取了多項積極措施，令房屋委員會有更多機會向立法局、區議會、公屋居民和市民大眾等交代其工作和解釋政策，並且聽取市民的意見。如果現時要透過立法的方式，通過帶有負面影響的條例去進一步改善房屋委員會的運作，可能只會弄巧反拙。

因此，我籲請各位議員反對李永達議員、梁耀忠議員和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亦籲請各位議員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李永達議員：我想先問我有沒有時間限制？

主席：依照《常規》，發言時限為 15 分鐘。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很高興有機會在此與同事再一次辯論《房屋條例》修訂的問題。關於某些觀點，剛才張炳良議員已代我回答了許多。不過，我只是覺得，雖然身處九十年代（現在已是九七年），但當我們談論立法局議事問題時，提到政治問題時或說到行政主導問題時，我便感到仍然好像生活在五、六十年代一樣，好像這個社會沒有甚麼進步。例如近期無論報章或房屋司，都批評本人的條例草案，說會沖擊行政主導。其實這些解釋已經重複了很多次，我們已很多次說過我們的立論，解釋為甚麼這項修訂條例草案不會沖擊這個所謂行政主導的架構。

其實我翻查去年三月布政司回覆曾健成議員的書面質詢時，其中解釋過甚麼是行政主導，她說“行政主導政府制度是行政機關負責制訂及推行政策，並為市民提供各項服務。按照該制度，政府需將其立法和開支建議提供立法局審議，概括而言，這是政府提出建議，立法機關作主。”以上是引述布政司的說法。我的建議只是賦予立法機關在房委會的委任上有審議權。這怎樣違反布政司所說的行政主導定義呢？其實，一般我們所說的行政主導，是政府在決策和提交法案上有主動權，而在我的建議內，總督仍有提出該名單的主動權，只不過我們有權審議而已。假如我們所說的行政主導權力不容挑戰的話，那麼這是行政獨裁，並非行政主導。

主席，我要回應的第二點，是關於黃星華先生所提的一點，就是在制度上如果立法局不通過委任名單會怎樣呢？其實，房屋司無須擔心，因為現實裏，許多憲制上的安排都有這個問題。當然，如果我今天問財政司，如果三月的預算案在四月投票時不能通過，他會怎樣做？我相信財政預算案不獲通過的後果，遠較房委會委任名單不獲通過來得嚴重。憲制上，我們可以讓政府暫時以過去 6 個月的平均支出作預算開支，然後在該段時間內，財政司要重新提交一份新預算案給立法機關審議。那麼，房屋司認為這個制度仍然是“彈來彈去”，下次可以又不通過，是否會使到整個政府癱瘓呢？

因此，房屋司的說法是不成立的。第一，現時已有這種情況，為甚麼他又不擔心呢？為甚麼他又不請財政司修改該制度呢？

第二，在本人的法案內是有照顧這點的。因為所有房委會委員是兩年一任的，即使罕有地遇到委任名單不獲通過，仍然有一半以上的委員在任，這樣便不會有房屋司所謂的“真空”問題。

第三，許多國家都有類似的制度，包括美國審議高院法官、外交官的任命，甚至審議聯邦預算，為甚麼這種憲制安排在這些國家不太常出現這些所謂“憲制危機”呢？因為制度本身會迫使行政及立法機關在這問題上要作出妥協及諒解。

我們要認清一個事實，就是剛才我提到委員任命不是一次通過，是分兩批各有一半的。其次，如果政府在提名名單時，若能網羅各階層的代表，不同政治傾向、不同專業的人士入該名單內，這便是一份我們所謂“均衡”的名單。如果政府能做到這點的話，便無須擔心名單不獲通過，因為倘若有議員或政黨要無理挑剔這樣一份均衡的名單時，他們所受到的公眾壓力是很大的，也會遭受本局議員很強烈的非議。我不相信一份由總督或未來行政長官提出，而當局也認為是均衡的名單會不獲立法局通過。況且由現在這段時間至根據《基本法》組成的立法會出現，大體上大家會猜到立法會成員的來源，有來自直選、功能組別、有選舉委員會，大體上會包容各種不同政治傾向，不同的專業人士，也不會有一個政黨在這段時間內擁有立法會的大多數。這些持不同意見人士所產生的效果，就是一個綜合、中庸而均衡的意見。我一直之所以這麼有信心，是因為不單止在理論上分析沒有問題，在經驗上也沒有問題。

主席，有時候我們對改革及改變抱持一種很擔心的態度，但似乎在香港憲制歷史上，已發生過許多次改革。例如八八直選的問題或當九一年有直選時，許多工商界朋友，甚至對民主發展持比較保留態度的人士，也覺得這樣做會為社會帶來很大的變更，社會會很難承受。但 5、6 年過去了，我也同意立法局多了許多辯論，開放許多，甚至有時會有些大爭拗，但最少我們可以看到，社會不同階層、不同利益的矛盾，可以透過各自的代表，無論是工商界所選舉的代表或基層選舉的代表，在本局可以很嚴正但又很斯文地得以辯論，透過投票決定我們的意見是否被採納。這總好過當一些人的聲音不被聽取，不被代表時，運用憲制以外的權利在街頭以示威、請願，甚至社會不能接受的其他方法去提出其訴求及抗議。

我十分贊同陸恭蕙議員剛才的說法，她雖然說這個改變是一項實驗(experiment)，但我不覺得這是個實驗，因為我覺得這個改進很輕微。我一

直以來研究房委會的組成時，發覺其組成大抵上也算是均衡，只是基層的成分較為少。如果政府對房委會現在的組成有信心的話，一旦將委任名單呈交本局時，它有沒有信心獲得通過呢？我認為它一樣可以通過的，因為它可以透過游說工作達致目的。我覺得變動不會太大。但為甚麼我們要提出修改呢？為甚麼我們不相信由總督一人作委任已足夠呢？假如我們相信憲制發展上一個制度的建立不應建基於一個人的個人取向時，我們覺得建立該制度更重要。由我去年提出該法案至今，每一次我都問黃先生：“為甚麼你覺得由總督委任就會不偏不倚、獨立自主？但為甚麼由總督委任再經立法機關辯論審議便不會不偏不倚，獨立自主，一定政治化、政黨化？”整整一年，我也不能掌握當局的邏輯及觀點，尤其當我們相信權力是要制衡，權力是要分擔、分享，制度越穩定其所產生的效果便越能讓大多數人接受時，我便完全不明白黃先生的說法。為甚麼由總督一個人作出委任便有這麼好的效果，但經我們審議卻沒有呢？在這點上，經過一年的辯論，也不能說服我，一旦有這個機制便會產生很大的沖擊。正如我記得陸恭蕙議員先前在一段時間倡議藝術發展局要開放，政府便十分緊張，文康廣播司提出許多理由說不行的，這樣做會產生許多問題。但藝術發展局現時已開放。我想問陸恭蕙議員，藝術發展局現時是否癱瘓了呢？現在是否很多爭論、政治化，以致發展局不能工作呢？現時連我們房委會也公開會議。在很多年前，人們是十分害怕這些事情的。我同意到此階段，有些事情是可以行前一步的，尤其當社會對這件事情是抱審慎支持的態度。

主席，我聽到我的同事說，他對現時委任制度十分不滿，因為沒有基層代表，但接着他又說，他期望總督或日後行政長官會委任多些基層人士。我有時也不十分明白該說法。既然他不信任那委任者，多年歷史下來也提不出一份均衡的委任名單，為何相信將來又能夠呢？我認為這不過是藉口，是他不敢開放自己多走一步，去支持我的建議，而我的建議就是由一個均衡的立法機關去審議由總督提出的委任名單。

主席，關於房屋司所提出的其他看法，我在報章上寫了許多篇文章，而他也在報章上發表許多篇文章，大家辯論了許多次；不過今天有兩篇新的文章，所以我就辯論一下。我最後要說的，就是我希望那些對憲制持逐步發展及逐步開放態度的議員，能夠重新考慮。因為當我們的社會到達該步時，當我們的社會支持立法議會有多些直選，甚至會全部直選，當我們支持行政長官要有直選時，我們不應擔心同樣由市民選舉出來的代表，在審議由總督委任名單時，不能達到維護公眾利益的效果。我覺得這改變是需要的，而且這一改變是穩定地出現。當然，有些同事質疑這種改變會否產生骨牌效應？

我從來考慮事情不是這樣考慮的。我會考慮這種改變是否良好？這種改變對公眾利益是否有好處？會否令房委會制訂房屋政策更好呢？若然的話，為甚麼不去做呢？假如這是一個好經驗，其他法定機構又何妨參考呢？所以，我並非害怕其他事情會改變，所以加以反對。我們應該問：“這個改變是否一個好的改變？”如果是好的話，我們便應該支持它。

謝謝主席。

主席：廖成利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是改組房委會的紀念日。當然，我希望是一個“成功改組房委會”的紀念日。

今天的會議並不是對房委會表達不滿的控訴大會，但卻是指出房委會有哪些需要改善的地方，並且提出對房委會的組成作出對症下藥的好日子。

要對症下藥，對付病症，前提便是房委會有些病了。

第一，是“缺乏代表性”病，現時房委會的成員主要來自工商及專業界基層市民的代表嚴重不足。雖然，剛才房屋司否認此點。

現時的房委會是一個有嚴重偏向性的組合，這是純委任制的缺陷和不公平的後果。

由於房委會是一個偏重某一階層的組合，故此，市民很多時會懷疑政府是否在利用房委會來維護某一階層的利益。

第二，是“脫離群眾”病，只要我們留意每天新聞，都會發現市民對現時房屋政策提出各種各樣的不滿及批評。近年，公屋政策的問題更趨白熱化，市民對房委會的工作很多時都更感不滿，包括：

- (1) 現時有二十多萬市民仍要平均等 7 年才能上樓，現時仍要繳付貴租；
- (2) 香港仍有幾千個籠屋居民，令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成員亦覺得在香港有這情況亦大惑不解，認為這是香港的恥辱；

(3) 公屋租金大幅增加，脫離了市民的負擔能力；及

(4) 房委會在市民反對下，仍然通過“富戶政策”及“資產審查政策”，這令公屋居民非常憤怒。

第三，“獨立王國”病，這病十分嚴重，令房委會不受公眾的監察。立法局曾經通過議案辯論撤銷“富戶政策”，亦反對“資產審查政策”，但是房委會仍然毫不理會，依然我行我素。如果要我為房委會起一個花名，我會用《笑傲江湖》一書裏面的魔教教主的名字：“任——我——行”，這是房屋委員會獨立王國病的一個後果，房委會可以完全漠視市民的意見，在自我封閉的架構下作出與民意相違背的決策。房委會這個獨立王國，連立法局也完全左右不到。市民又如何可以參與及監察房委會制訂政策的權力及給予意見呢？

主席，我動議的議員條例草案，就是改善房委會以上所說的病的良方妙藥，令房委會由一個缺乏代表性、脫離群眾的獨立王國，改變成為一個更有代表性、更照顧市民利益及更有問責性的決策機構。

本人提出的良方，是要將現時已經行之有效的“提名機制”，適當地引申及應用在房委會的新組成之上。政府給了我一些數字，現在在 400 個諮詢及法定的委員會中，大約有 60 個組織是有這些提名的機制，而其中最出色的是香港藝術發展局，所以在本人建議裏，其中一個方法是首先由每個區議會提名 1 名代表，共 18 名成為房屋委員會委員，但他事前要經總督委任。

另外，亦提出其他的委任方法，包括：

(1) 不多於 4 名公職人員；

(2) 2 至 6 名立法局議員；及

(3) 不超過 12 名對房屋事宜擁有經驗及知識的非公職人員，加入房委會。

我想反駁幾個反對改組房委會的論調，雖然剛才有很多議員都重複了，不過我亦想再說一遍；

第一是“破壞行政主導論”。

持這個論點的人認為挑選房委會成員的委任權是屬於行政機關的權力範圍，故此，任何削弱行政機關委任權力的立法都是不能接受的。行政主導好像是一座神聖不可侵犯的“圖騰”。我認為如果這個論點成立的話，那麼，為何現時在六十多個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中都設有提名機制這些方法，提名機制就沒有破壞行政主導，而我提出在房委會實行部分的提名機制就會破壞了行政主導呢？是否雙重標準，道理何在？

香港現時實行三權分立的憲制安排。本人提出由立法局提出將提名機構應用在房委會的組成方面，但我亦保留了行政機構的最終委任權以及大部分的委任制，這個安排，竟被指控為破壞行政主導，它的指控，可以說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

第二是黃星華先生最喜歡用的“政治化”。

而我亦拜讀過他的文章，在《文匯報》一月十二日的文章，他經常的論點是，如果有太多議員成為房委會委員的話，他們便天天只顧着選票，不務正業，在房委會整天顧着做“騷”，像我們現在一樣“日嘈夜嘈”，拖慢了房委會的工作效率，而作出的決定又不顧整體利益，令房委會變成利益爭奪的戰場。黃星華先生的字眼是：“如成員的組合帶有政治色彩，便不能確保日後房委會可以獨立、公正和不偏不倚地制訂政策。他們可能在妥協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而沒有顧及社會上較廣泛的利益。”

我認為黃星華先生是杞人憂天，因為如果“政治化”的論調成立，那麼，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就一定是一個不務正業的決策組織，因為兩個市政局的成員全部是議員，並不是如我所建議的部分是議員。但是，兩個市政局在制訂市政政策方面仍然是照顧整體市民利益。而且在決策的過程中，仍然能夠照顧市民利益。雖然在決策的過程中，議員難免會“長氣沉氣”，但這是民主化進程中所必須付出的合理代價。

談到效率，主席，大家應該知道，獨裁者的效率最好，但效益就沒有保證。民主化的組織在效率方面並不是最好，但在照顧市民權益方面就最有保證。

第三是“骨牌效應論”。

這論點是嚇人的，持這個論點的議員認為，如果今天本人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則好像東歐事變一樣，其他委員會及法定政策性組織，例如醫管

局、交諮會、教統會、土發公司等都會面臨同樣被改組的命運，好像第一塊骨牌倒下之後，其他委員會就難逃被推倒的命運。

我必須在此作出澄清，我完全沒有意圖改變其他委員會及法定政策性組織的組成方式。我只是期望在成功改組房委會之後，政府會考慮將現時行之有效的提名機制，在其他諮詢機構及法定機構上引用。不過，這個引用不應是機械式地進行，因為每個諮詢機構及法定機構都有其不同的、獨特的直接及相關的利益團體，如要將提名機制發揚光大，事前要進行詳細的組織分析。這方面的工作，現時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探討諮詢機構及法定機構小組委員會正在進行詳細的研究工作，相信不久將來，小組委員會會建議一系列的具體建議。況且，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基本法》是規限了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的提交權，我們不能提出涉及改變政府的政策及組織架構的私人條例草案。故此，九七年七月一日不可能出現骨牌效應。

那麼，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呢？到今天為止，就只有我，以及李永達議員的兩條條例草案，將改組房委會的意圖付諸行動。

這個行動，可以說是在九七回歸之前的第一擊，也是最後一擊，如果成功，也只是只此一次，下不為例。如果失敗，也對香港爭取改組房委會的民間運動作出了歷史的交代。

主席，我是一個“既擇善固執，亦從善如流”的人，故此，在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後，本人對條例草案作出幾點修正：

- (1) 取消了立法局提名的 6 名代表，改為由總督委任 2 至 6 位立法局議員加入房委會，堵塞了有人指控立法機關干預了行政機關的指控，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問為甚麼要 6 位呢？這是有多少隨意性的，但是翻看了過往的紀錄，這是一個差不多的幅度，現時，我們有 3 位立法局議員是房委會的成員；
- (2) 保留不多於 4 名公職人員擔任房委會成員，以保存房委會與其他政策科官員的溝通及合作；
- (3) 保留總督委任房委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酌情權。這是回應房屋司的文章最末裏說他覺得這兩位主席和副主席，是不宜互選產生的，因為是要找一些合適的人來擔任，確保獨立公平行事，這點是最為重要的，相信他聽到這裏不要太害怕；

(4) 將房委會委員的任期統一為兩年。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修正後的草案，讓我們以手上的一票，改善不理想的房屋委員會在今天宣布房委會的新開始，令房委會制訂的新政策更符合公眾的利益，更得到市民的支持。我亦很多謝劉慧卿議員剛才發言支持我修正後的條例草案，我非常高興多了 1 票，我也希望其他議員能作出支持，例如陸恭蕙議員，她是小組檢討委員會委員，她是支持這個提名機制的，希望她三思去支持我這個修正後的條例草案，令我得到多些選票。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1996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李永達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謹此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永達議員提交之《1996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

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詹培忠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6 人，反對者 20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廖成利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謹此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廖成利議員提交之《1996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

問？尚欠一人。（主席翻查資料）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29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問一直未顯示結果時，表決結果是否 28 票對 28 票？

主席：本席須等待機器所印之結果。在熒光幕曾出現 28 對 28，但現在顯示者是 27 對 29。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鍵在於你一直不顯示結果而去翻查《會議常規》。道理上過去是顯示了結果，才翻查《會議常規》來決定如何處理。如果當時是 28 票對 28 票，但你翻查了一番而又不顯示結果，變成 27 票對 29 票，如何計數呢？我從耳機聽到是 28 票對 28 票的。

主席：我會相信是機器有問題，我不相信議員臨場修改自己的表決。依照慣例，聲音表決是約束議員的點名表決，當時聲音說了“可”，是不能按

“否”，若後來更改亦不可以。我相信議員不會這樣做。可能是機器有問題，本席要等印出的結果，才作裁決。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記錄在案，對你剛才延遲公布結果提出強烈的抗議。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剛才的發言，並非《會議常規》所容許的，你只可以提出規程問題，現在不是抗議的時間。

陳偉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想問主席，在主席處理投票方面，有否任何指引是有關宣讀結果的呢？那延遲時間有否受任何規限？

主席：並無任何規限。

涂謹申議員：主席，假如由秘書講出剛才他看到是 28 對 28 票，還是一直是 27 票對 29 票，會否是適當的做法，以便大家可以放心一些？主席，是否這會令人覺得會有信心呢？

主席：你這個要求不是規程問題，我剛才已說過我看見 28 對 28，並表示須等待印出表決結果。

司徒華議員：我請求主席澄清，第一，延遲顯示投票結果的原因，第二，是否曾經出現兩次不同票數。請澄清一下，將事實說出來。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是提出請求，還是規程問題？

司徒華議員：我剛才是用“請求”兩個字。

主席：本席先處理規程問題，才回答你之請求。各位議員，本席剛才在熒光幕上見到 28 對 28。因為我們手頭上已預備之資料，是關乎主席要作決定性表決時的兩句公式說話，本席須翻查之資料是，如果本席須表決贊成，是根據何年發生之先例，當時已找到了，但現在已沒有用。因當本席再看熒光幕

時，已變了 27 對 29，情況就是如此。所以本席現在要等待由機器印出之版本，順此一提，如果二讀之議案正反票數相同時，原則上應給予議會再考慮之機會。因此本席基於原則之規範須表決贊成，以便該條例可獲進一步考慮。

單仲偕議員：主席，在你未裁決之前，可否查詢我的投票是贊成或反對？

主席：現須等待印出來的表決結果。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聲明我無意懷疑主席的公正性，我絕對是無意的，但因為我一直看着過程，知道你當時處理突然拿起一本新的《會議常規》，而你可能不大熟習那本新《常規》。問題在於主席如何處理，由於當你有猶豫時，我們時常投票的人完全感到是 28 票對 28 票，或者出現打和的局面，你才會有這樣的處理，如果在這種情況之下才去改變投票的話，我不知如何去計算投票結果？我希望你裁決時，考慮這個處境，作出你作為主席的裁決，當然，你是主席，我會尊重你的裁決。

主席：剛才有各種討論，尤其是張文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所提出者，而討論是指本席處理失當，本席認為這樣討論不適當。為了等待印出表決結果，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晚上 10 時 15 分

會議暫停。

晚上 10 時 30 分

會議恢復。

主席：相信各位議員手上都有一份表決結果。請各位議員查閱自己所作之表決是否有錯誤。倘若沒有，則就此作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29 人。本席宣布廖成利議員提交之《1996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二讀議案遭否決。

本席藉此機會再一次解釋，在未顯示表決結果之前，議員可更改自己之表決，但原則是原先所作之聲音表決，不能與事後的點名表決不同。但若事前並無作出聲音表決，在未顯示結果之前，議員可以隨時修改已作之表決。剛才本席看見 56 名議員已表決，結果是 28 對 28，因此本席須引用一七九六年艾定屯議長之原則：當一項議案仍可被議會辯論和考慮，主席應表決贊成。但現在這情況並沒有發生。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如果我真的聽到議員的聲音表決與實際投票結果不同，我應如何處理？根據憲制不能如此，還是根據普通法的議事程序而不可以這樣？

主席：原則是如此，我的意見是請議員在聲音表決時及點名表決時，不要作不同的表決，以避免爭拗。一旦提出，我恐怕有更多混亂出現，還是不提出為佳。（眾笑）

詹培忠議員：假如他們二人作弄我又怎樣呢？（眾笑）

主席：我不能為假設性的問題作裁決。（眾笑）但我剛才所述已包括你所說之情況，因為在許多情況下都會出現爭拗，所以即使你已熟讀厄斯金·梅，亦要小心運用。

李柱銘議員：主席，其實涂謹申議員是提出了這個題目，但你卻在回答中途又說不如不回答，但在他未向你發問前，你卻確實說了是不可以這樣做，現在他問你若是真的這樣做時怎樣處理呢？這是個很合理、很合邏輯的跟進問題，希望主席不要怕越弄越糟，因為現在已相當麻煩了。

主席：這些都是由抗議開始。

由於《1996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之二讀不獲通過，本局不會就該修訂條例草案進行進一步議事程序。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分發予各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各位議員，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因為本來的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法例生效日期是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但這個日期已經過了，因為我們審議得太久了，故此我將這日期改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所以無論是我的法案或周梁淑怡議員的法案，都要修改這個日期，否則便會產生麻煩。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 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a)款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修正第 2 條(a)款。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由李永達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由李永達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提出之修正案。本席按照《會議常規》第 25 條第(4)款及議員資歷，先請周梁淑怡議員動議其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2條(a)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我剛才發言時已充分解釋了我的論據。

至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其實是將委任的準則完全開放至包括差不多所有香港人，因而意義不大，因此我們自由黨反對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全委會主席：按照《會議常規》第25條第(4)款，本席現請梁耀忠議員就其本人之修正案、周梁淑怡議員之修正案及李永達議員之修正案發言。在梁議員發言後，本席會請李永達議員就其本人之修正案、周梁淑怡議員之修正案及梁耀忠議員之修正案發言。不過，在此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獨立運作，也開始了現時的委任制度，當時立法局尚未有直選的立法局議席。可是8、9年來，總督委任房委會委員，以個人能力、專業知識、經驗、操守及對公職的熱誠作為挑選準則，但當我們回顧歷任房委會委員的名單，我們實在感到非常遺憾，由政府挑選出來，交由總督委任的房委會成員，除政府官員外，均以所謂專業人士，財團代表，中產階級人士等佔絕大多數，甚至有利益衝突的地產界人士，而市民大眾的聲音則受到嚴重的遏抑，以致過去出現了不少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房屋政策，如剛才黃星華先生所提到的富戶政策和租金政策等。正由於在一個不平等、不合理的委任制度下迫令公屋住戶放棄公屋居住權轉向私人置業，刺激地產發展，鞏固目前高地價政策；而有關租金政策則引致公屋居民要繳交高昂租金等。對基層市民帶來沈重的負擔和沖擊着整體社會不健康的發展。

房委會目前更身繫三百多萬香港居民的居住福祉，他們不單止負責公共房屋的設計、興建、管理和維修，並替政府處理有關房屋管制和清拆事宜，除了公屋事務外，還負責居屋計劃，自置貸款計劃，私人參與居屋計劃、興建和管理臨屋及平房區。因此，房委會委員責任重大，同時，他們現

時手執近 300 億元的盈餘，但對赤貧戶因房屋開支而生活質素下降，貧困人士長時期輪候公屋等，我們發現過去房委會完全對問題交白卷，完全不能解決這些問題。

正因為這些原因，房委會的成員的代表性就顯得更重要。今天當我們的立法局已不斷增加民主成分下，如果仍保留無問責機制、無民眾參與的委任方式，我覺得這是極之嚴重的問題，同時也令房委會與整體社會脫節，且亦無法保障草根階層的住屋權益。

現在我要向各同事介紹我就房委會委員的組成的修正內容，其實修正內容很簡單，主要是經 50 人提名的 18 歲居港 7 年的人士，便可成為候選人，由總督進行遴選審核，並作出委任。我認為公開提名是初步體現民主精神的方式，因為，最少對於有志為公共房屋事務提供意見的市民，可有一個公開渠道參加為候選人。當然，總督有權從中選出他自己認為適合的人士，而稍後李永達議員提出由立法局以決議案通過的機制，正好可牽制總督不可以在候選人當中有所偏頗，總督從候選名單中挑選出來的人選，必須和可以具有確保廣泛代表性，才可獲得立法局的同意。

或許有人會質疑，為甚麼不乾脆為房委會進行直選呢？我認為最終應該有這個可能性，更應朝着該方向發展，但考慮到目前房委會的委任狀況，今天我覺得一步登天是有困難的，因此，先實行提名制度，我相信是實現長遠民主理想的第一步。

也有人懷疑提名機制過於寬鬆，會容易有太多人參選，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而造成混亂。我絕對相信現時香港的民智，即市民的智慧，已相當成熟，事實上過往立法局的選舉也是由 50 人提名便可，也沒其他的條件限制，從沒有人質疑這個提名方式，亦從未出現過混亂局面。因此，我相信有心透過房委會服務本港房屋事務的人士，他有志去參與該選舉，我們應該讓其有機制，有一個渠道出來參選的。我們不應抹煞其權利。

我今次提出的修正案，可以更直接的促進公眾參與，而不是間接地透過三級議會而進入房委會。過去，我與本局的一些議員曾長期爭取香港的民主化，特別是本局的全面直選，這正是我們應確立民主制度的精神，與此同時，不單止本局需要全面直選，而所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委員會或類似的有關香港一些政策整體性的架構，我亦需要把它民主化，應往直選的方向走，

讓更多民眾參與。我認為，倘若過去支持直選的同事而今天卻反對我讓公眾直接參與的制度，其實是表現了是與他過去爭取直選的精神是背道而馳的。

我聽過有“不需要立法，公眾也可參與”由總督委任的論調，但我在此重申，立法才可保障公眾參與，事實上，民間團體如公屋評議會過去曾公開推薦名單給總督考慮委任加入房委會，但結果並不成功，因無法例規限政府或總督根本不會理會，而公屋評議會這類能反映草根階層的團體，更不會受到政府重視。如果今天通過我的修正案，市民的參與渠道才獲得法例的保障。我相信在未來一些類似代表草根階層參與的途徑及機會能大大增強。

事實上，主席，我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中有關由立法局以決議案通過總督的委任名單的部分，可是我覺得該做法是不足夠的，必須要配合到我建議房委會組成的方法，才達致較為理想的做法，因為李永達議員建議從三層議會挑選及委任社會上與房屋事務有經驗人士，基本上是原地踏步，因為這樣做與現時的房委會委員人選相若。按照李議員的建議，倘若政府從三層議會中只選例如 4 個名額的話，對整體房屋政策有甚麼影響力呢？而且我非常擔心的是，當委任名單又必須經立法局通過的話，必然出現一輪“講數”、妥協的情況，結果必造成由局內政黨壟斷了該些議席，這種“圍內”的挑選方式，是不公平及窒礙民主發展的，正如現在我們要提倡公平交易法，打擊大財團壟斷一樣，我們不應讓立法局部分人士壟斷該些席位。

我的修正案內容，相信最能迎合多元化的社會需要。如果我們認同議會不應有壟斷的情況出現，便應該開放給其他關注團體及人士。目前，全港性的、地區性的、甚至各個屋邨，都有房屋關注團體，當中不乏熟悉及熱衷服務公屋事務的人士，當中有些人士關注房屋事務，可能比房委會還有較長的時間，且還更有經驗。所以我們應開放渠道讓這些人士可參選成為房委會的成員，貢獻他們的知識及經驗。至於其他學者、議員甚至是商家或財團代表等，他們也同樣有權利參選，令我們可以期待房屋委員會成員，能無私地為超過香港人口一半的居民，策劃及制訂符合大眾利益的房屋政策。

主席，我的修正案並非十全十美，且與全民直接選舉房屋委員會還有一段距離；不過卻極具包容性，不像其他幾個修正案般，妨礙了民間的參與，因此，我希望各同事本着體現民主的精神，支持我的修正案及李永達議員由立法局通過委任名單的方案，使房屋委員會的組成能多一分市民的參與。

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的發言會十分簡短。關於這個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我希望大家能夠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是將我的條例草案的最主要部分刪除了，即將名單經立法局通過的部分，所以是不能夠接受的。至於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本來和我所提出的

修正是沒有太大衝突的，不過，我們民主黨商量過，因為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本身只是要求約 50 名市民提名一人，其實這個提名並非參選，雖然梁耀忠議員不斷說參選，其實是沒有參選這回事的。提名這個人，這個人就給總督考慮。但是按這個機制，總督不考慮的話也無須解釋。我們認為這純粹是一個很象徵性的市民參與過程，而這個參與過程，即使沒有這條法例，無論那個是甚麼工會組織、甚麼市民，只要他有 50 個、100 個人簽名支持他，甚至致函給總督，請他考慮委任也可以的了。所以，我們不能夠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是代表民協發言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我想給梁耀忠議員“擦鞋”，我認為他今次動議的修正案是智仁勇的表現，我甚少這樣“擦鞋”。

首先說“仁”方面，梁耀忠議員提出的提名方案，其實是由一班關注房屋政策的青年人——“香港房屋政策青年關注組”——提出的，他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了一個類似的方案，梁議員一力承擔將這個方案提出來給大家考慮，我覺得這個做法是有情有義。

第二是“勇”方面，我相信梁議員在提出此方案時，也知道方案未必得到各議員的諒解，但他仍然勇者無懼地提出這方案，我也很佩服他。

最後是“智”方面，方案的提名形式其實類似《基本法》所說的推選委員會提名形式。這個公開提名形式也是一種擴闊參選的形式，有些象徵意義。梁議員知道如果他提出方案可能會被人誤會他是支持類似推選委員會的提名形式，不過他也“捱義氣”代其他人提出了這個值得參考的方案。梁議員這樣是做了他覺得應該做的事，而我覺得他此舉是學會了妥協的藝術，是智者的表現。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協支持梁議員的修正案。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簡單來說，在最壞的情況下，香港在公屋方面取得的成就，仍在全世界排名第二。而這項驕人的成就，主要歸功於房屋委員會。無論李永達議員的理據多麼堂煌，他的辭令多麼動聽，但仍比不上常識的法則，那就是如果事情行之有效，為何要作出改變？

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是房屋委員會的建屋成績，而不是其代表性，因此，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房屋司致辭：主席，我非常同意，政府的政策必須與時並進。今天，廖成利議員亦有提及，古人曾經說過“擇善而固執之。”如果是對的，好的，是應該繼續下去的。如果各位議員堅信“三權分立”、“權力制衡”，“權力是要分擔”的話，就應該尊重立法機構的權力、同時亦須尊重行政機構有一定

的權力。不然的話，我們所談論的不再是“三權分立”，而是立法機構不必要地扮演了行政機構的角色。請問立法機構又如何自我監察呢？

我亦想盡我的努力，回應陸恭蕙議員的疑問。李永達議員現時的提議，並沒有容許房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在未得到立法局的全部同意時，能夠繼續運作。這個技術上的問題若不能獲得解決，通過有關條例草案亦是製造了一個危險。

同時，我亦要回應李永達議員的批評。我相信陸恭蕙議員亦會心中有數。李議員所舉的藝術發展局是一個誤導的例子。藝術發展局內有兩個市政局的代表，不是因為它們是三層議會的一部分，而是由於它們在推動藝術發展方面有他們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這並不是三層議會的角色。

我亦想重申，李永達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議案均違反現時的行政機構有效運作的原則，混淆三層議會代議政制與法定及諮詢組織的角色。

政府認為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議案可以接受，因為該議案只是表明房屋委員會的委任標準，並未有硬性規定房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因此，我籲請各位議員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議案，反對李永達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議案。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的回應很簡短。相信我剛才在二讀辯論發言時，已表明了為何我們的修正案比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優勝。當然我亦已申述了為何我們反對由立法局通過委任名單才令到委任有效。

至於梁耀忠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想提醒一點，我們現在是希望在這法例中訂定一些委任的標準，因為委任權是由政府去行使的，所以我們作為立法局，將這些標準加入法例內，對委任權行使定下一定的準則及一些標準，其實對委任權而言是有幫助的，即是希望能夠使其代表性會增強，或希望能夠對房委會的運作有正面的幫助。但梁耀忠議員一直所說的修正，其實除了由 50 人提名之外，他並沒有甚麼標準，只要居港 7 年年齡 18 歲或以上便符合最低的資格了。但此舉實質上將代表性減低了，同時也將標準降低了，反而令委任準則變得模糊。但他說不要緊，因為立法局可以在通過時加以考慮。但立法局究竟應以甚麼標準來考慮是否通過呢？這樣可能製造混淆和含糊不清，反而對整個房委會的委任造成負面的影響。我希望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反對其他兩位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請各位委員就周梁淑怡議員之修正案付諸表決前，本席想告知各位，如周梁淑怡議員就第 2 條(a)款提出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梁耀忠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各自提出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如周梁淑怡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本席會請梁耀忠議員就第 2 條(a)款動議其修正案。在該情況下，

李永達議員是否可以就第 2 條(a)款動議修正案，將視乎本委員會就梁耀忠議員之修正案所作之決定而定。即倘若梁耀忠議員之修正案獲通過，李永達議員亦不能動議其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現謹此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由周梁淑怡議員就第 2 條(a)款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

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梁智鴻議員棄權。

電子顯示板顯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28 人。

全委會主席：由於沒有過半數議員支持修正案，按照本席曾根據狄尼遜議長於 1867 年之決定所作之裁決，本席宣布，本席作反對表決，以便讓原議案保持現有形式，本席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周梁淑怡議員就第 2 條(a)款動議之修正案不獲可決，本席現請梁耀忠議員就第 2 條(a)款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a)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梁耀忠議員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現謹此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梁耀忠議員就第2條(a)款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1人。現在顯示結果。

馮檢基議員、李卓人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及莫應帆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梁耀忠議員之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50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梁耀忠議員就第2條(a)款動議之修正案不獲可決，本席現請李永達議員就第2條(a)款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2條(a)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李永達議員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現謹此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永達議員就第 2 條(a)款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2 人。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

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李永達議員之修正案者 28 人，反對者 29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周梁淑怡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動議之修正案均遭否決，本席現向各位提出之待決議題為：第 2 條(a)款納入本條例草案。

原條例草案第 2 條(a)款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周梁淑怡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現謹此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原第 2 條(a)款納入條例草案。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

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8 人，反對者 29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條例草案第 2(b)條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b)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李永達議員：主席，請問現在討論進展至稿辭第幾頁？

全委會主席：現在是第 16 頁，剛才是第 15 頁，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中第 2 條(a)款以及 3 項修正案，其中包括李永達議員自己所動議的修正案均遭否決，當時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原第 2 條(a)款納入條例草案之中，亦遭否決。現進展至第 2 條(b)款。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你已動議議案，但未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作出矯正，我剛才說的是指第 2 條(c)款。（眾笑）因為第 2 條(b)款其實是有關剔除了立法局通過委任名單之權力。

全委會主席：剛才你發言內容是有關第2條(c)款，但你是動議修正第2條(b)款。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你是要發言，還是提出詢問？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想詢問的是第2條(a)款已被取消，即四大皆空。那麼稍後我們通過第2條(b)款會有何意義呢？我認為是毫無意義的，因為通過那名單須要有第2條(a)款作大前提，若第2條(a)款已被否決了，為何我們還須投票？請主席作裁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覺得廖成利議員甚為有理，但本席要翻查一下，看看本席是否有權。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求就此修正案發言。

全委會主席：假如本席的裁決已無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希望能就有關你的裁決而發言。

全委會主席：那麼你應提出規程問題而非就這議題發言。如果你要提出規程問題，這是容許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規程問題的意見。

全委會主席：請。

涂謹申議員：主席，舉個例子，若通過了一項條例如《1996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並指出本條例將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而這條例卻完全沒有內容的。假設我們無法通過所有的內容，其實也是有涵意的。主席，雖

然這看似荒謬，但實際上此條例草案曾通過二讀，二讀時以大比數通過，這明顯是倡議一個改革方向。當然，這個改革方向無法由多數議員透過規程使成為有修定字眼的草案而成為法例，但其紀錄中仍屬立法歷史的一部分，當中有其過程的意義、辯論的意義及其結果也同時有存在價值。

全委會主席：多謝你的意見，涂謹申議員。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提交的《1996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a)款中，以命令方式作出委任，原本《房屋條例》並無命令方式，而第 2 條(b)款指這“命令”草案須先交立法局通過。既然第 2 條(a)款已不獲通過，而除周梁淑怡議員之修正案預告外，並無其他預告。因她之預告亦是將之刪除，因此刪除的行動亦無需要。因此本席裁決，就第 2 條(a)款本身及對其所提之修正案已經遭否決，而第 2 條(b)款亦須被刪除，所以周議員不可提出其修正此條文之議案。

條例草案第 2(c)條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c)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繼續反對周梁淑怡議員這個修正案。我的修正案希望主席與副主席是由委員之間選舉產生。主席，我剛才要問你是稿辭第幾頁，是因為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與我所看的不同，所以我才問你，並非是我看不到。我希望各位同事繼續支持我及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房屋司致辭：主席，我想重申，房委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對政策的決定具有重大的影響力，這兩個要職的人選不宜由互選產生。政府應繼續揀選合適人士擔任這些職位，以確保他們會獨立公正辦事，這點是至重要的。

我籲請各位議員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政府樂意在決定房屋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人選時，考慮房屋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因為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內的第2條(c)款是有關房委會怎樣產生主席，主席是由“proposed subsection 2(c)”，而副主席是由“subsection (2)”即整個 subsection 內出現，但剛才我們已經“四大皆空”了，即是“subsection (2)(c)”已沒有了，那麼，其字眼會否因英文字母的次序而應有相應的改變，即是條例草案原先指的法例的 subsection (2)(b)和 subsection (2)，因為這是非官守委員，因為(2)(c)所指的是他自己建議裏的那一群人。在此，我感到有點混亂了，因為 subsection (2)(c)已沒有了。

全委會主席：責任在動議議案之議員身上，因為事實上原先是有第2條(c)款，你是否這個意思？雖然通常有關條款錯誤或疏忽出錯之處，仍可於三讀時處理，但本席認為廖成利議員提出規程問題，須謀求周梁淑怡議員澄清。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剛才廖成利議員指出的，是因為在原本的(2)(c)，其實是說由非官方的委員選出主席的，既然現在沒有了(2)(c)這回事，可能要返回原本的主體法例裏，變成了(2)(b)。

全委會主席：是否需要給你5分鐘時間作考慮，而委員會亦要回復立法局身分，再請求立法局主席批准你免卻預告期將你經修改之修正案重新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我相信不需要了。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我要求澄清。我覺得這並非技術問題，原因是正如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第(2)(c)款所指的就是她在較早前提出的第(2)(c)款。假如第(2)(c)款已經變成另一回事，那就不是技術問題了。由於有關條文所指的是原來的條例，因此我認為其內容已經有所變更。

請問主席可否作出澄清，好讓本局全體同事知道要就甚麼議題作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的理解是，第2條(c)款是指李永達議員所提交之《1996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的第2條(c)款，雖然周梁淑怡議員也希望修正第2條(c)款，也是針對那一類人。3項就第2條(a)款之修正案都不獲通過，因此周

梁淑怡議員須向立法局主席申請豁免預告，使其提出的第2條(c)款的精神得以貫徹。本席現暫停會議5分鐘，復會時，亦恢復為全體委員會。那時，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經修改之修正案，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同意這種安排？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還想澄清一點，就是現在關於房委會主席那一點，即是否要將“one of the persons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改為原條例的相應部分？是否這個意思？因為我的修正不成立，李永達議員的修訂條款亦不被納入為草案之一部分，因此，便要返回原條例並對有關條款提出修正？

全委會主席：如何草擬使條文達到你的意思，你可以與秘書和法律顧問商量，所以我給你5分鐘時間，現暫停會議5分鐘。

晚上 11 時 35 分

會議暫停。

晚上 11 時 40 分

會議恢復。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恢復會議。剛才本席以立法局主席身分在辦公室已批准周梁淑怡議員，把其第2條(c)款作出技術修正，現在該條的措辭如下：

That clause 2(c) be amende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

"(3) The Governor shall appoin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views of members of the Authority -

- (a) one of the persons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2)(b) as the Chairman of the Authority; and
- (b) one of the person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 as the Vice-Chairman of the Authority."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2條(c)款，修正的內容即如剛才主席向大家所宣讀一樣。

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要發言還是有規程問題？

李永達議員：一是發言，一是規程，發言就是我繼續反對，規程是因為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內容是將“following consultation with members”改為“taking into account the views of”。主席，你在很短通知之下表示接受。我想問這會否成為議會以後的習慣，因為她發言謂房屋司已同意這個做法，是否日後政府已同意的事，我們便可以用短通知來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再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將“following consultation with”改成“taking into account the views of”這種文字上的修正，昨天我已批准，這類文字上的修正，以往有很多先例，都是在很短時間的通知下予以批准，因為實質意義並無大分別。上任主席如此，本席任內的做法亦是如此。今天早上，已向議員發出通告，亦已有一份通告在會議席上分派各位。如果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稍後要表決的議題是：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1996 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中原有第2條(c)款，亦須作同樣的技術修訂，因原第2條(c)款是緊跟隨原第2條(a)及(b)款，其中所用的條款數字亦須修正，我同樣會批准這項技術修正。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現謹此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周梁淑怡議員就第2條(c)款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我的表決器發生故障。我無法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再按上端的按鈕。沒有問題吧？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全委會主席：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28 人。按照本席曾根據狄尼遜議長於一八六七年之決定而作出之裁決，本席作反對表決，以便原議案能保持現在形式，本席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由於周梁淑怡議員就第 2 條(c)款動議之修正案已遭否決，本席現向各位提出之待決議題暫時未能提出。

剛才雖然未得到李永達議員的要求，但在我辦公室時已考慮過，如果周梁淑怡議員就第 2 條(c)款的修正案遭否決，現時李永達議員的議題亦須作技術性的修改，李永達議員，如果你願意如此進行及尋求批准，你已得到批准。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按你的意思證實接受你的批准。（眾笑）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原本的《1996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中第 2 條(c)款中、用以取代原《房屋條例》中第 3 條(a)款的新第 3 條(a)款，內裏所指的第 2 條(c)款，現應為第 2 條(b)款，是嗎？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原本的條例草案內有關條款，是指主席和副主席是互選產生的。由於我先前的有關條款已被取消，我須將這個數目字按原本的法例數目字重編。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你證實，你的條例草案中的第 3 條(a)款建議議房委會主席由互選產生，但可參與選舉的只限於原條例中第 2 條(b)款所指那類人士。而草案中的第 3 條(b)款是指副主席是由互選產生，參與選舉的人士全部是原條例第 3(2)條所指的人士，即與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所指人士相同。

黃宜弘議員：主席，可否同樣給李議員 5 分鐘時間作考慮，以示公正，亦以免再有錯誤？

全委會主席：本席再宣讀一次，現經立法局主席批准作技術性修正之後，李永達議員提交的待決議題如下：

That clause 2(c) be amended,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

"(3) The Authority shall elect -

- (a) a Chairman of the Authority from those members of the Authority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b); and
- (b) Vice-Chairman of the Authority from those members of the Authority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

according to rules regulating such elections at meetings of the Authority as prescribed by the Authority."

本席現提出之待決議題為：第 2 條(c)款經本席剛才所述說之修正，納入本條例草案。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個規程的問題，在這階段，我們可不可以動議一項議案，將等候投票的時間縮短為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可以的，但須在今次表決完結後才可提出。本席已感奇怪，為何沒有議員提出無經預告動議由 3 分鐘縮短為 1 分鐘。但現在不可以。

全委會主席：本席現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第 2 條(c)款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

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8 人，反對者 29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李永達議員：主席，根據議事程序，我的草案第 2 條原本還對條例提出 2 項修訂。但基於我先前的修訂條款已遭否決，以下的 2 項修訂，對這條例草案而言，意義很小。所以，主席，我可否將這 2 項修訂撤回？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簡單答案是，在沒有人有異議的情況下，是可以容許你撤回。就技術方面而言，根據《常規》的規定，在委員會階段，所有由你所提交的條文都是條例草案一部分，就第 2 條條文之待議議題已經提出，所以現要考慮。如果你現在想撤回原草案第 2 條的 2 項條文，在議員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可撤回。而周梁淑怡議員亦無需提出其擬議修正案，刪除此 2 項草案條文。

夏佳理議員（譯文）：倘若本局或本全委會真的同意李永達議員撤回其擬議修正案的申請，他可否於日後再行提出？如果可以的話，我會反對他的申請。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李永達議員所建議撤回的是他自己提交之《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中若干條文，該草案旨在修訂現有之《房屋條例》。在這情況下，如他現在撤回這些條文，則本委員會並未就這些條文作任何決定，若他日後在本會期提交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便須視乎該草案有沒有條文之內容與本局已作出之決定相違背，若沒有，便可以提出。未經考慮者，亦可提出。我相信那些今天經本局考慮過作出決定之條文，不能日後在本會期再提出。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我條例草案提出的 2 項修訂，是要建基於我先前的修正案成功通過才有意義的。這 2 項修訂屬技術性。另還有一項是關於公職人員在過渡期間安排。現在甚麼也通過不了，便沒有需要過渡安排。我也沒有打算在今個會期再提出。當然，會否在正式立法會再提出，則是另一回事。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剛才我裁決，在沒有議員反對之情況下，李議員可以撤回條例草案中某些條文，因而周梁淑怡議員無需動議將之刪除。剛才大家並沒有反對。

梁智鴻議員（譯文）：假如本條例草案在沒有上述修正案的情況下獲三讀通過，則該兩項遭撤回的修正案的地位會是如何？

全委會主席：如果李永達議員提交之《1996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中所有其他條文，在委員會階段都不獲通過的話，所剩只是一個詳題、一個簡稱、一個生效日期，是完全沒有意義；通過後，若得總督簽署，亦是沒有意義。但這只是技術上的問題，本席未曾考究。若任何一條條文獲通過的話，仍是條例草案之一部分。在三讀階段，議員可運用智慧決定應否讓其三讀通過的。

涂謹申議員：你所說的是沒有立法意義，至於其他意義，你是沒有表達你的意見，是嗎？

全委會主席：是沒有法律效力，因為通過後的修訂條例沒有實質內容，只是技術上只有詳題、有簡稱等獲通過，只有象徵意義。但那是另一回事，沒有法律效力卻是事實。

全委會主席：第 2 條(d)款及第 2 條(e)款均無須處理。即原草案第 1 條仍然存在，第 2 條部分經遭否決及部分撤回。現進展至第 3 條。

條例草案第 3 條

條例草案第 3 條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李柱銘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田北俊議員：主席，是規程問題。我以為李永達議員剛才是收回其餘條文，為何第 3、4 條.....

全委會主席：撤回的是在第 2 條底下之部分條文。

田北俊議員：不是，我以為他是要收回今天餘下尚未討論的所有條文。

全委會主席：他不能撤回第 3 條，因為如要撤回整項條例草案，須在每個階段之前，在我們經過委員會階段之後，在進入三讀之前，他可以撤回。剛才本席是就第 2 條(d)款、第 2 條(e)款可否撤回作出裁決，因當時已提出就第 2 條條文之待議議題，但若要撤回，須先徵得大家同意。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中。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30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1996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1996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經修訂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通過。為了歷史紀錄，希望大家支持我。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房屋司，是否規程問題？

房屋司：主席，我希望有機會就這個議案發言。

主席：請各位注意，我所講的是待議議題，通常議員不會發言，因此我會接着說“上述之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但根據《常規》，在三讀時，任何議員都可以發言，但只可以就該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房屋司，我只想提醒你這一點。

主席：黃偉賢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黃偉賢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你說在三讀時，任何議員都可以發言，但房屋司是否議員？

主席：官員也可以發言，因這是他負責的範圍，有些《常規》對官員同樣適用。

房屋司致辭：主席，我認為考慮這一個三讀議案是並沒有意義的，因為根據我的記憶，現在唯一剩下李永達議員最先動議的修正案，即如果草案通過後，是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開始實行，但既然內裏的所有條文根本沒有獲得通過，又怎能夠在九七年三月一日開始實行。開始實行甚麼呢？我實在不明白。主席，所以我認為這三讀是根本沒有意義的，應該要撤銷的。謝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提出規程問題，還是要發言？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剛才在二讀辯論周梁淑怡議員有關第 2(c)條的修正案時，可能我的發言有所誤會。這條條例即使是無字天書，看似荒謬，其實在紀錄上，會記載議員在二讀時同意促請政府趨向改革，包括自由黨某些

議員。其實內裏是有實質意義的。當然，其法律上的影響或修訂意義，正如主席所說，是沒有的。但在紀錄上，也能夠促請政府認真考慮這項歷史紀錄，倒有一些象徵性的意義。我希望各位議員能考慮這點。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無意在任何方面損害或降低今天晚上及凌晨時分所進行的辯論的嚴肅目的，我只想提醒各位議員一下，當本局在進行立法工作時，本局須負起責任，為香港的和平、秩序及良好管治制定法律。

我希望提出一項修辭式的設問，並請各位議員深入地思索一下：若本局為香港市民制定的法律，只包括（或只會包括）一個簡稱、一條詳題及一個生效日期，這又是甚麼法律呢？這是否真正有利於本局的聲譽？這並不會在任何方面有損或降低今天這個辯論的嚴肅性，但這是否我們所應有的立法職責，而同時又是否本局所希望有的紀錄？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表決贊成三讀通過這條例草案是否有意義，全屬議員的決定。據我了解，精通法律的律政司並非提出規程問題，因此，那純粹屬議員的決定。

請各位不要忘記，現已到了一次漫長且認真的辯論的最後部分。這條例草案不論以何種形式通過，對市民來說是有極大作用的。遺憾的是，條例草案到了最後只剩下名稱、詳題、簡稱及生效日期。但作為歷史而言，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仍是有作用的。

因此，既然律政司並非提出規程問題，我懇請議員按意願表決，無需理會一些與規程無關的事。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其實經過這麼長的辯論，可能我們今次在這些條例草案的形式上締造了一個紀錄，因為可能只得一個題目，沒有實質的內容。但我想提醒大家，當我們討論這條草案的二讀時，多數是討論它的原則，即是說我們全體立法局議員多數其實在原則上是接受了這條條例草案，不過，在內容上我們意見紛紜罷了。所以李永達議員的修正建議逐項被否決了。既然基本原則的精神，是大家希望政府能夠修改房屋委員會的組織成員方法，包括周梁淑怡議員先前所提到的方法，雖然有些部分與我們不同，但是都希望房委會再組成它的成員時，其方式或途徑應該產生一個改變。希望大家站在這個原則上，能夠支持李永達議員這條條例草案的框框。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現謹此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1996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30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零時 20 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載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及《1997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